

國民政府公報

08953

第二十九冊

自民國十八年七月一日
至民國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〇五號起
第三〇號止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廿陸日

贈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一日

星期一

第貳零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 規

◎技師登記法 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凡願充當技師者均應依照本法聲請登記
第二條 本法稱技師者爲左列三種

- 一 農業技師
- 二 工業技師
- 三 鑛業技師

第三條 農業技師分左列各科

- 一 農科
 - 二 林科
 - 三 農藝化學科
 - 四 蠶桑科
 - 五 水產科
 - 六 畜牧獸醫科
 - 七 其他關於農業各科
- 工業技師分左列各科

- 一 應用化學科
- 二 土木科
- 三 電氣科
- 四 機械科
- 五 紡織科
- 六 其他關於工業各科

鑛業技師分左列各科

- 一 採鑛科
- 二 冶金科
- 三 應用地質科
- 四 其他關於鑛業各科

第四條

凡具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向該管官署聲請登記為技師

- 一 在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習農工鑛專門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有二年以上之實習經驗得有證明書者
- 二 曾經考試合格者
- 三 辦理農工鑛各廠所技術事項有改良製造或發明之成績或有關於專門學科之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聲請登記其已經登記者得註銷其登記並追繳技師證書

- 一 曾因業務上之玩忽或技術不精致他人受損害者
- 二 關於業務之執行曾有違法情事證據確鑿者

第六條

技師之登記由各主管部行之

第七條

技師資格之審查由各主管部選派專門人員組織技師審查委員會行之技師審查委員會規則由各該部定之

第八條

凡聲請登記者須具聲請書連同四寸半身相片並分別呈驗左列書件

- 一 學校畢業證書
- 二 經驗證明書
- 三 發明或改良製造之憑證

四 關於專門學科之著述

五 考試合格或其他成績證明書

第九條 審查前條書件發生疑問時除通知聲請人補呈文件外得命其到場試驗

第十條 技師審查合格者應由各主管部發給技師證書刊登政府公報並呈報考試院

技師證書格式由各該部定之

第七條 凡聲請登記者應繳登記費證書費各十元

前項證書費如經審查不合格時須發還之

第十二條 技師證書遺失時得聲請補發但須繳補發證書費十元

第十三條 凡依本法領有技師證書者得設立事務所執行業務但於設立事務所時應向所在地之主管

官署呈報左列事項

一 姓名年歲籍貫住址

二 出身

三 經歷

四 技師登記號數及發給證書日期

五 事務所之地址

第十四條 領有技師證書者得受委託辦理技術上之設計實施及與技術有關係之各種事務

第十五條 技師辦理各種技術事務有違反法規者原登記官署得註銷其登記並追繳其證書

第十六條 凡未經登記而擅受委託辦理各種技術事務者應由該管官署飭令停業外並得處以二百元

以下之罰鍰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茲制定技師登記法公布之。此令。

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一〇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查技師登記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所有施行日期及施行規則·應即由院分別釐定
通

·以便
分
令行政院酌定施行日期及規則
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
應

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技師登記法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二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本月二十日本會第十七次常務會議准孫委員科臨時提議·凡各地建立
總理銅像·應先將模形呈送中央審核·始得舉辦一案·當經決議通過在案·除分令各級黨部遵
照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飭各地政府并轉行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荷等因·奉此·除
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五八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立法院

呈據焦委員易堂等提議規定毀壞 總理遺像及黨旗之論罪辦法一案經院議決修正
通過錄案請公布施行由

呈悉：已經本府第二十二次國務會議決議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五九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禁烟委員會

呈報泰諭查辦毫阜兩縣種植烟苗情形請令安徽省政府依法懲辦由

呈件均悉：已令飭該省政府查照辦理具報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六〇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為代理廣西教育廳長盤珠祁呈報到任日期應否暫准備案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暫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履歷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六一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為商人持有總部及陸海空軍總司令部行營護照請求海關放行應否照
准請示遵由

呈悉·查護照一項·業經頒布規則·由府制定發交軍政部辦理·所有總部及行營發給商人護照·未據報呈有案·自未便予以通行·仰即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六二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為清釐坭清高綫公司欠繳標價及整理各辦法請轉呈備案特據情轉呈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六四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首都公安局警士韋樹標本年六月因公殞命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給卹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六五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討逆軍第六路總指揮方振武

呈據阜陽縣人民自衛團團總潘善齋等呈稱秦慶麟擅收槍支招匪封官荼毒鄉邦懇訓示方略等情除飭該縣縣政府詳查具報外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既據飭查具報·仰俟查報後相機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六六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復議給故新疆省政府楊主席增新遺族卹金數目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六七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為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施錫曾積勞病故擬請依例給卹等情轉請鑒核令准由

呈及清冊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六八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為長沙地方法院推事李道全積勞病故懇請准依官吏卹金條例給卹轉請鑒核令准由

呈及清單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清單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六九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副旅長方璋陣亡擬照少將陣亡例給卹除已填發卹令外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七〇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張成剛因公傷亡擬照上等兵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轉請核示由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七一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少尉三等傷例撫卹龔思齊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七二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軍政部

呈繳南京中國銀行長期免驗護照請換發新照由

呈悉·檢發空白運送鈔幣長期免驗護照一百張·仰即具領·隨時分別核發·仍於月終彙報備查可也·舊照塗銷發還·此令·

計檢發用印空白運送鈔幣長期免驗護照一百張金字一號起至一百號止發還南京中國銀行舊照三十二張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七三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立法院

呈擬技師登記法及公營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草案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此案業經本府第三十二次國務會議決議·支師登記法通過公布·公營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通過·應由該院將其第二十條修正為「本法之施行·另以命令定之」在案·仰即遵照辦理·公營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發還·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七四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第一軍師亡營長榮耀光擬照中校陣亡例給卹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七五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爲杭縣地方法院候補推事陳光燭因公積勞病故擬請依例給卹等
情轉請鑒核令准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五六一八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駐蘇聯大使暨各國公使銅質大印二十顆文曰(一)中華民國駐蘇聯共和國大使館印(一)中華民國駐法蘭西國公使館印(一)中華民國駐和蘭國公使館印(一)中華民國駐巴西國公使館印(一)中華民國駐瑞士國公使館印(一)中華民國駐丹麥國公使館印(一)中華民國駐美利堅國公使館印(一)中華民國駐祕魯國公使館印(一)中華民國駐智利國公使館印(一)中華民國駐古巴國公使館印(一)中華民國駐挪威國公使館印(一)中華民國駐日本國公使館印(一)中華民國駐瑞典國公使館印(一)中華民國駐奧地利亞國公使館印(一)中華民國駐德意志國公使館印(一)中華民國駐英吉利國公使館印(一)中華民國駐義大利國公使館印(一)中華民國駐比利時國公使館印(一)中華民國駐西班牙國公使館印(一)中華民國駐蘇聯共和國大使銅質小章十九顆文曰(一)中華民國駐比利時國公使館印象牙小章一顆文曰中華民國駐蘇聯共和國大使銅質小章十九顆文曰(一)中華民國駐法蘭西國公使(一)中華民國駐和蘭國公使(一)中華民國駐巴西國公使(一)中華民國駐瑞士國公使(一)中華民國駐丹麥國公使(一)中華民國駐美利堅國公使(一)中華民國駐祕魯國公使(一)中華民國駐智利國公使(一)中華民國駐古巴國公使(一)中華民國駐挪威國公使(一)中華民國駐日本國公使(一)中華民國駐瑞典國公使(一)中華民國駐奧地利亞國公使(一)中華民國駐德意志國公使(一)中華民國駐英吉利國公使(一)中華民國駐義大利國公使(一)中華民國駐西班牙國公使(一)中華民國駐比利時國公使等因相應函達請領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節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外交部

計送銅印二十顆牙章一顆銅章十九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五六七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逕啟者現

國民政府頒發駐各地總領事銅質大印十五顆文曰(一)中華民國駐紐約總領事館印(二)中華民國駐麥利濱總領事館印(三)中華民國駐漢口總領事館印(四)中華民國駐上海總領事館印(五)中華民國駐天津總領事館印(六)中華民國駐濟南總領事館印(七)中華民國駐廣州總領事館印(八)中華民國駐香港總領事館印(九)中華民國駐汕頭總領事館印(十)中華民國駐福州總領事館印(十一)中華民國駐廈門總領事館印(十二)中華民國駐長沙總領事館印(十三)中華民國駐重慶總領事館印(十四)中華民國駐成都總領事館印(十五)中華民國駐昆明總領事館印(十六)中華民國駐西安總領事館印(十七)中華民國駐蘭州總領事館印(十八)中華民國駐西寧總領事館印(十九)中華民國駐迪化總領事館印(二十)中華民國駐哈密總領事館印(二十一)中華民國駐喀什總領事館印(二十二)中華民國駐和田總領事館印(二十三)中華民國駐阿克蘇總領事館印(二十四)中華民國駐庫車總領事館印(二十五)中華民國駐焉耆總領事館印(二十六)中華民國駐吐魯番總領事館印(二十七)中華民國駐哈密總領事館印(二十八)中華民國駐迪化總領事館印(二十九)中華民國駐喀什總領事館印(三十)中華民國駐和田總領事館印(三十一)中華民國駐阿克蘇總領事館印(三十二)中華民國駐庫車總領事館印(三十三)中華民國駐焉耆總領事館印(三十四)中華民國駐吐魯番總領事館印(三十五)中華民國駐哈密總領事館印(三十六)中華民國駐迪化總領事館印(三十七)中華民國駐喀什總領事館印(三十八)中華民國駐和田總領事館印(三十九)中華民國駐阿克蘇總領事館印(四十)中華民國駐庫車總領事館印(四十一)中華民國駐焉耆總領事館印(四十二)中華民國駐吐魯番總領事館印(四十三)中華民國駐哈密總領事館印(四十四)中華民國駐迪化總領事館印(四十五)中華民國駐喀什總領事館印(四十六)中華民國駐和田總領事館印(四十七)中華民國駐阿克蘇總領事館印(四十八)中華民國駐庫車總領事館印(四十九)中華民國駐焉耆總領事館印(五十)中華民國駐吐魯番總領事館印(五十一)中華民國駐哈密總領事館印(五十二)中華民國駐迪化總領事館印(五十三)中華民國駐喀什總領事館印(五十四)中華民國駐和田總領事館印(五十五)中華民國駐阿克蘇總領事館印(五十六)中華民國駐庫車總領事館印(五十七)中華民國駐焉耆總領事館印(五十八)中華民國駐吐魯番總領事館印(五十九)中華民國駐哈密總領事館印(六十)中華民國駐迪化總領事館印(六十一)中華民國駐喀什總領事館印(六十二)中華民國駐和田總領事館印(六十三)中華民國駐阿克蘇總領事館印(六十四)中華民國駐庫車總領事館印(六十五)中華民國駐焉耆總領事館印(六十六)中華民國駐吐魯番總領事館印(六十七)中華民國駐哈密總領事館印(六十八)中華民國駐迪化總領事館印(六十九)中華民國駐喀什總領事館印(七十)中華民國駐和田總領事館印(七十一)中華民國駐阿克蘇總領事館印(七十二)中華民國駐庫車總領事館印(七十三)中華民國駐焉耆總領事館印(七十四)中華民國駐吐魯番總領事館印(七十五)中華民國駐哈密總領事館印(七十六)中華民國駐迪化總領事館印(七十七)中華民國駐喀什總領事館印(七十八)中華民國駐和田總領事館印(七十九)中華民國駐阿克蘇總領事館印(八十)中華民國駐庫車總領事館印(八十一)中華民國駐焉耆總領事館印(八十二)中華民國駐吐魯番總領事館印(八十三)中華民國駐哈密總領事館印(八十四)中華民國駐迪化總領事館印(八十五)中華民國駐喀什總領事館印(八十六)中華民國駐和田總領事館印(八十七)中華民國駐阿克蘇總領事館印(八十八)中華民國駐庫車總領事館印(八十九)中華民國駐焉耆總領事館印(九十)中華民國駐吐魯番總領事館印(九十一)中華民國駐哈密總領事館印(九十二)中華民國駐迪化總領事館印(九十三)中華民國駐喀什總領事館印(九十四)中華民國駐和田總領事館印(九十五)中華民國駐阿克蘇總領事館印(九十六)中華民國駐庫車總領事館印(九十七)中華民國駐焉耆總領事館印(九十八)中華民國駐吐魯番總領事館印(九十九)中華民國駐哈密總領事館印(一百)中華民國駐迪化總領事館印

計送銅印章各十五顆

部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四八九八號 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據常德律師公會呈稱律師唐壬林管恆敬兩員業已死亡請撤銷登錄轉飭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四八九九號 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報律師李栗鶴聲請撤銷登錄請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四九二七號 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報律師林慶聲請登錄指定兼在天津北平兩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送登錄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五〇五八號第 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報律師李肇甫聲請撤銷登錄請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附錄

◎度量衡檢定規則（十八年四月十一日工商部部令公布）

第一條 政府及民間製造之度量衡器具應由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檢定所或分所檢定之

第二條 應受檢定之度量衡器具應附聲請書一併送請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檢定所或分所上項聲請書之程式另定之

第三條 度量衡局或地方檢定所或分所接受聲請書後應即依法檢定或派員攜帶檢定器前往檢定之

第四條 度量衡檢定場所當設於乾燥靜穩之處

第五條 檢定度量衡器具應在堅牢平坦之地面及檯棹舉行之

第六條 檢定器須妥為儲藏以避溼氣溫度之劇變及塵埃之沾染

第七條 度量衡器具之檢定當以左列順序行之

- (一) 記載呈請檢定之人名或機關及其負責人並住址
- (二) 記載所檢定器具之記號圖印或曾經檢定之憑證
- (三) 記載所檢定之器具為度量衡器或衡器及其件數
- (四) 記載所檢定器具之為標準制市用制或兩制並用
- (五) 記載所檢定器具之種類形狀物質及購造式樣
- (六) 記載所檢定器具之分度以及度器之長度量器之容量或衡器之秤量
- (七) 記載所檢定器具之公差

(八)記載檢定之年月日及檢定時之溫度

第八條 各器具檢定後認爲合法者應由局所鑿蓋圖印或給與證書

第九條 受檢定之度量衡器具應分別繳納檢定費

上項檢定費額另定之

第十條 已經檢定之各器具仍應隨時受度量衡局或地方檢定所或分所之檢查

第十一條 檢定時發現不合法之度量衡器具應另於一定期限內修整完善送請復檢

前項限期臨時酌定之

第十二條 復檢後認爲合格者應加蓋圖印准其出售或使用

第十三條 檢定時認爲不堪修整或復檢時仍未能完全合格者應加蓋作廢圖記不准出售或使用不遵

者得毀壞或沒收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特載

●新訂中外條約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九號附件 (續)

大法蘭西國駐華全權公使瑪

爲

照復事准

貴部長本日照開在越南邊境對於進出口貨物之現行減稅成數於一九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雖當時新約會議尙未結束亦應即予廢止等由本公使業經閱悉爲妥善起見相應照復

貴部長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瑪 德 國

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Legation de France en Chine

Nankin, le 23 decembre 1928.

國民政府公報

Monsieur le Ministre,

Votre Excellence m'a adresse en date de de jour une note pour me faire connaitre que les taux actuels de reduction des droits pour les importations et les exportations a la frontiere indo-chinoise cesseront d'etre appliques le 31 mars 1929 meme si, a cette date, les negociations pour la conclusion d'une nouvelle convention n'ont pas encore abouti.

Je m'empresse d'accuser reception de cette communication, a toutes fins utiles.

Veillez agreer, Monsieur le Ministre, les assurances de ma tres haute consideration.

特載

(Signe) D. DE MARTEL

A Son Excellence

le Dr. CHENGTING T. WANG,

Ministre des Affaires Etrangeres

Nankin.

一七

第二〇五號

大法蘭西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瑪

照會事茲本國政府令派本公使於明年一月下半月內進行簽訂關於越南之新約會議相應照請

貴部長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瑪 德 團

爲

Legation de France en Chine

Nankin, le 23 decembre 1928.

Monsieur le Ministre,

Je viens d'être autorise par mon Gouvernement a entamer dans la deuxieme quinzaine de Janvier prochain, les negociations pour la conclusion des nouvelles conventions relatives a l'Indo-Chine.

Je m'empresse de porter cette information a la connaissance de Votre Excellence.

Veillez agreer, je vous prie, Monsieur le Ministre, les assurances de ma tres haute consideration.

(Signe) D. DE MARTEL,

A Son Excellence

Monsieur C. T. WANG,

Ministre des Affaires Etrangeres

Nankin.

國
民
日
報
公
報

特
載

一
九

第
二
〇
五
號

廣告

中國銀行股東公鑒

十七年分股息七厘

定本月二十一日開始照付請即
查照向例持憑股票息摺向本分
支行領取可也

中國銀行啓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山書局

南洋書局

中華書局

中央書局

天一書局

世界書局

中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日

星期二

第貳零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第五二五號 令行政院 (中央執委會二全會議決議普及教育辦法令仰該院轉飭教育部從速制定計劃規程等送核由)

第五二六號 令司法院 (中央執委會函送二全會議決議關於司法制度之完成其改造辦法令仰遵照由)

第五二七號 令行政院 (中央執委會函送二全會議決議關於確立農業政策辦法令仰該院制定一切計劃規程並轉飭主管各部遵照由)

第五二八號 令國軍編道委員會 (中央執委會函送二全會議決議整理鐵道行政辦法令仰遵照并分別轉飭遵辦由)

第五二九號 令司法院 (中央執委會函送二全會議關於振刷政治案決議厲行禁絕鴉片及其他代用品辦法令仰遵照轉飭有關各部遵辦具報由)

第五三〇號 令行政院 (中央執委會函送二全會議關於改善二人民生活改良工作制度決議案令仰該院遵照轉飭工商部切實遵辦由)

第五三一號 令行政院 (中央執委會二全會議決議整理教育辦法令仰該院轉飭教育部遵辦由)

第五三二號 令行政院 (中央執委會二全會議決議限期完成導淮工程令仰遵照并轉有關各部會遵照由)

指令

第一二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負傷排長楊得勝卹金照准由)

第一二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故員陶元明卹金照准由)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五七七號 (奉駐巴拿馬國公使暨駐巴黎金山總領事金山領事印章送外交部轉發由)

特載

新訂中外條約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九號附件 (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七月一日

任命張學良朱培德爲軍官學校校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廣西省政府委員黃紹竑李宗仁白崇禧粟威伍廷颺黃薊雷沛鴻朱朝森均免本職。此令。

兼廣西省政府民政廳廳長粟威。財政廳廳長黃薊。教育廳廳長雷沛鴻。建設廳廳長伍廷颺。均免兼職。此令。

任命曾如柏梁世昌李明瑞梁史楊騰輝盧爽農李權亨雷沛鴻鄭介民范石生爲廣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梁史兼廣西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梁世昌兼廣西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雷沛鴻兼廣西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李權亨兼廣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任命陳鸞書兼山東省政府工商廳廳長。此令。

任命陳布雷爲浙江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陳布雷兼浙江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任命陳中孚爲江蘇省政府委員。此令。

河北省政府委員丁春膏著免本職。此令。

任命趙丕廉爲河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馬福祥爲青島特別市市長。此令。

青島特別市市長馬福祥未到任以前。該市市長以吳思豫代理。此令。

兼浙江省政府秘書長程振鈞呈請辭職。程振鈞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沈士遠爲浙江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任命黃健君爲廣西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河南省政府秘書長王承曾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紹堂爲河南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任命趙大瀆爲國軍編遣委員會湖北各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經理分處上校處長。此令。

兼代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主任何應欽。本任訓練總監。職責重要。難以兼顧。何應欽應免去

兼代職務。此令。

特任唐生智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主任。此令。

湖北陸地測量局上校局長陳模着卽免職聽候查辦。此令。

任命張瑞麟爲湖北陸地測量局上校局長。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該會經理分處主任閻錫山呈請任命徐棻爲國軍編遣委員會湖

北各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經理分處中校處長。應照准。此令。

任命萬燦爲立法院編修。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外交部部長王正廷呈稱。該部秘書譚冠生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

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外交部部長王正廷呈請任命趙次勝爲外交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外交部參事朱敏章呈請辭職。朱敏章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刁敏謙爲外交部參事。此令。

外交部秘書刁敏謙另有任用。刁敏謙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謝冠生爲外交部秘書。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一二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爲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
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討論分區勦匪案·決議·全國勦匪事宜·由國民政府責成編遣委員會分劃區域·指定陸海空軍於最短期內各區分別嚴定期限·一律肅清·其辦法如左·(一)勦匪條例·由編遣委員會同軍政內政部擬定·(二)勦匪經費·由編遣委員會規定·交由地方政府負擔·(三)地方警衛隊·由地方政府切實整理·與同國軍同時舉行清鄉事宜·其清鄉條例·由內政部定之·相應函請政府查照·令飭編遣委員會暨主官院部及地方政府·一體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令國軍編遣委員會分飭遵辦外·合亟令仰該院會遵照·分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是爲切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一三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啟者·本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討論關於蒙藏事宜·經有詳細之決議案·相應檢同決議案全文函達政府·即希查照·并轉令有關係之各部院會遵照辦理爲荷等因·附關於蒙藏之決議案一件·奉此·應即遵辦·除飭處函復外·合亟發原決議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有關各部會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關於蒙藏之決議案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一四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 立法院 審計院
財政部 預算委員會

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啟者·十八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討論關於振刷政治案·決議·歲計會計審計制度之確定及厲行·民國十九年度之預算案必須如期確定·相應錄案函請政府查照·並轉飭立法院行政院財政部審計院及預算委員會遵照辦理為荷等因·奉此·應即遵辦·除分令暨飭處函復外·合亟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一五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啟者·查七月九日為國民革命軍誓師北伐三週年紀念日·茲經本會第十八次常務會議通過紀念辦法五條·除通令各級黨部外·特檢同紀念辦法一份函達·即希查照·令行所屬一體遵照為荷等因·附送國民革命軍誓師北伐三週年紀念辦法一份·奉此·應即遵辦·除分令暨飭處函復外·合亟抄發原辦法·令仰該院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革命軍誓師北伐三週年紀念辦法一份

國民革命軍誓師北伐三週年紀念辦法

- 一·全國各地高級黨部召集當地軍政機關民衆團體及學校代表舉行國民革命軍誓師北伐三週年紀念會其舉行時間為七月九日上午八時以前
- 二·全國各地黨政軍機關民衆團體及學校除派代表參加各該地公共紀念會外仍須各別舉行紀念會但不得結隊遊行

三·國民革命軍誓師北伐紀念儀式如左

- 1 開會
 - 2 唱黨歌
 - 3 向國旗黨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 4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 5 向總理遺像俯首默念三分鐘
 - 6 主席報告國民革命軍誓師北伐以後之經過及成績
 - 7 演說
 - 8 散會
- 四·全國各級黨部各民衆團體及學校一律依照中央頒發之宣傳大綱及要點從事努力宣傳
- 五·本辦法由中央通令各級黨部並函國民政府轉飭所屬全國各機關遵照辦理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一六號 十八年七月一日

行政院
建設委員會

爲令知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啟者·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准王委員柏齡等提議·確定訓政時期中央行政系統案內第二項稱·建設委員會之性質·似爲設計機關·究其實在·又爲行政處所·然中央因訓政建設之需要·已有各部之設置·是則建設委員會之存在·不僅中央官制因而紛歧·亦且各部權責於以不專·擬請將建設委員會併入各部·否則改爲建設專部·是否有當·請公決等情一案·經交提案審查委員會政治組審查去後·嗣經提出審查報告·於十

八年六月十七日全體會議決議。建設委員會。毋庸併入各節。照該會組織法行使職權。相應錄案函請政府查照。並轉飭建設委員會遵照等因。奉此。應即遵辦。除分令^{建設委員會遵照}行政院^{知照}飭處函復外。合亟令仰該院知會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一七號 十八年七月一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啟者。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於十八年六月十四日討論關於振刷政治案。決議。應嚴厲革新財務行政制度。整頓機關。清除積弊。養成下級財務人員。制定財務人員任用法。由政府組織專門委員會於六個月內規定實施辦法。負責執行。相應錄案函請政府查照辦理。並轉飭主管各院部分別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主管各機關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一八號 十八年七月一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啟者。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討論關於大學區制之存廢問題一案。決議。由教育部定期停止試行大學區制。相應錄案函請政府查照。並轉飭教育部遵照辦理爲荷等因。奉此。應即照辦。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院轉飭教育部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一九號

十八年七月一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啟者·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准中央常務委員提議關於鑛產之開採一案·經交提案審查委員會建設組審查去後·旋經該審查組提出審查報告·並擬具說明書暨方案前來·當經十八年六月十七日全體會議決議·已辦之鑛產·准由依法取得採鑛權者·依照鑛法繼續開採·由政府監督·並分別更定其稅率及領採期限·相應錄案並一附說明及方案·函請政府查照·並飭行政院轉行農鑛部遵照辦理等因·附關於鑛產之開採案說明及方案三份奉此·除將附件抽存一份備查并函復外·合亟檢同附件二份·令仰該院遵照轉飭農鑛部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關於鑛產之開採案說明及方案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二〇號

十八年七月一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啟者·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於十八年六月十四日討論關於振刷政治案·決議·整理鹽法·減輕鹽稅·剔除積弊·調節鹽價·財政部應於十八年內制定此項計劃·負責執行·相應錄案函請政府查照·并轉飭財政部切實遵照辦理·仍將所擬計劃·先行呈請政府核定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函令仰該院遵照·轉飭財政部切實遵照辦理·仍將所擬計劃呈報核定·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二一號

十八年七月一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啟者。第三屆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討論撥用庚款發展建設事業一案。曾由常務委員提議。以發展電氣及鐵道事業爲建設之中心。其經費就庚子賠款中撥用一部份。同時注重西北交通。冀經濟與國防平行發展。嗣由孫委員提出修正案。主張一發展鐵道事業爲建設之中心。其所需經費。就庚款中撥用。二提前完成粵漢甯海兩線。由鐵道部負責辦理。務於民國二十年底竣工。一經此提案審查委員會建設組審查去後。建設組曾有兩次審查報告。對鐵道與電氣事業二者孰。測量。國防與西北交通上。應如何舉辦之鐵道線及各鐵道線施工之期限。均議有結果。附具說明書報告全會。同時又接張委員人傑提議書。并張委員介紹提出之教育基金委員會暨計劃庚款委員會建議書各一件。張委員提議書于張以鐵道電氣水利事業爲建設中心。兩會建議書則謂庚子賠款用途。只經。總理手定。於對外政策第五條中明白規定。完全用作教育經費。而爲擴充教育之用。中央政治會議前曾准鐵道部提議。擬借庚款築路。又曾將此提議案交兩會審查。經決定鐵道部提案所擬以英俄意三一部分庚款爲擔保發行公債。可以成立。但原案擬發行公債一萬二千五百萬元。擬改爲一萬五千萬萬元。此項公債。應平分三股。以一股充教育準備金。一股撥借建築道鐵。一股撥借建設委員會辦理建設事業。其詳細計劃及進行手續。由兩會同教育暨財政三部及建設委員會詳商辦理等情。業經報告第一七九次政治會議。茲聞庚款用途。另定辦法。誠恐於教育建設兩端發生障礙。特詳陳經過情形。請予維持。六月十七日全體會議。將各案合併提出。經討論後決議。(一)努力發展鐵道事業。並提前完成粵漢甯海新甯綏各線。由鐵道部負責辦理。粵漢限民國二十一年底竣工。甯海限民國二十三年底竣工。新甯甯限民國二十六年底竣工。(二)就庚款全部中撥用三分之一爲鐵道建築經費。以庚款全部三分之一爲水利及電氣等建設經費。(三)撥用庚款完稅之鐵

及其他建設事業。其母金所應得之贏餘。全數用爲文化教育經費二項在案。相應檢同建設組審查說明書。函請政府查照。并飭行政院及所屬與此案有關係之各部會。一體遵照等因。附建設組審查說明書一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亟抄發附件。令仰該院遵照。并轉飭所屬有關係各部會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說明書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二三號 十八年七月一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啓者。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討論二五減租案。決議。限於本年年底。將各省田租額數。農人生活概況。生產概況。調查完竣。爲實施二五減租之基礎。調查事宜。由內政部負責辦理。並由各省黨部督促進行。除分令各省省黨部外。相應錄案函請政府查照。迅飭行政院轉行內政部切實遵照辦理等因。奉此。應即遵辦。除飭處函復外。合亟令仰該院遵照轉飭內政部切實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二三號 十八年七月一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於十八年六月十四日討論關於振刷政治案。決議。統一幣制。整理金融。財政部須於本年底確定實施計劃。負責執行。相應錄案函請政府查照。並轉飭財政部切實遵照辦理。仍將所擬計劃。先行呈報政府核定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院遵照轉飭財政部切實遵照辦理。并妥擬計劃呈報核定。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二四號

十八年七月一日

爲令遵事·案奉

令行政院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討論完成縣自治案·決議·於民國十九年內依照縣組織法完成縣組織·同時訓政人員初期訓練完畢·二十一年底以前·初期調查戶口·清丈土地完畢·二十二年底各地籌備自治機關完成設立·二十三年底以前·完成縣自治·其實施方案·由行政院切實制定·相應函請政府查照·飭行行政院制定實施方案·由政府核定·從速施行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二五號

十八年七月一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奉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討論普及教育案·決議·厲行國民義務教育及成年補習教育·其計劃及規程與實施程序·限於十八年九月底由教育部制定·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後·積極辦理·其全部計劃·限於民國二十三年底實現·相應函請政府查照飭行政院教育部遵照辦理·速將計劃等項送會核定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院遵照即便轉飭教育部將該計劃規程等項·從速遵照制定·核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二六號

十八年七月一日

令
司
法
院
行
政
院

令遵事。案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啟者。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討論關於司法制度之完成及其改良進步之規畫一案。決議。關於司法事項之改良進步。由司法部加緊規劃。司法官吏之任用。必須以深明本黨主義。標準。關於國立大學法律科之課程編制及研究指導。應歸司法部直接監督。私立法律政治學校。非經司法部特許及教育部立案。不得設立。中央及地方之司法行政機關或法院。不得設類似法官養成所之教育機關。(但就已畢業之大學之學生且經考試合格之司法人員。加以實際之訓練計劃。不在此限。)相應錄案函請政府查照。並轉飭司法部遵照辦理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令行政院知照並函復外。合亟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二七號 十八年七月一日

令行政院

為令遵事。案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啟者。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討論關於中央常務委員提議確立農業政策為發展工商業之基礎一案。決議。獎勵農產。發展林業。興辦水利。提倡農村合作。改良農民生活。以確立農業政策為發展工商業之基礎。其一切計劃規程。限於十八年底由行政院負責制定。相應錄案並檢同提案審查委員會建設組所擬對於原提案之說明及其方案。函請政府轉飭行政院切實遵照辦理。并分別轉飭主管各部會知照等因。附提案審查委員會所擬對於原提案之說明及其方案油印五份。奉此。應即遵辦。除飭處函復外。合亟檢同附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并分別轉飭主管各部會遵照。此令。

計檢擬提案審查委員會所擬對於原提案之說明及其方案油印四份。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二八號

十八年七月一日

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
行 政 院

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啟者。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討論關於整理鐵道行政一案。決議。於最近期內整理鐵道行政。其辦法如下。(一)厲行鐵道管理統一及會計獨立制。以恢復國營鐵道事業之信用。而促其發展。由鐵道部安定辦法。負責執行。(二)嚴禁軍隊與地方政府非法徵收各鐵路之附加軍費鐵道貨捐。及其他一切正當運價以外之苛捐雜費。以便商貨流通而紓民困。由政府責成行政院及編遣委員會切實執行。相應錄案函請政府查照辦理。并分別轉飭主管各院部會及各省市政府各地駐軍一體遵照等因。奉此。應即遵辦除分行暨函復外。合亟令仰該會遵照。并分別轉飭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二九號

十八年七月一日

令 行 政 院
法 政 院
禁烟委員會

為令遵事。案奉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十八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討論關於振刷政治案。決議。屬行禁絕鴉片及其他代用品。關於禁種禁運禁售禁吸之實施辦法。由政府擬令有關係之各部會制定之。同時切實施行。相應錄案函請政府查照。並轉飭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司法部及禁烟委員會等有關係之各部會。遵照辦理等因。奉此。亟應分飭遵辦。除分行暨函復外。合亟令仰該院遵照。即便轉飭司法部遵照辦理具報為要。此令。

院遵照。即便轉飭司法部遵照辦理具報為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三〇號

十八年七月一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啟者·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准中央常務委員提議改善工人生活·改良工作制度一案·經交提案審查委員會建設組審查去後·旋准提出審查報告·並擬具說明及其進行方案前來·復經十八年六月十七日全體會議決議·改善工人生活·規定工人工作時間·增進工作效率·改良工作制度·而以全國工人生活與工業生產之統計編製爲入手辦法·此項計劃·由工商部負責·限於民國十八年九月底制成·切實施行·相應錄案並檢同原說明及方案函請政府查照·迅飭行政院轉行工商部切實遵照辦理等因·附改善工人生活改良工作制度案說明及方案油印三份·奉此·應即遵辦·除飭處函復外·合亟檢同附件令仰該院遵照轉飭工商部切實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改善工人生活改良工作制度案說明及方案油印二份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三二號 十八年七月一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奉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本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討論關於整頓並發展教育之設施·政府應即實行下列二事·(一)於民國十九年春季·由教育部召集全國教育會議·在會議未召集前·教育部應即組織教育方案編製委員會·根據本黨政綱及歷屆代表大會中央全體會議常務會議等關於教育之決議案·參照十七年大學院召集之全國教育會議之議案等·製成實行整頓並發展全國教育之方案·此方案中並必須包含整個教育經費之預算·

教育方案編製委員會之組織。由中央政治會議決定。限於十八年七月內成立開始工作。(一)在首都設置教育館。陳列全國各省市縣之教育成績及各種統計表冊。並於此教育館內。陳列各國教育圖籍及教育用之儀器標本。以供從事教育者及人民之觀摩。而資改良進步之研究。由教育部即日開始籌辦。限於明年春季完全成立在案。除函政治會議查照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令飭教育部迅即遵照辦理為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函令仰該院轉飭教育部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三三號

十八年七月一日

行政院
令 導准委員會

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准中央常務委員提議積極進行導淮治河工程一案。經交提案審查委員會建設組審查去後。旋准提出審查報告並擬具說明書前來。復經十八年六月十七日全體會議決議如左。

導淮工程之調查測量。已有十八年之成績。現應積極進行導淮治河工程。導淮工程應於民國二十三年年底完成。

前項工程。應努力適用兵工政策。責成導淮委員會切實規劃。趕速實行。相應錄案並檢同原說明書函請政府查照。分別轉飭行政院導淮委員會及其他有關各部會遵照辦理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暨分令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並轉飭有關各部會一體遵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說明書一件
計檢發原附說明書四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七六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第九軍三師七團十二連排長楊得勝於十六年鳳陽之役負傷擬照
中尉二等傷例給卹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七七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陶元明積勞病故擬照准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轉請核准
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行知照·此令·

公 函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駐巴拿馬國公使暨駐巴黎金山總領事金山領事銅質大印四顆文曰(一)中華民國駐巴拿馬國公使館印(一)中華民國駐巴黎總領事館印(一)中華民國駐金山總領事館印(一)中華民國駐金山領事館印銅質小章四顆文曰(一)中華民國駐巴拿馬國公使(一)中華民國駐金山領事等因相應函送請煩查收見覆即希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外交部

計送銅印章各四顆

those paid by nationals of the country or by nationals of any other country.

國
民
政
府
公
報

Article III.


The present Treaty has been written in Chinese and French and the two texts have been carefully compared and verified, but in the event of there being a difference of meaning between the two, the French text shall be held to prevail.

The present Treaty shall be ratified as soon as possible and the ratification shall be exchanged in Paris. It shall come into force on the day on which the two Governments shall have notified each other that the ratification has been effected.

特
載 In faith whereof the respective Plenipotentiaries have signed the present Treaty in duplicate and have affixed thereto their seals.

Done at Nanking this twenty-second day of the twelfth month of the seventeenth year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corresponding to the twenty-second day of December, nineteen hundred and twenty-eight.

 (Signed) CHENGTING T. WANG.

 (Signed) D. DE MARTEL.

Treaty Regulating Customs Relations Between France and China

[An English Translation.]

國民政府公報

特載

八

第

二

〇

六

號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French Republic, animated by the desire to further consolidate the ties of friendship which happily subsist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and to develop their commercial relations, have decided to conclude a treaty and have, for this purpose, named as their respective Plenipotentiaries, that is to say:—

The President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His Excellency Dr. Chengting T. Wang,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he President of the French Republic:

His Excellency Count D. de Martel, Minister Plenipotentiary and Envoy Extraordinary of the French Republic to China, Commandeur de la Legion d'Honneur;

who, having communicated to each other their full powers, found in good and due form, have agreed upon the following Articles:

Article I.

All the provisions which appear in the treaties hitherto concluded and in force between China and France relating to rates of duty on imports and export of merchandise, drawbacks, transit dues and tonnage dues in China shall be annulled and become inoperative, and the principle of complete autonomy shall henceforth apply in respect of the customs tariff and related matters, subject, however, to the condition that each of the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 shall enjoy in the territories, possessions, colonies and protectorates of the other, in relation to the above specified and related matters, treatment in no way less favourable than that effectively enjoyed by any other country.

Article II.

The nationals of either of the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 shall not be compelled under any pretext whatever to pay, within the territories, possessions, colonies and protectorates of the other, any duties, internal charges or taxes upon their importations and exportations other of higher than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本所除發行政府公報外兼售左列各種書籍現為便利購閱者起見特設分所於沐府西門五號本所仍設國民政府印鑄局內特此廣告

計開

國民政府暨五院組織法

大洋五分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特刊

大洋貳角

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職員錄

大洋肆角

國民政府公報總目錄

十七年十月份
二十月份合刊本
十二月份大大洋五分

黨國徽及圖案(三張)

大洋貳分

民法總則

大洋壹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所訂價目以公
報戶價為準

- 第一集上册字一號起至字六號止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 第一集下册字七號起至字七號止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 第二集一期起至二十期止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 第三集二十一期起至四十五期止 定價大洋二元二角
- 第四集四十六期起至七十一期止 定價大洋壹元叁角
- 第五集七十二期起至八十八期止 定價大洋捌角伍分
- 第六集八十九期起至一百期止 定價大洋陸角
- 自第七集起每月裝訂一册每册定價大洋陸角掛號等費外埠每集另加大洋捌分外洋及郵政特別區域每集另加大洋二角四分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輯 現正付印不日出版

廣告

交通部佈告第七號

爲佈告事查商船職員請領證書期限展至本年六月三十日止前經佈告在案茲據各方呈稱此項期限瞬將屆滿而各船員或限於遠埠未悉詳情或航行外洋迄今未返因事實上之阻碍致仍有未克遵限請領者懇再酌予展期俾免向隅各等情前來查核所陳各節尙屬實在情形應准再予展期六個月至本年十二月底爲止仰具有船員資格人等迅即遵限呈領毋再玩延自誤除令行各關監督外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民智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世界書局
中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特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三日

星期三

第貳零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七月二日

河南省政府委員韓復榘·馮玉祥·劉鎮華·方振武·梁壽愷·龐炳勳·鄧哲熙·傅正舜·張鈞·石友三·趙守鈺·宋則久·張鴻烈·均免本職·此令·

兼河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鄧哲熙·財政廳廳長傅正舜·教育廳廳長張鴻烈·建設廳廳長張鈞·工商廳廳長宋則久·均免兼職·此令·

任命韓復榘·張鈞·張鴻烈·馬鴻逵·韓多峯·石友三·李樹春·何其慎·王向榮·李敬齋·楊問·袁華選·張靜愚爲河南省政府委員·并指定韓復榘爲主席·此令·

任命李樹春兼河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楊問兼河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此令·

察哈爾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蘭均呈請辭職·蘭均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項夔益爲察哈爾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項夔益兼察哈爾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三三號

十八年七月一日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案查前據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呈稱。首都及戚墅堰兩電廠。原負債共有一百八十萬元之譜。其中一部分爲以前各項積欠。一部分爲應還之股本及債款。自非迅籌的款償還。不足以卹商艱。現在首都電廠亟須在下關添設新機並增加線路。需銀一百八十萬元。戚墅堰電廠亦須添置新機暨附屬設備。約需銀一百四十萬元。值此財政困難之際。此項鉅款。自無從籌撥。而電氣建設事業。又不容暫緩。擬援照國營實業發行債券辦法。發行電氣事業債券總額五百萬元。內分長期債券一百萬元。短期債券四百萬元。指定兩廠固定之財產二百萬元作爲擔保基金。並以每月營業收入之十四五萬元償付本息。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檢同債券條例草案基金保管簡章呈請示遵等情到院。當經發原呈各件。令行財政部核議具復。旋據財政部呈復。查奉抄原呈內所稱首都戚墅堰兩電廠。既由建設委員會接收。改爲國營。所有從前積欠舊債暨所集股本。自應澈圖清理。以符名實。至擴充設備。亦自爲事實所必需。原擬發行債券五百萬元。似可准予照辦。其債券還本付息的款。以兩廠營業收入撥付。是基金亦屬確實。惟擬債券條例草案短期長期兩種合而爲一。係爲通例所無。茲由本部改擬短期債券四百萬元與長期債券一百萬元條例各一件。將原草案內應行補充之處。酌量增訂。其原擬提前還本一層。可俟兩廠事業發達後。臨時核定。登報通告。無須預定在條例之內。並另立債券還本付息表兩件各附條例之後。至基金保管委員會簡章。亦經根據原件分別改擬增訂。理合將遵令

核議情形。並抄錄改擬條例表件呈復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業經職院提出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
· 照財政部修正案通過。呈請政府分別核准公布。除指令並分行建設委員會外。理合照錄電氣
事業短期債券條例各一件。還本付息表各一件。基金保管委員會簡章一件。備文呈請鈞府鑒
核施行等情。附條例息表簡章五件。據此。除指令呈暨條例等件均悉。候令交立法院核議具復
· 再行飭遵。附件轉發。此令。印發外。合亟檢發附件。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計檢發原電氣事業短期債券條例各一件還本付息表各一件基金保管委員會簡章一件

伊繳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三四號

十八年七月一日

令湖南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啟者。據湖南省黨務指委會呈送十八年度黨務經費月支預算書。計省
黨部二萬九千八百二十九元。黨報費三千零八十元。長沙市五千六百三十七元。合計三萬八千
五百四十六元。懇予核准。轉函國府令行湖南省政府按月照撥一案。業經本會第四次財務會議
決議。核准省黨部預算一萬五千六百五十七元。黨報預算三千零八十元。長沙市預算二千元。
按月由省政府實數照發在案。除復該省黨部外。相應錄案函請政府轉令湖南省政府照辦爲荷等
因。奉此。自應遵照。除飭處函復外。合亟令仰該省政府遵照撥發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三八號

十八年七月二日

令蒙藏委員會

爲令飭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案查前奉鈞府交辦西康納卡函。爲西康受藏兵及土匪擾害。痛苦
已深。茲派代表吉村曲丕來京陳述情形一案到院。一由文官處第五一九五號公函交辦。當交蒙藏
委員會與該代表接洽去後。茲據呈稱。案經該會派員與該代表吉村曲丕接洽。據稱西康向隸我

國版圖。土地廣大。物產富饒。所以西歷受帝國主義之曠使。對於吾康羣地抵隙。侵略堪虞。冀圖併康屬爲藏地。故藏兵屢次發難。納卡以康藏一家。自由平等。允當合羣互助。以禦強鄰。共謀生存。乃甘與帝國主義相妥協。暴虐我民衆。所以特派吉村曲丕代表來京。陳述吾康一切痛苦。希望中央政府本五族合作之精神。提愛護。爲吾康民衆謀福利等情。據此。核與納卡所陳各節。自屬屬實。理合將該會與該代表吉村曲丕接洽情形。具文呈請院長鑒核。轉呈國民政府裁奪施行等情。據此。查該代表所陳康民痛苦情形。自屬實在。現已設置滇康茶殖特派員。可否節由該會將全案錄送該特派員查明妥爲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亟令仰該會遵照。轉行該茶殖特派員查明所陳各節。切實籌劃。妥爲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呈報查考。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三九號 十八年七月二日

令青島接收專員陳中孚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該接收專員電陳。青島特別市黨指委會頃又因急需函借五千元。應否借撥。乞示遵等情。當經函送

中央黨部核復在案。茲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查青島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經費。現經中央財務委員會第四次財務會議決議。核准每月預算六千元。暫由青島接收專員照撥在案。准函前由。相應錄案函復。即希查照轉陳。飭令照辦爲荷等因。經本府文官處簽呈前來。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亟令仰該員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四〇號 十八年七月二日

令湖南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啟者。據湖南省黨務指導委會呈次中山日報開辦費及經常費收支預算書

·懇察核交國府轉令湘省政府分別照發等田一案·業經本會第四次財務會議決議·核准開辦費一千元·由該省政府照發·每月經費預算·另案核准在案·除復該省指委會外·相應錄案函請政府轉令湖南省政府照辦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飭處函復外·合亟令仰該省政府遵照撥發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四一號 十八年七月二日

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據財政部部長宋子文呈稱·案查本部前訂徵收麥粉特稅條例十五條·曾於十七年六月十二日呈奉國民政府核准備案·並於同月十四日公布各在案·惟自施行以來·事變境遷·窒礙漸多·對於法律事實·往往左支右絀·不易兼籌并顧·辦理殊感困難·茲將該項條例重行修正·以求適合而資便利·除分令暨呈國民政府外·理合檢同修正麥粉特稅條例·呈請鑒核指令祇遵到院·當經職院提出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呈國民政府轉立法院·除指令外·理合照錄該修正條例·具文呈請鈞府鑒核·轉交立法院·並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附修正徵收麥粉特稅條例一份·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已令交立法院矣·仰卽知照·附件轉發·此令·印發外·合亟檢發附件·令仰該院查照·此令·

計檢發修正徵收麥粉特稅條例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四二號 十八年七月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啟者·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爲促黨務之進展訓政之實施起見·特制定訓政時期黨務進行計劃案·除確定下級黨部之工作及推進黨務之方法外·對於訓政之權限·及各級黨部與同級政府之關係·均有明確之規定·相應檢同原案函達·卽希查照·並通令所屬一體遵照爲荷等因·附訓政時期黨務進行計劃案一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

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計劃案，令仰該□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訓政時期黨務進行計劃案一份

訓政時期黨務進行計劃案

一·權責

根據十七年十月三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七二次常會所頒布之訓政綱領及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所議決之確定訓政時期黨務政府人民行使政權治權之分際及方略案規定黨與政府對於訓政之權限及各級黨部與同級政府之關係如左

甲 黨與政府對於訓政之權限

一·中央黨部指揮並監督下級黨部推行左列各事

1 培植地方自治之社會的基礎

2 宣傳訓政方針

3 開導人民接受四權使用之訓練

4 指導人民努力完成地方自治所必備之先決條件

5 促進其他關於地方自治之工作

二·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決定縣自治制之一切原則及訓政之根本政策與方略

三·國民政府執行縣自治制之實施計劃及一切關於訓政之根本政策與方略

乙 各級黨部與同級政府之關係

一·凡各級黨部對於同級政府之用人行政司法及其他舉措有認為不合時應報告上級黨部由上級黨部轉咨其上級政府處理

二·凡各級政府對於同級黨部之舉措有認為不滿意時應報告上級政府轉咨其上級黨部處

二·工作

縣及縣以下各級黨部之工作應以集中工作於縣自治爲原則而以下列三種辦法行之

- 一·黨義之宣傳——宣傳之方針與方法由中央宣傳部詳細規劃限兩個月內頒發之
- 二·社會之調查——調查之方針與方法由中央組織部詳細規劃限兩個月內頒發之
- 三·地方自治之督促——縣政府實施地方自治及建設工作時縣黨部處於指導督促地位應予宣傳推行之助力其工作範圍與工作進行方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會於三個月內詳細規劃頒發之

甲 中央黨部

- 一·關於民衆團體之組織指導及訓練各事項一律併歸訓練部辦理組織部不必另設民衆組織科以一事權而免工作紛歧重複之弊
- 二·已經中央決議設置之各機關如法規編審委員會民衆訓練設計委員會及中央圖書館等應即指定專員負責籌備成立積極工作

乙 地方黨部

- 一·各省一切民衆訓練事宜概歸各級黨部訓練部辦理惟特別市黨部得因指導民衆團體事務之繁劇經中央之特許設立民衆訓練委員會以主管之
 - 二·各級黨部代表或委員候選人之資格年齡均應分別加以限制其在選舉前後並須由上級黨部加以檢定與考查以救選舉制度之窮
 - 三·各級黨部執行委員工作之分配除常務委員外於必要時上級黨部得分別指定之
- 丙 連貫中央與地方黨部之關係

一·中央委員分區巡迴視察並指導各省市黨務
二·中央於必要時得召集各省市黨部委員或部長會議並得分別調詢各省市黨部委員及部長

三·各省市黨部委員得隨時被調至中央服務若干時後再赴各該省工作

四·各省市黨部得推定在各該地方辦黨務有經驗有成績之同志加入中央各部處實際練習若干時日其詳細辦法另訂之

五·中央應刊行傳達中央消息及指導各省市各項黨務工作之專刊

六·中央各部應於每月之終根據各下級黨部主管部之報告彙編各地各項黨務工作進行概況比列批評分發各下級黨部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四三號 十八年七月二日

令各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據中央宣傳部呈稱·查舊歷未經廢止以前·各地書局所印歷書·均係陰陽合歷·現在普用國歷·廢止舊歷·早由政府明令遵行·以後歷書·自不應再附舊歷·致碍國歷之推行·際茲十九年新歷行將印行之時·亟應先事取締·以免貽誤·理合備文呈請鈞會察核·函國民政府通令各省市政府轉飭各書局印刷所遵照·不得再於十九年歷書及日歷內附印舊歷·以利國歷之推行·至爲公便等情前來·經呈奉常務委員批准照辦等因·相應據情錄批·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行並函復外·合亟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轉飭各書局各印刷所等一體遵照·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七八號

十八年七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建設委員會呈請發行電廠債券經決議照財政部修正案通過呈請政府分別核准

公布請鑒核施行由

呈暨條例等件均悉·候令交立法院核議具復·再行飭遵·附件轉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七九號

十八年七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送修正徵收麥粉特稅條例轉請鑒核交立法院并指令祇遵由

呈件均悉·已令交立法院矣·仰即知照·附件轉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八〇號

十八年七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報與西康代表吉村曲不接洽情形請飭會將全案錄送滇康墾殖特

派員查明妥為籌辦由

呈悉·已據情令飭蒙藏委員會遵照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八一號

十八年七月二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據經理部主任呈請簡任湖北編遣特派員辦事處經理分處處長及薦請任命副處長

賈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趙大濬另行簡任·徐棻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八二號 十八年七月二日

令廣東省政府

呈送該省縣長任免考試典試學習甄選甄別考成保障各種條例章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查縣長考試暫行條例·前經本府制定公布在案·該省政府所呈·應無庸議·其餘各
條例章程·既據聲稱在中央未經頒定前暫行依據·應准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八三號 十八年七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薦請任命趙次勝為該部祕書費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趙次勝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八四號 十八年七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交通工商財政四部會呈審查財政部提議整理武漢新舊債情形轉請鑒核由
呈悉·仰將所擬三種公債條例呈核·再行飭遵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八五號 十八年七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北平特別市市長張蔭岳電請轉呈照簡任人員接受任命規則第九條
電飭先行赴任等情轉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八六號 十八年七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擬訂各省縣政府發給撫卹金報銷辦法并附領狀及表式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附原呈

呈爲據情轉呈事案據軍政部常任次長代理部長職務陳儀呈稱案准廣東省政府函開查撫卹之款
爲數甚鉅應由國庫或省庫撥付請核復以憑辦理等由准此查此案經前軍事委員會於去年五月呈
奉國民政府第四三一號批准通令各省政府就近核發列報抵銷在案現爲手續之說明及辦理者之
便利起見爰再根據撫卹條例擬訂各省縣政府發給撫卹金報銷辦法一則分行財政部暨各省政府
查照辦法內規定前項撫卹金由國家稅項下支撥以昭劃一而重卹典理合將辦理情形並繕具辦法
一份備文呈請察核俯准轉呈備案等情計呈各省縣政府發給撫卹金報銷辦法一份附領狀式發給
傷亡年撫卹金一覽表式分寄卹令備查說明各一份前來據此理合據情檢同各原附件轉呈
鈞府察核備案指令祇遵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蔣

計附呈各省縣政府發給撫卹金報銷辦法一份附領狀式一紙給款一覽表式一紙分寄卹令
備查說明一紙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

◎各省縣政府發給撫卹金報銷辦法

- 一·陸海空軍^戰平時撫卹條例內規定卹金給與令爲四聯單式(一)卹金給與令(二)外備查(三)內備查(四)存根其第一聯發給受卹者第二聯發交各該籍省政府備查第三聯交財政部備查第四聯存根
- 二·各省縣政府發給撫卹金手續依照^單平時撫卹條例所規定之卹金給與令之後附記內第一第二兩項辦理
- 三·各省政府發給撫卹金報銷手續應於每年年底將各項領狀彙齊填列一覽表(領狀及表示附後)咨送財政部請抵解款
- 四·財政部接到前項抵解文件應先與卹令第三聯內備查核對再將領狀及表咨送軍政部換取收據然後列入軍費項下開支
- 五·軍政部接到前項領狀及表應與存根核對相符即換填收據咨復財政部查照抵款
- 六·前項撫卹金由國家稅項下支撥
- 七·從前在粵各機關頒發之卹金給與令各案內有未將其備查發交各該籍省政府及財政部備案者遇受卹人向各省請領卹款時應轉送軍政部查明核辦
- 八·十七年十一月以前在粵及在京各機關頒發之卹金給與令爲三聯單式內少第三聯交財政部之內備查一聯

具領狀人(某姓名) 年 歲 省 縣人住 職業

今向

死亡或受傷
官兵之姓名

(某)省(某)縣政府領到(某姓名)應得(某)年年撫金 元

並無冒領以及違法等情事所領是實須至領狀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領狀人(簽名蓋章)

(某某)省政府發給撫亡年撫卹金一覽表

隊號 階級與職務 姓名 籍貫 年齡 死亡日期 死者遺族名號 發給卹令機關 卹令號數 金額 現領某年卹金 領卹人 備考

合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分寄卹令備查說明書三項

- 一·發給卹金之年限已滿者其備查不寄省
- 二·卹令內未載籍貫又無案可查者無法分寄
- 三·卹令備查內對於各受卹人在京或在籍所領卹金之登載恐有或不接頭以及遺漏之處故遇核發時仍須注意詳核卹令以免錯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八七號 十八年七月二日

令外交部

呈准駐華德公使卜爾熙交到該國總統對於我國前任駐德公使魏宸組辭任國書之答復書一件特配譯漢文呈請察閱並請閱後將原書發交該部保存由

呈及附件均悉·德國原書發還·譯文存·此令·

附錄

◎度量衡器具檢查執行規則 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工商部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政府各機關公用及民間營業用度量衡器具應依本規則所定實行檢查

第二條 度量衡器具之檢查每年定期施行一次但遇有必要情事時得施行臨時檢查

第三條 應行檢查之區域及其日期由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會同公安主管機關先期布告週知

第四條 凡應檢查之度量衡器具由檢查人員率同警士於每日業務時間內前往各機關及各戶檢查

第五條 各該區域內已行檢查後新設或遷移之各機關及各戶應遵照公安主管機關之通知將應用

度量衡器具呈請補行檢查或補驗憑證

第六條 檢查人員應攜帶委派檢查之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須貼有該檢查人員之二寸半身照像

第七條 凡度量衡器具之檢查概不收費

第八條 凡經檢查合格之度量衡器具應加蓋圖印或給與憑證

第九條 已受檢查之度量衡器具應由地方檢定所或分所詳細登記之

第十條 各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應將每屆檢查情形及其結果詳報全國度量衡局

第十一條 各該區域內已行檢查之各廠行店戶不得使用未經檢查蓋印或未給與憑證之度量衡器具

第十三條

對於已經檢定或檢查鑿有圖印或給與憑證之度量衡器具如發現增損不合之情形時得由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府會同公安主管機關執行臨時檢查

第十四條

偽造檢查所用圖印或憑證或冒用此種圖印或憑證者處以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並按刑法各本條處斷

第十五條

冒充檢查人員者應送法院依法懲辦

第十六條

檢查人員如有違法舞弊等情除免職外應送法院依法懲辦

第十七條

違背第十一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八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另以部令定之

Annexed List of Chinese Merchandise Admitted into

France under the Minimum Tariff

國

民 Pure silk tissues

政 Pure silk scarfs

府 Pure silk crape

公 Pure silk tulle

報 Pure silk lace

Pepper

Pimento

Cinnamon

特 Nutmeg with and without shell

載 Cloves

Tea

一七

第二〇七號

Nanking, December 22nd, 1928

Monsieur le Ministre,

Referring to Article I of the Treaty concluded this day, I have the honour to confirm to you that the French minimum tariff shall continue to be applied to the Chinese merchandise enumerated in the list hereto annexed until the conclusion of the agreement provided for in the following paragraph.

As to the other articles in favour of which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sires to obtain the benefit of the French minimum tariff, in consequence of the impossibility for the French Government, on account of its customs legislation, to grant en bloc its minimum tariff, it is understood that a separate agreement establishing a reciprocal conventional tariff should be negotiated.

I avail myself of this opportunity to renew to you, Monsieur le Ministre, the assurance of my highest consideration.

(Signé) D. DE MARTEL

A Son Excellence

Monsieur C. T. WANG,

Ministre des Affaires Etrangères

Nankin.

特
職
一
八
五
〇
七
號

更正

公報號數	第	頁	第	行	第	字	正	誤
二〇六		六		一		二四	部	節
二〇六		七		十七		十九	查	審
二〇六		七		十七		三一	辦	飭
二〇六		八		七		十八至二十	應側重	應測量
二〇六		八		十		十八至十九	退還庚	退庚
二〇六		八		十四		廿一及廿二	鐵道	道鐵
二〇六		十二		十八		十一	屬	屬
二〇六		十三		十		十七	卽	卽
二〇六		十四		五		廿八	亟	函
二〇六		十五		八		十二	勞	勢

廣告

交通部佈告第七號

爲佈告事查商船職員請領證書期限展至本年六月三十日止前經佈告在案茲據各方呈稱此項期限驟將屆滿而各船員或限於遠埠未悉詳情或航行外洋迄今未返因事實上之阻碍致仍有未克遵限請領者懇再酌予展期俾免向隅各等情前來查核所陳各節尙屬實在情形應准再予展期六個月至本年十二月底爲止仰具有船員資格人等迅即遵限呈領毋再玩延自誤除令行各關監督外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民智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四日

星期四

第貳零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七月三日

國民政府代參軍長賀耀組呈·據本府警衛團團長俞濟時呈請任命沈開越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一營少校營附·吳中翰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一營第三連少校連長·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四五號

十八年七月二日

令天津特別市市政府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天津特別市市政府呈送四月份市政會議所通過之各項條例規程。請備案等情。查所呈天津特別市市政府市政臨時委員會簡章第一條。規定臨時委員會之性質。審議並促進市政之實施。核與特別市組織法第十五條關於特殊事項之調查或研究。得由市長聘任專家。組織臨時委員會之規定不符。其第三條所列臨時委員會之權限。又與特別市組織法第十七條所定市政會議之職權衝突。經本會議第一百八十四次會議議決。電令糾正在案。除錄案電達該市政府外。相應函請政府令飭更正具報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即便遵照更正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四六號

十八年七月三日

令行政院

爲令知事。案查本府制定簡任人員來京接受任命規則及受任式規則。業經於本年六月十二日公布在案。查現在河南廣西江蘇河北山東浙江各省政府。青島特別市政府。均有應受任命之委員及兼廳長市長。自應遵照制定規則辦理。合亟令行該院知照。分別轉飭各該省政府該市政府一體遵照毋違。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四七號

十八年七月三日

令浙江省政府

爲令遵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逕啟者。關於浙江省執監委員會經費一案。現經中央第四次財務會議決議。核准省執委會經費預算一萬六千元。省監委會經費預算一千元。宣傳費(報館津貼等)預算四千元。按月由政府照撥在案。除飭該省黨部知照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令飭浙江省政府遵照。按月如數撥給爲荷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按月如數撥給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四八號

十八年七月三日

令湖北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據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呈送該會經費預算書。請核示一案。業經中央第四次財務會議決議。核准一萬五千七百一十元。由省政府實數照發在案。除分函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令飭該省政府按月如數照撥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按月照撥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四九號

十八年七月三日

令漢口特別市市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據漢口特別市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呈送該會每月經費預算書。請核示一案。業經中央第四次財務會議決議。核准一萬五千元。由市政府實數照發在案。除分函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令飭漢口特別市政府按月如數照撥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遵照按月照撥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〇號

十八年七月三日

令河北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據河北省執行委員會呈。爲該省代表大會共開支洋二萬五千九百六十九元七角。除前經中央先後核准二萬元節撥外。尙不敷洋五千九百六十九元七角。特檢同支出計算書及單據。呈請核追認。飭省政府照撥等情到會。業經中央第四次財務會議決議照准。由該省政府照撥在案。除分函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令飭該省政府如數撥付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轉飭如數撥發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一號

十八年七月三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據立法院呈稱。爲呈復事。案奉鈞府第三七三號訓令檢發商團組織暫行條例一件。飭審議具復等因。當經本院十八年六月八日第二十七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與地方保衛團條例案併案審查。嗣據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結果。並稱遵於六月十九日職會等第三次聯席會提出討論。對於地方保衛團條例內包括規定商團組織一案。認爲都市地方。軍警較多。維持治安。實無旁貸。似無須有商團之組織。且商人既可組織自衛團體。則其他農人工人等。亦將援例組織。勢必引起糾紛。發生流弊。本此理由。地方保衛團條例內。尤無包括規定商團組織之必要等情。復經本院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次會議。照審查報告通過。茲謹錄案備文呈復鑒核等情。查此案前據該院呈請核交立法院審議並據轉請令催各等情前來。當經先後令由立法院查照議復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呈悉已如議令由行政院轉飭遵照矣仰即知照此令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二號

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孫委員科呈稱。爲呈送事。現據國都設計技術專員辦事處呈稱。查借用美國海軍東方艦隊飛機攝製首都地圖。所用材料并照價送還一案。業經美國顧問函准鈞座提出行政院第二十二次會議。議決照辦在案。現查關於此項用料。經由美國海軍東方艦隊司令部開列送處。職處以該項材料。上海柯達公司最爲完備。并經送請估價結果。其爲該公司所現備者。計需大洋二千五百四十九元八角。其大卷飛林映片。須去電美國購買者。計需美金二千五百六十元。折合華幣計算。約大洋五千六百元。此外因天氣炎熱。防免飛林融化。須購小造冰機一具。約四百元。又設置黑房一所約四百元。以上四項。總計大洋八千九百四十九元八角。理合根據該項數目。編造追加臨時費支出預算書五份。連同抄譯柯達公司所開價單各五份。備文呈請察核。并予轉呈國民政府鑒核迅予照准。俾得早日從事攝製。以資雙方均有妨礙。實叨公便等情。附預算書五份。抄譯價單各五份前來。據此。除抽存外。理合備文連同所繳預算書抄譯價單各四份。呈送鈞府鑒核照准等情。附前項預算書抄譯價單各四份。據此。經本府第三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在案。除將前項預算書及抄譯價單各抽存一份備查。並飭處函復外。合亟檢發原附預算書抄譯價單各三份。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附預算書及抄譯價單各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三號

十八年七月三日

立法院
行政院
考試院
監察院

爲令遵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啟者。十八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討論

關於振刷政治案。決議。五院中未成立之各院。限三個月內完全成立。相應函請政府令促現正在籌備中之各院。加緊工作。務於三個月內成立等因。奉此。經提出三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分令暨函復外。合亟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五四號

十八年七月三日

立法院

爲令遵事。查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處理市有土地暫行條例。前經發交該院審核具復。並據呈復。由該市政府依照特別市組織法第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妥擬章程。審慎辦理。毋須經該院審查等情。惟該項條例。既據轉呈核定前來。自應詳加審核。以臻妥善。原條文第二條前據行政院審查修正。現據本府文官處簽呈。仍嫌規定不甚明瞭。覆加修正。經提出本府第三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限於第二條交立法院審定在案。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計檢發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處理市有土地暫行條例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五五號 十八年七月三日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查本府屋宇至爲稀少。員司辦公。大都苦於擁擠。不能週旋。甚至各科處叢聚擁雜。界限不分。實於執行職務。分配工作。大有妨礙。自去年北平舊稿運送到府。各種案卷汗牛充棟。尤苦無處安置堆集。數月未由清理。本府預算每月本有購置圖書五百元之規定。近來所購書籍。亦尙不少。匪特房屋逼仄。無公共閱覽之場。抑且籤軸狼籍。無陳列皮藏之所。似此情形。如非從速擴充。添築屋宇。殊無以圖整理而資設備。惟本府預算。業經確定。此項經費。無從挹注。擬請准予令行財政部於預算外。撥給本府臨時建築費三萬元。以便估工就地興築。是否有當。理合簽呈鑒核。提出國務會議決議施行等情。據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三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飭財政部撥三萬元。分三個月發足在案。除飭知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八八號 十八年七月二日

令國立中央大學校長張乃燕

呈請辭去中央大學校長職務及江蘇省政府委員兼職由

呈悉·訓政初基·教育實爲立國之本·該校長學識宏通·著有成績·正宜繼續努力·勉任其難·所請辭去本兼各職之處·應毋庸議·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八九號 十八年七月三日

令立法院

呈復奉令審議商團組織暫行條例據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報告地方保衛團條例無包括規定商團組織之必要經院議決通過請鑒核由

呈悉·已如議令由行政院轉飭遵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九〇號 十八年七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報前湖北夏口菸酒事務分局長唐致祥虧欺潛逃請予通緝並查封原籍家產備抵轉祈鑒核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通令嚴緝·並轉飭查封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附錄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一三號附件

關於蒙藏之決議案

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一 舉行蒙藏會議蒙古由各盟旗長官及人民各推出代表若干人西藏由達賴班禪喇嘛及西藏人民各推出代表若干人同來中央參加會議並由中央派定若干人一律出席會議之任務爲報告蒙藏實際情況討論關於推行訓政及蒙藏地方之一切改革事宜呈請中央核定施行之蒙藏委員會之委員對於蒙藏會議應一律參加此項會議於民國十九年三月前舉行

二 派員宣慰蒙藏由中央特派對黨國有重要資望之專員十人至二十人分赴蒙古西藏宣達中央扶植蒙藏民族之政策與決心並問並調查蒙藏人民之疾苦

三 於首都設立蒙藏學校爲儲備蒙藏政政人員及建設人才之機關由蒙藏各地選送優秀青年應試入學並附設蒙藏研究班指導促進關於蒙藏事情之專門研究

四 關於蒙古西藏經濟與文化之振興應以實行發展教育爲入手辦法其要點如下
(一) 通令各盟旗及西藏西康等地主管官廳迅速創辦各級學校編譯各種書籍及本黨黨義之宣傳品實行普及國民教育厲行識字運動改善禮俗使其人民能受三民主義之訓育具備自治之能力

(二) 確定蒙藏教育經費

(三) 在教育部內特設專管蒙藏教育之司科

(四) 在首都及其他適宜之地點設立收容蒙藏青年之豫備學校並特定國立及省立之學校優遇蒙藏新疆西康等地學生之辦法

上列各項事宜由行政院負責製定詳細計畫迅速實行

五 蒙藏委員會應根據施政綱領及實施程序積極籌備實施在第一期內應特別注重於調查蒙藏情況革新行政制度興辦教育及籌備自治諸項

六 加緊對於蒙藏之宣傳撰製各種淺顯之宣傳品譯成蒙藏文字包括下列各要點

(1) 闡明蒙藏民族為整個的中華民族之一部並釋明三民主義為蒙藏民族唯一之救星

(2) 說明蒙藏民族所處地位之危險帝國主義者侵略陰謀之惡毒及第三國際曲解民族自決之煽動宣傳

(3) 說明對於蒙藏各地教育經濟之設施與交通實業之建設應由中央政府協助其地方政府依據本黨主義政綱盡力進行惟軍事外交及國家行政必須統一於中央以整個的國家力量謀蒙藏民族之解放

(4) 說明本黨訓政之意義督促蒙藏人民積極培養自治之能力完成自治之組織並優先登錄蒙藏人民參加地方行政並獎勵蒙藏優秀分子來中央黨政機關服務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一九號附件

關於礦產開採案說明及方案

(說明) 礦業計畫 總理視之特重實業計劃中第六計劃對於鐵礦煤礦油礦鋼礦及特種礦之採取已有具體方案吾人循繹其義顯分左右列二端

甲 對於重要礦產主張用近代機器及最經濟之辦法由政府經營

乙 對於政府不能自辦者主張留為私人辦之且謂「私人經營者利益常豐如欲盡礦務之發展國家

必須採用寬大之礦律政府所雇用專門技師應自由予以指導與報告公司銀行應予以經濟之幫助」又云「將來一切礦業除既為政府經營者外應准租與私人立約辦理當其限既滿并知為確有利益者政府有收回辦理之權如此辦法一切有利益之礦可以從漸收為社會公有而通國人民亦可以均沾其利益」由此以觀 總理之礦業計劃其最後目的固在將一切有利益之礦收為社會公有使通國人民均沾其利而入手辦法則國營民營並籌兼顧且對於民營礦業鼓勵體恤無所不用其極吾人本此遺訓提此議案以為除國營礦業應由主管機關通用近代機器及最經濟之辦法悉心籌劃又未來之民營礦業應有新礦法公布再行核辦外其已辦之礦產應准由依法取得採礦權者依照礦法繼續開採以祛礦商之疑慮而期生產之發展並規定辦法如次

一 制定礦法 本案所稱「依法取得」及「依照礦法」之法在新礦法未經制定以前暫用舊制礦業條例惟此項舊制係民國三年公布不獨按之黨義多相鑿柄即僅論時代關係亦須大加修正應責成院部遵照 總理採用寬大礦律之遺訓制定新礦法儘本年內公布施行

二 政府監督 依法准予繼續開採之礦應由政府監督但監督方法必須科學化所派人員必須專門家庶幾合於 總理所示「政府所雇用之專門技師應自由予以指導與報告」之義而與舊制之督辦監督欺人自欺者有別

三 更定稅率 舊制礦稅分二種其一礦區稅每畝每年採礦三角探礦五分此種區稅與生產無正確之比例為重為輕殊難斷定其二礦產稅無論何種礦質一律從價千分之十五未免過輕以上兩種礦稅應責成關係各部詳加研究於制定新礦法時為合理之規定

四 領探期限 礦區有大小礦床有豐瘠時局有安危領探期限似應因地而制其宜然隨時隨地由官與商斤斤計較恐滋弊端令擬一律定為十年至二十年期滿仍得政府酌量核准延長庶地大物博者可安心從容布置不至暴殄天物而規模較小者一經採盡無餘自必先期解散於事實既無妨礙於行政又較有標準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二一號附件

關於撥用庚款發展建設事業案說明書

- 一 原案以發展電汽及鐵道事業為建設之中心按電汽與鐵道均屬急待舉辦事業但衡其緩急權其性質則鐵道實尤重要當目下建設伊始之時自宜急其所急專以發展鐵道事業為建設之中心
- 二 電汽事業除電報通訊外如電燈水電廠電車之類多為地方政府之資力亦能興辦與發展者自可不必責之中央
- 三 依照孫委員科所擬庚款築路公債計劃及截至民國十八年底之庚款積存現款為數不過二三八五〇〇〇〇元以之完成粵漢隴海新甯三路尙虞不給自不能再供他種建設之用
- 四 粵漢隴海兩線為發達經濟最切要之工具施工過半輟於中途亟應完成以利民商新甯線為開發西北富源之要道且為鞏固國防計尤應及早完成
- 五 為顧慮事實起見施工期限酌量延長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二七號附件

確立農業政策為發展工商業之基礎案說明及方案

(一) 說明

我國以農立國數千年於茲矣當海禁初開之際國內工商業雖形幼稚不足以言抗爭所幸農業品尙屬豐富每賴其高度之輸出以為經濟之調節惟時至今日農業退化日甚一日試取近數年來之海關貿易冊一觀吾國農業生產之現狀更可悲歎吾人所持為日上市活之食品如稻米如麵粉每年亦有數千萬之輸入而我國著名輸出之農產品如絲茶桐油棉花等反大有一落千丈之勢且國內所需之農產原料亦每因品質不能改進致不足以供製者之要求現當訓政時期政府之唯一目的即在實現總理之民生主義以吾國人民大概有百分之八十五以上是服務農業以吾國收入計大概有百分之七十五以上出諸農業是農業為我國國民之主要職業而為我國國富之根本來源無論從工業之原料而言抑或

從商業之發達而論實以振興農業爲當務之急欲振興農業必先確定農業政策故今後農產之獎勵林業之發展水利之興辦農村合作之提倡農民生活之改良實爲必須實力施行之政策用特擬具方案如下

(一)方案

一 關於獎勵農業獎勵農產應先施行方案如下

一 擴大農林試驗 改建農業必先以改進種子土壤肥料及防除病蟲害爲最要應由政府任用農業專家應用科學方法舉行大規模農業試驗研究改良以指導農民

二 提倡農產賽會 中央及各省政府應定期舉行農產賽會徵集各農家產品并各試驗場所之產品廣爲陳列比較優劣擇其優良者重加獎勵以資激勸

三 墾闢荒地 東北西北之墾區及內地各省之官荒應即調查明確依本黨之土地政策詳定移民章程獎勵開墾并容納被裁兵士實行化兵爲農一以充實邊防一以發展生產

四 減輕農產品運輸費 凡農產之轉運各地者應由主管交通機關特定規章一面予以交通上之便利一面減收其轉運上之費用

二 關於發展林業 大凡一國之土地平原山地各有分界其在平原之土地固當以農業經營之其在高山之土地尤當以林業開發之況林業直接爲調和水旱之要素而間接又爲農業發展之輔助茲將發展方法擬如下列

一 創造保護林 近年來吾國水旱迭見實由於林業衰敗一面宜於江河發源之處廣造森林滿養水源一面宜於高源山地之處廣植森林調和雨量

二 創造經濟林 森林收入補助國富至爲重大故宜由政府通令各省縣選擇相當地點分期廣造森林以補財政之不足

(三) 創造中央林業機關 查林業先進各國莫不設有中央林業機關專負指導監督之責我國現宜仿行

(四) 提倡造林儲金 據林業家調查投資森林年利約在五分左右而且比較存儲銀行實為安全我國急宜仿照德奧辦法提倡造林儲金

(三) 關於興辦水利 水利為農業之根本問題水利不興農業萬難發達現在我國水旱交迫此急應興辦者而興辦方法擬如下列

(一) 政府宜寬籌經費疏導國內主要江河如揚子江黃河珠江淮江運河永定河汾河等

(二) 人民宜盡力開鑿溝渠水井由政府加以補助

(四) 關於提倡農村合作 查農村為自治之核心欲求自治之推行必先從農村入手提倡農村合作尤為推行自治時期之必要工作惟農村合作種類繁多茲特擇其急要分擬提倡如下

(一) 提倡信用合作 查信用合作一方固可以補助農民經濟之不足一方又可以收集農民之散金增加農民儲蓄信用促進農民互助感情當此農民交困之時急宜提倡進行

(二) 提倡運銷合作 查運銷合作一方固可以減除屠間人之操奇一方又可以促進農民之購賣販賣農業產品購用農業用品增加生產力減少生產費皆可於運銷合作收其利益故急應提倡進行

(三) 提倡生產合作 查農民生產多受天時限制且有非一人之力所能奏效故急宜提倡生產合作促進互助以求發展

(四) 提倡農業保險 現在各國對於農業多提倡農業保險良以農業收穫皆有定時在此定時內從事經營之農民又皆不能兼營他業一遇天災人禍農民未有不重蒙損失故急應提倡農民保險以資救濟

(五)關於改良農民生活 我國農民生活於今為極欲加改良急不容緩茲特擬具方法如下

(一)改革佃農制度 查佃農為農民中之生活最苦者故急宜改良佃農制度以扶植其發展

(二)推行新村制度 查現時農民居住多不適於衛生故急宜推行新村制度以促其改良

(三)普及農村教育 查現時農民子弟多因經濟及僻處關係致無求學機會故急宜普及農村教育增進農民知識

(四)提倡農民娛樂事項 農民終歲勤動勞力至苦故急宜提倡農民娛樂事項以快其精神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三〇號 附件

關於改善工人生活改良工作制度案之說明及方案

第一 理由

我國民生凋敝原因於工業生產之落後生產落後直接受其痛苦者莫若勞動大眾本黨最初主張即以中國工人之生活絕無保障凡工人之失業者國家當為之謀救濟之道故勞工福利列為第一而本案首先以提高工人生活規定工人工作時間為目標然生活程度之提高工作時間之減少與工業生產有密切之關係要在工作效率可以同時增進工作制度可以同時改良中國工業之實況與工人之生活究竟現狀如何而後可以斟酌情形量為調劑使工人生活之提高能與工業生產之增進順道而馳不可不有詳細而精密之統計以為根據年來國內商業及社會事業之調查雖各處多有進行但皆難代表全國而此項統計需要極為迫切非於最短期間完成不可擬由工商部負責限於十八年底告竣以期實現

第二 辦法

(甲) 調查

(一) 調查之範圍

(1) 各地各業工人生活概況

(2) 各地各業之工資

(3) 各地各業之一般生活費

(4) 各地各業男工童工之工作時間

(5) 各地各業之夜間工作時間及假期規定

(6) 各地各業工廠之物質設備

(7) 各地各業工廠之職工待遇及福利事業之設施

(8) 各地各業工廠之經營及管理

(9) 各地各業工廠之技術技能

(10) 各地各業工廠之工作效率

(11) 各地各業各種原料之供給

(12) 各地各業各種貨品之供給

(13) 各地各業各種貨品之需要

(14) 各地各業各種貨品之物價

(15) 各地各業各種貨品之貿易

(16) 各地金融交通治安及一般物價等概況

(二) 調查之辦法

(1) 實地調查 將全國分爲若干區製定調查表式及調查須知選派幹員分別前赴各區各省市縣會同該地主管機關實地調查

(2) 委託調查 凡不便派員調查之地方則委託該地行政機關學術機關工商並社會事業團體代爲調查

(三)

調查之時期

(1) 開始時期 以十八年七月一日爲實行開始調查時期一切準備手續如表式之訂定印刷區域之劃分人員之派定均須於六月內籌備完竣

(2) 結束時期 調查時期定爲四個月半月至十一月十五日各種調查所得材料均須送到主辦此次調查之機關以資結束

(乙)

編製

(1) 初步編製 卽日進行搜集關於各項調查參考之資料如一切公私文牘統計報告雜誌專著新聞等隨時隨彙以爲編製統計之底本

(2) 完成編製 就實地及委託調查所得並參酌初步編計之底本製成各種報告書統計表比較表指數表分門別類編輯成冊務求精確明顯於十八年十二月底完成之

French Government does not doubt that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will take the necessary steps to that effect.

I avail myself of this opportunity to renew to you, Monsieur le Ministre, the assurance of my highest consideration.

(Signed) D. DE MARTEL

A Son Excellence

Monsieur C. T. WANG,
Ministre des Affaires Etrangeres,
Nankin.

特載

一七

第二〇八號

Nanking, December 23rd, 1928.

Monsieur le Ministre,

In the course of the negotiations which have happily come to an end, we have studied in an equally amicable spirit the various questions pending between our two countries, and I believe that the result of our exchange of views should be specified as follows:—

1. The French Government is prepared to open without delay negotiations for the conclusion of a new convention in place of the Sino-French Convention of April 25, 1886, the Additional Convention of Commerce of June 26, 1887 and the Convention Supplementary to this Convention dated June 20, 1895.

In the interest of both Governments, no change will be made in the present state of things with regard to Indo-China during the period of negotiations, it being understood that the principle of uniformity of tariff at the land and maritime frontiers is in no way affected, so that the tariff in force at the Chinese maritime frontiers shall apply at the same time at Indo-Chinese frontiers. However, the present rates of reductions on duties for imports and exports shall still remain in force during such negotiations which the French Government on its part is prepared to conclude at an early date.

2. In the interest of the development of the economic relations between France and China, it is necessary that merchandise should not bear excessive taxes.

It is with this object in view that the abolition of likin has appeared desirable as well to the French as to the Chinese Government. In the same way, the addition of provincial taxes in lieu of likin to the proper customs taxes will have the effect of paralyzing business. The French Government has no doubt that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will abolish likin as soon as possible after the new customs regime comes into force and will prevent effectively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said provincial taxes.

3. The service of certain loans involving French capital contract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is now discontinued owing to the lack of resources. The allocation of a part of the additional funds furnished by the customs for the service of those loans will constitute a measure apt to develop happily for the economic relations between France and China, and the

國民政府公報

特載

一八

第二〇八號

Nanking, December 22nd, 1928

國 Monsieur le Ministre,

民 I have the honour to acknowledge the receipt of your today's letter
政 relating to the application of Article I of the Treaty which has just been
府 concluded between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and the French Government.

公 I beg to inform you that I am entirely in accord with the statements
報 contained in that communication.

I avail myself of this opportunity to renew to you, Monsieur le Ministre, the assurance of my highest consideration.

(Signed) CHENGTING T. WANG.

A Son Excellence

特 le Comte D. DE MARTEL,
載 Envoye Plenipotentiaire
de la Republique Francaise en Chine
Nankin.

一九

第二〇八號

廣告

交通部佈告第七號

爲佈告事查商船職員請領證書期限展至本年六月三十日止前經佈告在案茲據各方呈稱此項期限將屆滿而各船員或限於遠埠未悉詳情或航行外洋迄今未返因事實上之阻碍致仍有未克遵限請領者懇再酌予展期俾免向隅各等情前來查核所陳各節尙屬實在情形應准再予展期六個月至本年十二月底爲止仰具有船員資格人等迅即遵限呈領毋再玩延自誤除令行各關監督外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交通銀行股東公鑒本行十七年份股息現定於七月三日開始照付請即查照向例攜帶股票向就近本分支行憑取可也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五日

星期五

第貳零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七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衛生部部长呈請任命陳世奎吳文安爲衛生部科長·孟目的於達望爲衛生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呈請任命康瀚爲江蘇省政府農礦廳第三科科長兼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稱·該省政府秘書處第一科科長唐襄·第二科科長潘榮華·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請任命馮百平爲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一科科長·高鎮瀛爲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二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五六號

十八年七月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廣東省政府

爲令節事。據行政院呈稱。爲轉呈事。竊據財政部部長宋子文呈稱。爲前湖北夏口菸酒事務分局長唐致祥虧款潛逃。請予通緝。並查封原籍家產備抵。以彰法紀而儆效尤。仰祈鑒核事。竊據湖北菸酒事務局長呂長鏞呈稱。職屬夏口菸酒事務分局局長唐致祥。自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一日到差。至本年二月份止。稅款按月報解。惟由三月一日起至四月十七日止。共征菸酒稅費洋三千一百四十元二角七分一釐。牌照稅洋七千一百零九元八角。兩共征起洋一萬零二百五十元零七分一釐。除四月間吳任內解過三千二百元。暨李分局長代解洋一百一十一元五角。並沒收保證金一千元外。尙欠解洋五千九百三十八元五角七分一釐。查前項征起各款。內計菸酒稅費項下應支經費洋五百零二元四角四分三釐。牌照稅項下應支經費洋一千四百二十一元九角六分。又應支縣警協助費洋九十四元二角零八釐。三共計洋二千零八十八元六角一分一釐。實欠解洋三千九百十九元九角六分。惟經協各費。未據鈐領呈報。自不能作爲抵解。仍當列入欠項之內。該員現已潛逃無踪。查該員現年三十四歲。係廣東中山縣人。擬請查封原籍家產備抵。並通緝歸案懲究等情到部。查前夏口菸酒事務分局局長唐致祥。虧欠公款三千九百餘元之鉅。並不認法彌補。竟自潛逃。若不嚴予緝追。依法懲辦。何以肅官方而重公帑。除令飭湖北菸酒事務局長隨時訪拿究辦外。擬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並飭廣東省政府轉飭該員原籍中山縣縣長查封該員家產。以便抵補虧欠公款。所有該員虧款潛逃。請予通緝。並查封家產。以彰法紀而

倣效尤各緣由。理合呈請鈞院鑒核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似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將前湖北夏口於酒事務分局局長唐致祥明令通緝。並飭廣東省政府轉飭中山縣將該員家產查封備抵。以重公帑。實爲公便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懲辦。並將原籍家產查封備抵。切切。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五八號 十八年七月三日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法官懲戒委員會呈稱。爲編送屬會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書。仰祈鑒核飭撥事。案查十七年會計年度現將終了。茲經撥節編造屬會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書。理合檢同原預算書三份。備文送請鑒核。令部按月照撥等情。附法官懲戒委員會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書三份。據此。除指令呈及附件均悉。仰候令行財政部照辦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印發並將前項預算書抽存一份備查外。合亟檢發原附預算書二份。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法官懲戒委員會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書二份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五九號 十八年七月三日

令交通部

爲令遵事。案據中央及第一編遣區辦事處主任委員何應欽朱培德呈稱。爲呈請在軍事期間。由交通部各無線電台所拍發之電報。擬懇准予通融記賬而維軍訊。仰祈鑒核示遵事。竊職處前以軍用電台未能儘量普設。曾咨請交通部凡輻處未設軍用電台之處。而已設有商用電台者。請查照有線電收發官軍電報辦法。轉飭各台一體遵照辦理。以維軍訊去後。茲准咨開。凡由本部所轄各電台發往本部已設電台地方之電報。均依照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辦理等由。准此

·查職處各部·散佈各方·軍用電台未能普設·所有未設置之處·由交通部設立之商用電台代為收發·如果僅予半價記賬半價收現·當此軍事時期·電報頻繁·以緩處之財力·斷難應付裕如·職熟察情形·權衡利害·擬懇鈞座令飭交通部在軍事期間內·凡持有礙處印電紙由該部電台拍發之電報·一律准予記賬·是限制之中·實寓有維持之意·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予令飭遵辦仰即知照此令即發外·合行令仰該部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六〇號
十八年七月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啟者·本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治權行使之規律案一件·除函政治會議外·相應檢回原案函達·即希查照·明令所屬一體遵照為荷等因·附送治權行使之規律案一件·奉此·經提出本府第三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通令遵辦在案·除分令暨函復外·合亟抄發原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治權行使之規律案一件

◎治權行使之規律案

國民政府五院及所屬機關現已漸次成立國家大政各有其責應認明權限各盡厥職以立法治基礎而免治絲益棼自今以後政府所屬各機關應嚴守範圍毋得越權或廢職舉其大者略有數端

- (一)一切法律案(包括條例案及組織法案在內)及有關人民負擔之財政案與有關國權之條約案或其他國際協定案等屬於立法範圍者非經立法院議決不得成立如未經立法院議決而公布施行者立法院有提出質詢之責其公布施行之機關以越權論立法院不提出質詢者以廢職論
- (二)人民之生命財產與身體之自由皆受法律之保障非經合法程序不得剝奪其未經合法程序而

剝奪之者司法院及其所屬有提出質詢之責其非法剝奪者以越權論司法院及其所屬不提出質詢者以廢職論

(三)在考試院成立以後一切公務人員之考試權皆屬於考試院其不經考試院或不遵考試法所特
定之辦法而行使考試權者以越權論考試院不提出質詢者以廢職論

(四)在監察院成立以後一切公務人員之彈劾權皆屬於監察院凡對於公務人員過失之舉發應呈
由監察院處理非監察院及其所屬不得受理其不經監察院而公然攻訐公務人員或受理此項攻
訐者以越權論監察院不提出質詢者以廢職論

(五)各級政府之行政範圍已經劃分者應各守其範圍其踰越範圍者以越權論其受侵越而不提出
抗議者以廢職論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六一號 十八七月四日

令 審計院
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呈稱。爲據情轉呈十八年五月份收支對照表冊等件。仰祈鑒
核事。竊據屬市財政局長金國寶呈稱。竊查四月份收支對照表等。業由職局編呈在案。茲查四
月底庫存銀五十四萬五千五百八十二元六角七分五釐。內國庫證券五十一萬七千四百二十九元
四角四分。五月份新收銀二十二萬二千九百九十一元九角二分一釐。開除銀一十六萬四千二百
六十元零零七釐。實存銀六十萬零四千三百一十四元五角八分九釐。內國庫證券五十一萬四千
九百二十九元四角四分。理合造具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明細表。及四柱清冊各四分。備文呈
送核轉等情。並附表冊等件到府。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檢同表冊各三份。具文呈送。仰祈鑒
核。俯賜分別存轉等情。附南京特別市財政局十八年五月份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明細表。及

四柱清冊各三份。據此。除指令呈及附件均悉。仰候分令審計院財政部查照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印發。暨分令財政部審計院。並將前項收支對照表冊等件抽存一份備查外。合亟檢發原附表冊等件一份。令仰該院查照部查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南京特別市財政局十八年五月份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明細表及四柱清冊各一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九三號 十八年七月三日

令法官懲戒委員會

呈為編送該會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書請鑒核令部按月照撥由

呈及附件均悉·仰候令行財政部照辦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九四號 十八年七月三日

中央編遣區辦事處主任委員何應欽
第一編遣區辦事處主任委員朱培德

呈請在軍事期間由交通部各無線電台所拍發之電報准予通融記賬以維軍訊由

呈悉·准予令飭遵辦·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九五號 十八年七月四日

令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呈送該市財政局十八年五月份收支對照表冊等件請鑒核分別存轉由

呈及附件均悉·仰候令分審計院財政部查照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九六號 十八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為核明熱河深平縣四區老米溝地方十六年份被雹成災地畝

請將應徵糧銀分別蠲緩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議分別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九七號 十八年七月四日

令前湘贛兩省勦匪代總指揮何鍵等

呈爲部務結束謹將辦理勦匪經過情形繕具總報告呈貴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九八號 十八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長趙戴文呈報出差日期所有部務暫由政務次長樊象離代拆代行并代出

席行政院會議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九九號 十八年七月四日

令外交部

呈爲前任德國英國駐華公使辭任國書業經新任公使呈遞茲擬就答復國書二件乞簽

署蓋用國印發部轉遞由

呈件均悉·所請應准照辦·國書分別簽署署蓋用國印發還·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〇〇號 十八年七月四日

令山東省政府

呈報領到該省府暨各廳印章於三月二十八日敬謹啟用派員呈繳舊印章各五顆請鑒

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章交印鑄局銷燬·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〇一號 十八年七月四日

令本府參軍長

呈據本府警衛團團長呈薦請任命該團第一營少校營附沈開越第一營第三連少校連長吳中翰乞核示由

呈悉·沈開越吳中翰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仍仰飭由該團長查取各該員履歷·轉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〇二號 十八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河南省政府咨送商城縣甄舉人士阮春波資格尙無不合附書結履歷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公電

◎國民政府慰留閻委員錫山電

北平太原閻委員勛鑒卅電誦悉執事本其忠信載戢干戈既已促成和平統一之功則建設國家尤賴共同努力遽言遠游非所期於賢者務迴征旆弘濟艱難有厚望焉國民政府冬印

處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令 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茲委任李曙燮代理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一營第一連連長此令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五三四九號

十八年六月廿六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

呈報律師高維廉王連元聲請登錄在思明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五三一號

十八年六月廿六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

呈報律師戚淇源王壽篋聲請登錄並指定區域列表祈鑒核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五三二號

十八年六月廿六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呈報律師潘益齡聲請撤銷登錄請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五三三號

十八年六月廿六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周詒柯

呈報律師趙南植聲請登錄在夏口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呈登錄表祈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附錄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三三號附件

◎關於積極進行導淮治河工程案說明書

中國水患中有淮河北有黃河每次大水被災面積兩共約在五萬餘方公里（每方公里約合一千五百畝）公私損失之鉅概可想見實爲一亟待解決之民生問題也黃河之導治尙無有系統之計畫而淮河之豫備工程已粗告就緒着手進行當易爲力茲將淮域之狀況及工程計畫概述如下

（一）淮河發源於河南之桐柏山東流匯合豫皖蘇三省諸水儲於洪澤湖計長約一千公里下游分二支東行會魯省沂沭二水灌於海南行經高寶諸湖注於江其流域面積約有二十七萬方公里（約合七十五萬餘方里）連輸灌溉之便利農產之豐美昔稱爲吾國最富饒之區但自黃河南犯六百五十餘年而淮遂大病嗣黃雖北徙然因流沙停積河漕淤抑淮又無所歸遂復犯連侵江迄令已逾七十餘年任其泛濫於淮揚之間被水面積約共一萬七千九百二十方公里已經墾植者以百分之五十計當爲八千九百六十五方公里即約一千四百六十萬畝每畝產額平均以五元計則全境每年損失共爲七千三百萬元而國家賦稅之減損亦有一百餘萬元其他如廬舍湮沒生命死亡交通阻滯統計公私損失之鉅總在八千萬元以上故數十年來導淮之聲甚囂塵上且預備工程已有十餘年如淮河流域地形河道及水文測量等先後由前導淮測量處安徽水利測量局全國水利局等分別從事其成績當以導淮測量處較爲完密而各種導治計畫迭經中外人士之研究而以文字發表不下十餘種其中有詳細記載暨各種應用圖表而可爲科學上研究者厥惟五種茲略舉之

（一）美國紅十字會工程團民國二年計畫規定淮水入洪湖之量爲每秒五千六百六十立方公尺導之入江兼治運使沂沭二水入海並浚壑洪湖全部統共工費約計美金洋二千萬元

（二）前江淮水利局民國七年計畫規定淮水入洪湖之量爲每秒一萬二千五百立方公尺分導入江

入海並留一小部分儲蓄湖中兼治運導沂沭分道入海統共工費約計洋六千九百萬元

(三)前安徽水利局民國八年計畫規定淮水入洪湖之量爲每秒一萬二千二百方公尺分導入江入海兼治上游及運河導沂沭入海並浚導洪湖統共工費約計洋八千八百萬元

(四)美國費禮門氏民國九年計畫規定淮水入洪湖之量爲每秒五千六百六十立方公尺開闢新河導淮入海並浚導洪湖兩部其東方工費約共計美金六百萬元

(五)前全國水利局民國十四年計畫規定淮水入洪湖之量爲每秒一萬二千五百立方公尺分導入江入海兼治上游及治運導沂沭分途入海統共工費約計洋二萬一千萬元

上述各種計畫之最完備者厥惟全國水利局之一種其實施工費雖數逾二萬萬元以上然在淮運沂沭各河導治以後不但可以避免一切損失其被水面積可以從事種植者至少當增至四分之三其餘或爲牧場或爲道路或爲城市亦復各盡其用每畝產額將增至十元至十五元之譜每年約可收入洋一萬五千萬元以上且其他湖濶所佔地積均可化爲良田約有一千三百五十萬畝每畝產額以十元計每年約可收入洋一萬三千五百萬元其他如統籌水電及滄輿城市之利總共統計每年收益當在三萬萬元以上則一年之權利即可抵償全部之工費矣

但導治計畫經費萬端須擇其最首要者爲之先行實際踏勘出海之路規定江海分洩之量乃設計河身之形式長短即舉工爲之分籌款項有百萬則以百萬爲工有千萬則以千萬爲工限年完竣俟尾閘開暢水害既去再圖水利以裕民生

◎工商部全國度量衡製造所規程(十八年四月十一日工商部令公布)

第一條 度量衡製造所掌管製造各種法定度量衡器具事務

第二條 度量衡製造所設左列二課

(一)業務課

第三條

(一) 工務課
業務課職掌如左

(一) 關於製造原料之購買事項

(二) 關於製成品之發行儲存事項

(三) 關於文書會計庶務編輯統計等事項

第四條

工務課職掌如左

(一) 關於材料之驗收整理及一切製造設備事項

(二) 關於工務之分配督率管理事項

(三) 關於製成品之檢驗及整理事項

(四) 關於其他技術事項

第五條

度量衡製造所置所長一人綜理全所事務

第六條

度量衡製造所置課長二人技術員事務員書記及工匠若干人其額數由所長呈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但須轉呈工商部備案

第七條

度量衡製造所每月應將工作及收支詳細報告呈由全國度量衡局轉呈工商部考核

第八條

度量衡製造所得兼造其他標準器具及科學儀器

第九條

度量衡製造所得於全國各重要區域分別設立之

第十條

度量衡製造所製各種器具應刻工商部度量衡製造所製字樣

第十一條

度量衡製造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及各特別市度量衡檢定所規程（十八年四月十一日工商部部令公布）

第一條 各省各特別市政府得依據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第八條之規定於各該區域內設立度量衡檢定所掌管檢定及檢查該區域內度量衡器具並保管部頒度量衡副原器及標準器事務

第二條 度量衡檢定所置所長一人檢定員及事務員若干人

第三條 所長承該區域主管工商事業機關之命令綜理全所事務並為主任檢定員

第四條 檢定員承所長之命檢定度量衡並保管標準器并分掌推行新制之宣傳及訓練分所檢定人員等事項

第五條 事務員承所長之命分掌文牘會計庶務等事項

第六條 檢定員事務員之額數由所長擬定呈請該區域主管工商事業之機關核准並呈報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第七條 度量衡檢定所得酌用僱員

第八條 各省各特別市度量衡檢定所得於所屬各縣市政府附設度量衡檢定分所並監察其事務

第九條 度量衡檢定所須按月將本所及各分所工作情形及收支數目呈請該區域主管工商事業之機關考核並呈報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第十條 度量衡檢定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起依照工商部頒布之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施行之

◎各縣市度量衡檢定分所規程（十八年四月十一日工商部部令公布）

第一條 各縣政府及市政府得依據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第八條及各省度量衡檢定所規程第八條之規定附設度量衡檢定分所

第一條 各縣政府及市政府得依據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第八條及各省度量衡檢定所規程第八條之規定附設度量衡檢定分所

第二條 度量衡檢定分所設主任檢定員一人檢定員若干人其額數由該省度量衡檢定所酌擬呈請該省主管工商事業之機關核准

第三條 度量衡檢定分所之事務由主任檢定員兼任但遇必要時得置事務員一人助理之

第四條 檢定員執行職務時須依工商部度量衡檢定期則及度量衡檢查執符規則辦理

第五條 度量衡檢定分所應按月將工作情形及收支數目呈由縣政府或市政府轉呈該省度量衡檢定所考核

第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起依照工商部頒布之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施行之

Nanking, December 23rd, 1928.

國民政府公報
Monsieur le Ministre,

I have the honour to acknowledge the receipt of your letter of today's date relating to (1) the forthcoming application of the new Chinese customs tariff at the Indo-Chinese frontiers and the maintenance of the present state of things in Indo-China until the conclusion of a new convention, (2) the desirability of the abolition of likin, and (3) the desirability of taking appropriate measures providing for the service of certain loans.

I beg to inform you that I am entirely in accord on the matter.

I avail myself of this opportunity to renew to you, Monsieur le Ministre, the assurance of my highest consideration

(Signed) CHENGTING T. WANG.

特載
A Son Excellence
le Comte D, DE MARTEL,
Envoye Plenipotentiaire
de la Republique en Chine
Nankin.

二七

第二〇九號

Nanking, December 23rd, 1928.

國民政府公報
特載

Monsieur le Ministre,

I have the honour to inform Your Excellency that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hopes to be able to conclude with the French Government before March 31, 1929, the new convention concerning Indo-China, the forthcoming negotiation of which has been provided for.

However, the provisions relating to the reduction of duties on imports and exports at the Indo-Chinese frontier, provisions referred to in Your Excellency's letter of to-day's date, shall cease to be applied beginning from March 31, 1929, even if the new convention is not yet concluded.

I avail myself of this opportunity to renew to you, Monsieur le Ministre, the assurance of my highest consideration.

(Signed) CHENGTING T. WANG.

A Son Excellence

le Comte D. DE MARTEL,
Envoye Plenipotentiaire
de la Republique en Chine
Nankin.

一八
第〇九號

Nanking, December 23rd, 1928.

國 Monsieur le Ministre,

民 Your Excellency has addressed to me this day a letter informing me
政 that the present rates of duty reductions for imports and exports at the
府 Indo-Chinese frontier shall cease to be applied on March 31, 1929, even if
公 by that date the negotiations for the conclusion of a new convention are
報 not yet concluded.

I beg to acknowledge receipt of this communication for any useful
purpose.

I avail myself of this opportunity to renew to you, Monsieur le Mini-
stre, the assurance of my highest consideration.

(Signed) D. DE MARTEL.

特
載

A Son Excellence

Monsieur C. T. WANG,
Ministre des Affaires Etrangères,
Nankin.

二
九

第
二
〇
九
號

廣告

交通部佈告第七號

為佈告事查商船職員請領證書期限展至本年六月三十日止前經佈告在案茲據各方呈稱此項期限將屆滿而各船員或限於遠埠未悉詳情或航行外洋迄今未返因事實上之阻碍致仍有未克遵限請領者懇再酌予展期俾免向隅各等情前來查核所陳各節尚屬實在情形應准再予展期六個月至本年十二月底為止仰具有船員資格人等迅即遵限呈領毋再玩延自誤除令行各關監督外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交通銀行股東公鑒本行十七年份股息現定於七月三日開始照付請即查照向例攜帶股票向就近本分支行憑取可也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六日

星期六

第貳壹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六二號 十八年七月四日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審計院呈稱。爲呈請事。竊查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國庫或代理國庫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成國庫收支月計表。及歲入金歲出金分類明細表。連同單據。由財政部轉送審計院審查。又財政部修正會計則例第四條。規定金庫應將每日收支款項及庫存數目。編製收支日計表三份。逐日分送本部國庫司及會計司。并以一份轉審計院等語。曾經職院於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依法呈請鈞府轉飭財政部國庫司及代理國庫各銀行編送各項書表。以憑審核。并於本年一月十五日。二月二十五日。四月十日。五月四日。先後咨請財政部轉飭國庫司及代理國庫之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編送各在案。茲查各該機關十七年度各月份國庫收支月計表等件。至今仍未送到。亦未准查復前來。事關計政。未便久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令財政部轉飭各該機關迅速編送前來。以憑審核而重計政。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部即便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六八 十八年七月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開。據江蘇睢甯縣黨員高統勛呈以信仰本黨始終無間。前被誣爲有共黨嫌疑。致遭國府通緝。請予昭雪一案。經飭據江蘇省黨務指委會查明高統勛確係信仰本黨始終無間。當經第一次常會決議准予取消通緝。特錄案函請公決執行等由到會。經於本月二十七日提出本會第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函復外。相應錄案並附抄原呈函請政府查照辦理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九一號

十八年七月三日

令 孫中山先生葬事籌備委員會

呈擬 總理陵墓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請核准施行由

呈件均悉。現經本府第三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並定名為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在案。仰即知照。修正章程抄發。此令。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為。

總理陵園之管理總機關其職權如左

(甲) 護衛陵墓

(乙) 管理陵園

(丙) 辦理陵墓陵園工程

(丁) 辦理陵園農林事業

(戊) 指導陵園區內新村之建設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簡派委員若干人就中指定常務委員五人執行會務

第三條 本委員會議決各案交常務委員會執行常務委員會內設園林設計委員會及總務處總務處之下設(一)警衛組(二)工程組(三)園林組

第四條 總務處設處長一人由委員會派充之秉承常務委員會之命處理陵園事務總務處之事務

分股辦理之

第五條 各組各設主任一人工程園林二組各設技師若干人由委員會派充之

第六條 警衛組之職掌如左

(一) 護衛陵墓

(二) 維持園內治安

(三) 其他關於一切公安消防事宜

第七條 工程組職掌如左

(一) 完成第三部陵墓工程

(二) 計劃陵園交通

(三) 修築及保護全園道路

(四) 其他關於一切工程事宜

第八條 園林組內設森林園藝兩股其職掌如下

(一) 森林股之職掌如左

(甲) 試驗適於本園各區栽種之林木

(乙) 辦理本園造林事務

(丙) 管理園有林

(丁) 指導鼓勵園內人民栽培森林事業

(戊) 其他關於森林一切事宜

(二) 園藝股之職掌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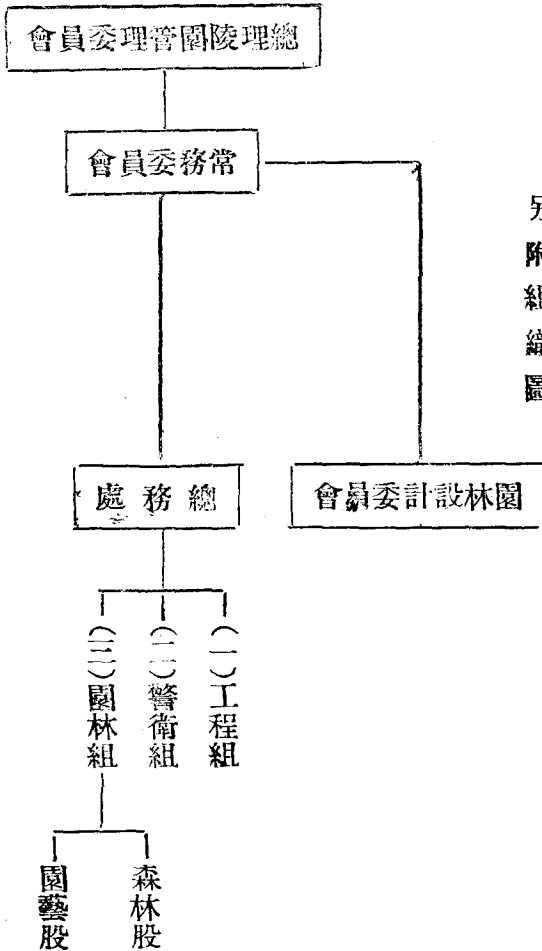
(甲) 計劃及布置園內一切風景

(乙) 試驗適於本園之菓木花草

(丙)指導園內新村之園藝事業
 (丁)管理園內風景林及一切花卉菓實
 (戊)其他關於一切園藝事宜

第九條 園林設計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本委員會聘任之
 第十條 本章程由國民政府批准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修正之

另附組織圖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〇三號 十八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從新規定卹金給予辦法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據軍政部呈稱呈爲呈請事竊我軍北伐傷亡甚夥經軍事委員會及職部先後填發卹令者亦爲數不少查卹亡給予令之附記第一項內載該遺族奉到卹亡給予令後其一次卹金得向本會或該住在地民政機關具領所有平撫金應於每年五月以前具文呈報各該籍民政機關彙呈該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聽候照給惟五月以前不能卽行給領又卹傷給予令之附記第一項內載受傷官佐士兵得此令後其第一年年撫金得向本會或該住在地民政機關具領由次年起應於每年五月以前具文呈報各該地民政機關彙呈各省省政府或特別區之最高級長官聽候照給惟五月以前不能卽行給領各等語又十七年六月軍事委員會呈奉國民政府通令各省省政府轉飭所屬民政機關嗣後凡懇請領卹款者就近核驗卹令如無訛錯卹令其覓具保人查照發給作正抵銷等因是此項卹金應由各該所在地給領已有明令條列明白擬定兩年來各該受卹人等紛紛逕向職部呈請發給在職部爲受卹人之便利起見雖已分別籌款照發而受卹人仍自遠方來所需舟車旅宿之資既覺得不償失且有因此負債累累欲歸不能將何以示體恤而重卹典今擬從新規定自本年七月起所有一次卹金及傷亡者第一年年撫卹金如受卹人已來京投遞呈文在本年七月前者卽由職部發給其餘均着照章向各所在地民政機關請領至明年起年撫卹金概由各該所在地發給以符定例除分咨各省政府查照辦理並布告週知外理合備文呈請俯賜鑒核轉呈備案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 備案指令祇遵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蔣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〇四號 十八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軍用皮革廠糧秣廠暨軍需倉庫組織規程並各系統表經院決議修正
通過由部公布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 准予備案 附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〇五號 十八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黃梅興臨陣負傷擬照中校三等傷例給予一次卹金請核示由

呈悉 准如所擬辦理 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〇六號 十八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潘澈負傷成廢擬照少尉平時因公負一等傷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 准如所擬辦理 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〇七號 十八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送該院處務規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規程均悉 應准備案 規程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〇八號 十八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賓溪福臨陣捐軀擬照少校陣亡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〇九號 十八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薦請任命農鑛廳科長兼技正賈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康瀚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二〇號 十八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衛生部呈薦請任命該部科長技正賈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陳世榮·吳文孟目的於遠望等四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二一號 十八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任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二營營長吳慶軒積勞病故擬照少校戰時積

勞病故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二二號 十八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河南省政府咨送輝縣選保人員王梓材杜移路葆青等連同保結及王杜二員履歷像片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三三號

十八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提議浙江大學區及北平大學區限本年暑假內停止中央大學區限本年底停止經院決議照辦請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並候咨請

中央黨部備查·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三四號

十八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河南省政府呈請薦任馮百平高鎮瀛補秘書處科長唐襄潘萊峯遺缺費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唐襄潘萊峯馮百平高鎮瀛等·已有明令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二五號

十八年七月四日

令審計院

呈請令行財政部轉飭國庫司及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迅速編送國庫收支月計表等以憑審核而重計政由

呈悉·准予照辦·已令行財政部轉飭遵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九五號 十八年七月四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駐各國公使暨各地總領事領事銅質大印七顆文曰一中華民國駐蘭芬國公使館印一
中華民國駐墨西哥國公使館印一中華民國駐神戶總領事館印一中華民國駐利物浦總領事館印一
中華民國駐溫哥華領事館印一中華民國駐泗水領事館印一中華民國駐仁川領事館印銅質小章七
顆文曰一中華民國駐芬蘭國公使一中華民國駐墨西哥國公使一中華民國駐神戶總領事一中華民國
駐利物浦總領事一中華民國駐溫哥華領事一中華民國駐泗水領事一中華民國駐仁川領事等因
相應函送請煩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飾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外交部

計送銅質大印七顆銅質小章七顆

更正

公報號數	第 頁	第 行	第 字	正	誤
二〇七	四	一	十五	藏	康
二〇七	十	五	十八及十九	飭由內政部	制定
二〇七	十二	七	三七	式	示
二〇八	十一	十九	一	料	科

December 23rd. 1928.

國民政府公報
Monsieur le Ministre,

I have been authorized by my Government to enter into negotiations during the latter part of next January for the conclusion of a new convention relating to Indo-China.

I hasten to convey this information to Your Excellency.

I avail myself of this opportunity to renew to you, Monsieur le Ministre, the assurance of my highest consideration.

(Signed) D. DE MARTEL

A. Son Excellence

特載

Monsieur C. T. WANG,

Ministre des Affaires Etrangères,
Nankin.

二

第二一〇號

廣告

交通部佈告第七號

為佈告事查商船職員請領證書期限展至本年六月三十日止前經佈告在案茲據各方呈稱此項期月瞬將屆滿而各船員或限於遠埠未悉詳情或航限外洋迄今未返因事實上之阻碍致仍有未克遵行請領者懇再酌予展期俾免向隅各等情前來查限所陳各節尚屬實在情形應准再予展期六個月核本年十二月底為止仰具有船員資格人等迅即至限呈領毋再玩延自誤除令行各關監督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交通銀行股東公鑒本行十七年份股息現定於七月三日開始照付請即查照向例攜帶股票向就近本分支行憑取可也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廣告刊例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八日

星期一

第貳壹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七月六日

前因豫魯撤兵·行爲越軌·政府爲申綱紀·不得不加以制裁·近據調查情形·馮玉祥養病華山·深自怨艾·遵令解除兵柄·願卽出洋遊歷·政府追念前勞·允宜曲示寬大·已另令閣委員錫山·派員於行經地方妥爲照料·前令協緝案·應卽撤銷·着京內外文武機關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七月六日

任命朱紹陽爲中華民國駐芬蘭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內政部部长趙戴文呈稱·該部秘書馬兆驥·衛邦輔·科長余賡緒·董儒林·李南華·沈昌·王廷颺·黃世林均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內政部部长趙戴文呈請任命高翔藻·杜肇鴻·陳達三爲內政部祕書·羅耀樞·李汝驥·續儉爲內政部總務司科長·陳京·段逢煜·朱玖瑩爲內政民政司科長·王士榮·李錫三爲內政部警政司科長·閻智卿爲內政部土地司科長·尹光勳爲內政部禮俗司科長·應照准·此令·

內政部參事孟廣澎·祕書曹壽麟劉武·已另有任用·孟廣澎曹壽麟劉武·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柯咸爲內政部參事·此令·

任命曾遜龍驥爲內政部祕書·此令·

任命李同升爲內政部總務司司長·王廷颺爲內政民政司司長·蔡光輝爲內政部警政司司長·席楚霖爲內政部禮俗司司長·此令·

軍政部少將參事沈克·着即免職·此令

軍政部軍需署副署長賈玉璋呈請辭職·賈玉璋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朱孔陽爲軍政部軍需署副署長·此令·

任命呂民貴爲鞏縣兵工廠廠長·此令·

任命于恩波兼山東省政府農墾廳廳長·此令·

任命沈尹默兼河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最高法院推事潘恩培另有任用·潘恩培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朱得森爲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李儀祉兼導淮委員會總務處處長·陳其采兼導淮委員會財務處處長·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六六

十八年七月五日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導准委員會呈稱。爲呈請飭撥開辦經費。以利進行事。竊職會奉命成立。遵經依照組織條例。限期設置總務財務工務三處。各就專司。積極籌備。除關於導准工程之籌款方針。事關重大。應另擬詳細計畫呈候核行外。所有委員會暨各處創設期間一切開辦經費。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准予令飭財政部速爲籌撥五萬元。交會領用。一俟組織完備。經常費確定以後。卽將開辦用項呈報核銷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財政部查照撥發可也。此令。印發外。合亟令仰該部遵照。迅卽如數籌撥具報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六七號

十八年七月五日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飭事。案據導准委員會呈稱。爲呈請令飭建設委員會迅將導准文卷圖案移交職會接收保管事。竊職會成立伊始。對於各種導准案件。亟待徵集整理。以資規畫。查建設委員會所儲關於導准事項之文卷圖案及歷年測量成績。均甚齊備。現在職會既經成立。所有前項案卷圖表。自應概由職會接收保管。方足以專責成而資參考。除候鈞府指令照准。再行派員與建設委員會協同接收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訓令建設委員會。卽將前項案卷圖表全數移交職會收管。以利公務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予照辦。已令飭移交保管矣。仰卽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會查照辦理。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二六號 十八年七月五日

令外交部

呈擬派駐古巴公使爲全權代表修訂中古友好通商條約擬具全權證書乞鑒核示遵由
呈悉·照准·證書隨令頒發·仰即轉給祇領可也·此令·

計發廖恩燾全權證書一件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二七號 十八年七月五日

令外交部

呈據派駐祕魯代辦魏子京爲簽訂中祕友好通商航行條約全權代表擬具證書乞鑒核
示遵由

呈悉·照准·證書隨令頒發·仰即轉給祇領可也·此令·

計發魏子京全權證書一件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二八號 十八年七月五日

令導淮委員會

呈請飭撥開辦經費五萬元以利進行由

呈悉·所請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財政部查照撥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一九號 十八年七月五日

令導淮委員會

呈請令飭建設委員會迅將導淮文卷圖案移交接收保管由

呈悉·准予照辦·已令飭移交保管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三〇號 十八年七月五日

令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校長蔣中正

呈報自七月一日起遵令將該校改爲校務委員會請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三一號 十八年七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士兵逃亡懲勸官長暫行規則轉請察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惟名稱應修正爲「辦理逃兵官長懲獎規則」·條文內「本部」二字·均應修正爲「軍政部」·仰即轉飭遵照辦理·規則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三二號 十八年七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北平特別市公安局巡長趙永安積勞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給卹請

核准令遵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三三號 十八年七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擬定人民呈送審查之工業製成模型等項免稅通行證明書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二四號 十八年七月六日

令審計院長于右任

呈爲現患足疾請給假七日赴滬就醫所有院務暫交副院長茹欲立代理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二五號 十八年七月六日

令外交部

呈爲瑞典政府擬派賀德曼氏爲欽命駐華全權公使似可予以同意呈請核示以便照復

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二六號 十八年七月六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稱該部已故科員許翰藻遺族卹金照現行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規定請仍由江蘇省政府撥發轉請核示由

呈悉·候令行江蘇省政府遵照撥發可也·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附錄

◎公用度量衡器具頒發規則（十八年四月十一日工商部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政府各機關使用度量衡器具應以工商部所頒發之標準制為準則

第二條 應行頒發度量衡器具之機關由工商部會同主管各院部會及各省各特別市政府定之

第三條 前條所定各機關應照全國度量衡局所規定之度量衡器具價值備款購置

第四條 各機關所管事務限於一部分者得聲敘理由擇定度量衡器具之種類及件數備價請領

第五條 各機關度量衡器具之檢定及檢查適用度量衡法及度量衡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六條 凡經前項檢定或檢查後認為不合格之度量衡器具得由該機關備具聲請書送請全國度量

衡局整理或更換之

第七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由工商部以部令定之

◎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規則（十八年四月十一日工商部部令公布）

第一條 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為訓練全國度量衡檢定員起見設立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

第二條 度量衡檢定員應行訓練之事項如左

一 關於機械原則之訓練事項

二 關於度量衡器具製造原則之訓練事項

三 關於度量衡器具檢定及整理之訓練事項

四 關於度量衡器具檢驗之訓練事項

五 關於推行度量衡新制之訓練事項

六 關於新舊及中外度量衡制度比較之訓練事項

第三條 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置所長一人但得以度量衡局局長或檢定科科长兼任之

第四條 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置教務主任一人教員專務員及其他僱員若干人其額數由所長呈由

全國度量衡局定之但須轉呈工商部備案

前項教務主任得以度量衡局檢定科科长兼任之

第五條 各省區各特別市及各縣市需用之度量衡檢定員應由各該政府齊送高中畢業以上程度之

人員至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訓練訓練及格後由所給與證書呈由全國度量衡局分發任用

第六條 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分期訓練檢定人員應依照工商部頒布之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之規

定

第七條 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須按月將工作及收支報告呈由全國度量衡局轉呈工商部考核

第八條 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於末期訓練人員給證分發後即行裁撤

第九條 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裁撤後關於一切訓練事項由全國度量衡局檢定科任之

第十條 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之施行日期由工商部以部令定之

本報啟事

七月九日爲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本報是日停刊一天以誌紀念此啓

特載

●新訂中外條約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九號附件（續）

中比友好通商條約

大比時國君主並因現有條約關係代表盧森堡大公國女公主因咸欲鞏固兩國間固有之睦誼起見決定先締結一

友好通商條約爲此簡派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

大比利時國君主特派

大比利時國駐華代辦使事紀佑穆

兩國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兩締約國承認對於關稅及一切關係事項彼此根據完全平等之原則並根據此項原則約定關於此類事項彼此完全以各本國之國內法規定之

兩締約國又約定對於一切關稅問題及其關係事項此締約國在彼締約國領土內享受之待遇不得次於任何他國享受之待遇

此締約國在本國領土內不論在何種情形之下對於彼締約國人民貨物之進口及出口不得向其徵收較高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其他任何稅款

第二條 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受彼締約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

第三條 兩締約國應於最短期內舉行會議俾以相互及平等待遇之原則爲基礎簽訂一通商及航行條約

第四條 本條約用中法英三國文字合繕遇有解釋兩歧之處應以英文爲準

第五條 本條約應於最短期內批准批准文件在南京交換自兩國政府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本條約發生效力

爲此兩全權代表將本條約兩份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在南京簽訂

王正廷
紀佑穆

ARTICLE II.

the nationals of each of the two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 shall be subject, in the territory of the other Party, to the laws and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law courts of that Party.

ARTICLE III.

The two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 shall as soon as possible enter into negotiations with a view to the conclusion of a Treaty of Commerce and Navigation based upon the principle of reciprocity and equality of treatment.

ARTICLE IV.

The present Treaty is written in Chinese, French and English; in case of any difference of interpretation, the English text shall be held to be authoritative.

ARTICLE V.

The present Treaty shall be ratified as soon as possible and the ratifications shall be exchanged at Nanking. It shall come into force on the day on which the two Governments shall have notified each other that the ratification has been effected.

In testimony whereof, the respective Plenipotentiaries have signed the present Treaty in duplicate and have affixed their seals thereto.

Done at Nanking this twenty-second day of the eleventh month of the seventeenth year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corresponding to the twenty-second day of November, nineteen hundred and twenty-eight.



(Signed) CHENGTING T. WANG.



(Signed) BARON J. GUILLAUME.

國民政府公報

特載

一一
第二一號

**PRELIMINARY TREATY OF AMITY AND COMMERCE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UNION OF BELGIUM AND LUXEMBURG**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His Majesty the King of the Belgians, acting in his name and in the name of Her Royal Highness the Grand Duchess of Luxemburg in virtue of existing agreements, being mutually animated by a desire to further strengthen the ties of friendship already happily existing between China and the Union of Belgium and Luxemburg, have decided to conclude a Preliminary Treaty of Amity and Commerce and have, for this purpose, named as their Plenipotentiaries, that is to say:—

特
載

His Excellency the President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Dr. Chengting T. Wang,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His Majesty the King of the Belgians:

Baron J. Guillaume, Chargé d'Affaires ad interim of Belgium in China;

who, having exchanged their full powers found to be in due and proper form, have agreed upon and concluded the following Articles:

ARTICLE I.

The two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 recognize that, in the matter of customs and all related matters, they are on a footing of perfect equality, and on the basis of this principle they agree that such matters shall be regulated exclusively by their respective national laws.

It is further agreed that, in respect of all questions of customs as well as all questions relating thereto, neither of the two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 shall be subject in the territory of the other to a treatment less favourable than that accorded to any other country.

In no case shall the nationals of one of the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 be compelled to pay, in the territory of the other, with respect to the importation as well as exportation of merchandise, customs dues, transit taxes, or taxes of any other kind other or higher than those which are paid by the nationals or the nationals of any other country.

第
二
一
號

廣告

交通部佈告第七號

為佈告事查商船職員請領證書期限至本年六月三十日止前經佈告在案茲據各方呈稱此項期月瞬將屆滿而各船員或限於遠埠未悉詳情或航限外洋迄今未返因事實上之阻碍致仍有未克遵行請領者懇再酌予展期俾免向隅各等情前來查限所陳各節尚屬實在情形應准再予展期六個月核本年十二月底為止仰具有船員資格人等迅即至限呈領毋再玩延自誤除令行各關監督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交通銀行股東公鑒本行十七年份股息現定於七月三日開始照付請即查照向例攜帶股票向就近本分支行憑取可也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日

星期三

第貳壹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七月八日

廣東省政府委員陳銘樞·徐景唐·馮祝萬·伍觀淇·許崇清·吳鐵城·李祿超·朱兆莘·馬超俊·黃節·李文範·陳濟棠·范其務·均免本職·此令·

兼廣東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李文範·財政廳廳長范其務·教育廳廳長許崇清·建設廳廳長馬超俊·均免兼職·此令·

任命陳銘樞·鄧澤如·范其務·許崇清·孫希文·林雲陔·會蹇·林翼中·金會澄爲廣東省政府委員·并指定陳銘樞爲主席·此令·

任命陳銘樞兼廣東省政府民政廳廳長·范其務兼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許崇清兼廣東省政府教育廳廳長·鄧澤如兼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廣東省政府委員孫希文·仍兼廣東省政府秘書長·廣東省政府委員林雲陔·仍兼廣州市市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交通部部長王伯羣呈稱·該部秘書石磊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交通部部長王伯羣呈請任命劉勳業·徐柏園·康誥爲交通部秘書·錢宗起·李景樞·周繼堯·王仲武爲交通部科長·朱斌侯爲交通部技正·齊鎮午·黃桂祺·郁秉堅·周鐵鳴·周璜·沈際雲爲交通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六九號 十八年七月六日

令江蘇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司法院呈請。據司法行政部呈稱。本年三月八日奉鈞院第一二二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請給予該部科員許翰藻遺族卹金一案。當經本院轉呈。茲奉國民政府十八年三月五日第四五三號指令內開。所請應准照辦。候令行江蘇省政府查照發給。仰即轉飭該部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等因。奉此。正擬轉行間。復於三月十八日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二九零號公函內開。逕啟者。奉主席發下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呈。爲司法行政部已故科員許翰藻遺族卹金。擬請由原服務機關逕行撥發。以明統系一案。奉諭交司法行政部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因。計抄送原呈一件到部。准此。查原呈所稱該故員係屬部員。籍隸廣西。寄居地點。又屬特別市區。根據上列各點。不在蘇省範圍之列。所有應給該遺族卹金。擬請仍令原服務機關就近撥發等語。查現行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發給卹金。應由財政部咨行卹金領受人所在地之省政府轉飭財政廳照撥。並無原服務機關發給卹金之規定。且職部預算經費。從未列有此項款目。更屬無從撥發。該故員許翰藻久在蘇省服務。其遺族寄居江寧。是職部呈准。由江蘇省政府發給卹金原案。與現行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尙屬相符。准函前因。擬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查照職部呈准原案。仍准由江蘇省政府撥發該項卹金。以符定章等情。據每。職院復核無異。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令行江蘇省政府遵照撥發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印發外。合亟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七二號

十八年七月八日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南京特別市政府呈送修正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請核
准重行明令公布一案。經將條例等件。發交行政院核復去後。茲據行政院呈復稱。查南京特別
市政府因公債發行時間之推延。擬將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修正。以符事實。自可照辦。惟查該條
例只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一條有所修正。其餘各條。並未更動。至還本付息表。則因年月日概
須推延。全部均有修正。茲將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修正之各條。另列清單。連同該市政府
呈送修正之還本付息表。呈請鈞府鑒核公布施行。實爲公便等情。附修正條例清單。并繳公債
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各一件。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交立法院審議具復。再行核辦。附任
轉發。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各附件。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計檢發清單一紙條例暨表各一份仍繳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二七號 十八年七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薦請任命該部祕書科長等缺并免以前各員本職責陳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馬兆驥等八員·照准免去本職·高翔藻等十三員·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二八號 十八年七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薦請任命該部祕書科長技正技士等缺并請免祕書石磊本職責呈履歷

乞核示由

呈悉·石磊及劉聘業等十四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二九號 十八年七月六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報推定張之江爲該會委員乞備案由

呈悉·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三〇號 十八年七月六日

令委員孫科

呈為轉送國都設計技術專員辦事處十七年十二月及十八年一二月份經費及開辦費
支付計算書暨預算分册關屬表並開辦費預算書等件請察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既據分別存轉·仰候核辦可也·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三一號 十八年七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察哈爾康保縣屬二四等區各牌十七年份被旱凍成災地畝
請將應徵錢糧蠲免請核示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三二號 十八年七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漢口特別市政府呈報該市府暨所屬各局處啟用新印章日期並將舊印章呈繳轉
請飭局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章交印鑄局銷燬·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三三號 十八年七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為關於南京特別市政府呈送修正市政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請核准公布一案業
經核明另列清單呈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候交立法院審議具復·再行核辦·附件轉發·此令·

附錄

第一條 ◎度量衡器具營業規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工商部部令公布）
以製造度量衡器具爲營業者應呈請地方主管機器轉請全國度量衡局核准發給許可執照

並由局報請工商部備案

以販賣或修理民用度量衡器具爲營業者應呈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發給許可執照並轉報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第二條 前項之許可執照由全國度量衡局先期頒發地方主管機關備用
度量衡器具營業之許可期限自發給執照之日起以滿十年爲限限滿後如願繼續營業者應再遵章呈請

第三條 呈請人應依左列各款分別繳納許可費

(一) 製造度量衡器具者三十元

(二) 修理度量衡器具者十元

(三) 販賣度量衡器具者二十元

第四條 領有製造營業之許可執照者應依左列各款分別繳納保證金後方得開始營業

(一) 製造度量衡器具者三十元

(二) 製造量器者三十元

(三) 製造衡器者五十元

第五條 兼營度量衡器具製造業者應依左列各款繳納保證金

(一) 製造度量衡器具及衡器者一百元

(二) 製造度量衡器具及衡器者七十五元

(三) 製造量器及衡器者七十五元

第六條

(四)製造度量器及量器者 五十元
保證金應於第二條許可限滿或雖未屆限滿而自行停止營業時發還之並付以每年三厘之利息

第七條

依本規程或度量衡法之規定取消其營業之許可時其保證金沒收之
領有製造度量衡營業之許可執照者須備價承領標準器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受度量衡營業之許可

(一)受一年以上之有期徒刑執行尙未終了者

(二)受破產之宣告者

(三)褫奪公權者

(四)犯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三章所規定各罪而受刑罰之宣告自執行終了之日或免除執行之日起尙未經過一年者

(五)曾依本規程或度量衡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取得度量衡營業之許可執照因故撤消或停止營業處分後尙未經過一年者

未成年者或禁治產者由法定代理人呈請度量衡營業許可時其法定代理人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亦依前項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

已取得度量衡營業之許可執照者遇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其許可執照撤消之

(一)違背度量衡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行爲者

(二)受一年以上之有期徒刑者

(三)有前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情事者

(四)犯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三章所規定各罪而受刑罰之宣告者

第十一條

無許可執照而私營製造度量衡器具者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無許可執照而私營販賣或修理度量衡器具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本規程之施行日期以工商部部令定之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處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令十八年七月四日

委任樓復^已爲國民政府參軍處總務局一等科員此令

委任張柏林爲國民政府參軍處總務局二等科員此令

委任陳鼎頤陳樹德爲國民政府參軍處總務局三等科員此令

委任吳洪元爲國民政府參軍處總務局辦事員此令

更正

第二一一號公報第一頁令欄內第十一行第五字「五」字誤爲「三」字特此更正

特載

●新訂中外條約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九號附件（續）

附件一

換文甲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爲

照會事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中比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二條於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在是日前中國政府與比國政府訂定中國對於比國人民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如該項辦法屆時尙未訂定比國人民應於現有領事裁判權之國半數以上承認放棄是項特權時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相應照會貴代辦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比利時國駐華代辦使事紀佑穆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王正廷印

ANNEX I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Nanking, November 22, 1928.

Monsieur le Charge d'Affaires,

In the name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I have the honour to state that Article II of the Treaty signed this day between China and Belgium shall be understood to begin to be operative on January 1st, 1930. Before such date the Chinese Government will make detailed arrangements with the Belgian Government for the assumption by China of jurisdiction over Belgian subjects. Failing such arrangements on the said date, Belgian subjects shall thereafter be amenable to Chinese laws and jurisdiction as soon as the majority of the Powers now possessing extraterritorial privileges in China shall have agreed to relinquish them.

(Signed) CHENGTING T. WANG.

Baron J. GUILLAUME,

Belgian Charge d'Affaires in China,

Nanking.

附件一

換文乙

大比利時國駐華代辦使事紀佑穆

照復事接准

貴部長本日來照內開中比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二條於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在是日前中國政府與比國政府訂定中國對於比國人民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如該項辦法屆時尙未訂定比國人民應於現有領事裁判權之國半數以上承認放棄是項特權時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等因本國政府對於此節表示贊同相應照復

貴部長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紀佑穆

Nanking, November 22, 1928.

國
民
政
府
公
報

Monsieur le Ministre,

I have the honour to acknowledge the receipt of Your Excellency's Note of to-day's date which reads as follows:—

“In the name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I have the honour to state that Article II of the Treaty signed this day between China and Belgium shall be understood to begin to be operative on January 1st, 1930. Before such date the Chinese Government will make detailed arrangements with the Belgian Government for the assumption by China of jurisdiction over Belgian subjects. Failing such arrangements on the said date, Belgian subjects shall thereafter be amenable to Chinese laws and jurisdiction as soon as the majority of the Powers now possessing extraterritorial privileges in China shall have agreed to relinquish them.”

特
載

I have the honour to express to Your Excellency the agreement of His Majesty's Government on this subject.

I avail myself of this opportunity to renew to Your Excellency the assurance of my highest consideration.

(Signed) BRON J. GUILLAUME.

His Excellency

Dr. CHENGTING T. WANG,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Nanking.

一
二
第
二
二
二
號

廣告

交通銀行股東公鑒本行十七年份股息現定於七月三日開始照付請即查照向例攜帶股票向就近本分支行憑取可也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 文明書局 民智書局
- ▲南京
 -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星期四

第貳壹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三號

十八年七月八日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案據行政院呈稱：爲交通部呈請公布電信條例。據情轉呈。仰祈鑒核事。竊據交通部呈稱：爲呈請事。竊電氣通信事業。爲交通之要政。亦爲國家所有之通信權。職部自成立以來。鑒於舊有電信條例。歷時過久。於現時狀況。諸多未適。且內容亦欠完備。亟應另行修訂頒布。以資遵行。業經參酌舊有條例及各國電信法規。擬具電信條例二十四條。於上年五月呈請國府鑒核。交由立法院審核公布。并於本年五月三日分呈國府及鈞院。請予早日公布各在案。現自二中全會開幕以來。一切政權均經分別劃清。電信爲職部主管事業。關於此項條例之公布。委實刻不容緩。理合呈請鈞院鑒核。轉呈國府早日公布。俾資遵守而利推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部具呈到院。當經職院於本年五月七日轉呈鈞府俯賜核准公布在案。據呈前情。似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迅賜核准公布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項條例。前據交通部呈請公布到府。經即令飭該院迅速核議具復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呈悉。候令催立法院審核辦理。再行飭遵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從速審核具覆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七四號

十八年七月八日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據軍政部呈稱：竊職部擬訂之陸軍軍常服暨軍禮服暫行條例。業

經呈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公布在案。茲查條例第五條。關於領章及附圖四之一至之九暨軍刀二項。均有修改之必要。經職部會同參謀訓練兩部及參軍處。詳加討論。改訂式樣。其餘仍遵公布原案施行。是否有當。理合檢同修改條文暨附圖說。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呈國民政府公布施行。並乞指令祇遵等情。附簽注修正陸軍軍常服暨軍禮服暫行條例暨圖說各一份。據此。查修正條例第五條暨圖式四之一至七。規定領章尺寸減小。顏色清楚。既使敵人難於發見。又易分別兵種階級以及軍刀等項。核與原案均似較為妥善。當經職院第二十八次會議決議。轉呈政府。理合檢同原呈簽注修正條例圖說。轉呈鈞院俯准修正公布施行。再查本案條例圖說。所有規定長度。多係援用繙譯他國之生的米釐等字樣。現在度量衡法已奉明令公布。擬請一律依照比例修正。改稱公分公釐。以符法令而免歧異。是否有當。統祈鑒核示遵等情。附原簽注修正陸軍軍常服暨軍禮服暫行條例暨圖說各一份。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交立法院審核具復再行飭遵。附件轉發。此令。印發外。合亟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具復。此令。附發簽注一紙修正條例一件圖說一份仍繳。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七五號

十八年七月八日

令山西省政府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據本黨山西省執行委員會電。為徐溝慘案。縣長張紹顏槍殺民衆。濫捕黨員。請准飭會同組織特別法庭審理嚴辦等情到會。經陳奉常務委員批。交國民政府轉令山西省政府查復等因。相應抄同原電函達。即希查照轉陳辦理為荷等由。理合簽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省政府即便查明具復為要。此令。

計抄發原附電一件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據財政委員會委員長譚延闓呈稱。竊屬會職權。在審查國庫收支情形。暨權宜核定中央各機關十七年度各個預算。附具意見呈請鑒核施行事。竊屬會職權在審查國庫收支情形。隨時核定軍政各費支出數目。並繼承前預算委員會職權。復核各機關各個預算。以爲核准支出標準。惟成立以來。事變迭乘。國軍編遣議案。未能依限實行。軍費支出。既無憑稽核。而各機關應支政費。雖據先後提出各個預算。經由財政部初審送會復核。又以本會未能如期開會。隨時核定。以致數月以來。國庫支出。仍係側重軍費。以應事實需要。其各機關政費。僅能於初審範圍內。由財部分別緩急酌予撥濟。收入部分。亦以軍事關係。未能全部整理。不免經征短額。報解逾期。總核三數月來。國庫情形。每月收不敷支。平均約在大百萬元以上。全恃各種庫券公債及以未來稅收指抵之借款。勉資挹注。猶不能給。截至五月底止。尙結欠各代理國庫之銀行四百餘萬元。國庫情形。實已萬分支絀。現屆十七年度告終。各機關政費。亟待結束造報。迭准審計院緘催從速決定各機關預算。事實上實不容再緩。而屬會各委員。仍多數因公他往。一時難於齊集。特由延闓商得在京各委員同意。援照前財政監理委員會及預算委員會成案。督飭秘書處職員。將送會預算逐一審核。從權批定。在各機關長官同屬黨國柱石。公忠體國。所提預算。固已審慎再三。且已經財部初審。略有刪減。本可照數核准。惟屬會鑒於國庫支絀情形。深慮長此虧挪。殊難爲繼。爰就原列較鉅數目。酌予再減。計批定中央府院會暨所屬機關十七年度預算二百餘起。分絀審計院暨財政部作爲核准支出標準。惟查此次核定預算數目。在時間已成定讞。較之各機關原列書面雖均減少。而比照歷月財部撥濟數目。實屬增多。若於此時全數照核准預算補領。國庫實無力擔負。默察各該機關歷月少領。亦勉可支持。原

因大概不外兩種·或新成立組織未全·或有收入截留未解·其中雖不無懸款待付之處·究居少數·屬會爲維持度支起見·擬請鈞府通令各機關·所有十七年度內支出·雖經批定經臨預算數目·仍應儘已領款項撙節支配·若在十七年度有主管收入者·應在年度告終時·掃數報解·其實在領用不足懸款待發者·方得補支·其數目過鉅者·亦應商准財政部酌量國庫情形·分月勻撥·不得催付過急·以維庫儲而免困難·除批定各機關預算·俟開會追認再行列冊呈報外·所有審查國庫情形權宜批定預算及附具意見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乞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所稱各節·係爲維持度支起見·應予照准·候令行各機關一體遵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遵照辦理·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三四號 十八年七月八日

令外交部

呈中希通好條約刪去聲明文件應重簽字以杜日後發生誤會擬請派駐法公使高魯爲簽訂中希通好條約全權代表并乞發給全權證書乞鑒核示遵由

呈悉·照准·全權證書隨令頒發·仰即轉給祇領可也·此令
計發高公使魯簽訂中希通好條約全權證書一件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三五號 十八年七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修正陸軍軍常服暨軍禮服暫行條例圖說經決議轉呈并請將條例圖說之生的米釐等字樣一律改稱公分公釐祈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候交立法院審核具復·再行飭遵·附件轉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三六號 十八年七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爲交通部呈請公布電信條例據情轉呈仰懇鑒核由
呈悉·候令催立法院審核辦理·再行飭遵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三七號 十八年七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江蘇水上省公安隊水巡唐貴福等二名陣亡又水巡鄭玉庭因公受傷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三八號 十八年七月八日

令青島接收專員陳中孚

呈報青島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向該署兩次撥借公款銀共一萬元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三九號 十八年七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許克黃殺敵負傷擬照少校三等傷例給卹轉請核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四〇號 十八年七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團長張季良於樂化之役受傷致廢應照上校三等傷例給予一年卹金為止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四一號 十八年七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報編造上年十一十二兩月支出計算書及收支對照表除函送審計院審查外繕具書表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附件存·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四二號 十八年七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為據內政部呈首都公安局警長應世湘積勞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給卹轉請核准

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四三號 十八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夏中積勞病故擬照中校戰時積勞病故例給卹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部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五六四二號 十八年七月一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報撤銷律師羅鎮球劉蔚文登錄及張聲樹兼任區域登錄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內政部十八年六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內政部布告民字第六八號 十八年六月廿一日
 爲布告事查臺灣人林水昌前因爲市民賈黃氏義子曾於民國十七年六月呈由江蘇省政府咨轉本部許可入籍發給本部內字第一號許可執照茲准上海特別市政府查明林水昌與賈黃氏母子關係已經銷滅依法應取銷該林水昌中國國籍前領內字第一號許可執照應作無效除通行外合亟布告一體知照此布

姓名 年齡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隨同關係及姓名 年齡 字號 給證日期 機關備考

木爾札	七三	俄國塔	新疆塔	商	子阿不都	十九	聯字	六六	新疆	府省
監里札	七三	俄國塔	城縣塔	商	媳加馬里	十九	聯字	六一	新疆	府省
安尼卡	四十	俄國塔	城縣塔	商	妻比比	三三	聯字	二七	新疆	府省
弟	十四				弟松克堅	十四				
弟	五				弟翠木	三				
弟	三				弟翠德哥	一				
拾米堅	三二	俄國塔	城縣塔	商	妹妹瑪爾	十五	聯字	三號		
					妹妹土爾孫	十六				
					妻額來熱	三六				
					子斯哈克	十六				
					媳阿日巴	十五				
					子阿生伯	十二				
哈拉拜	五二	俄國塔	城縣塔	商	妻比濟爾比	二七				
					子烏布札	一七				
提木拉	五三	俄國塔	城縣塔	商	女希比板	十四				

請許發核二月年十八政政署由新係均七北其案

附錄

杜麗蓮 五一 什干塔 俄國塔 新城縣塔 商 子買實提 子買沙 子木沙 女買補拜 三六一 六 聯字 六號字	聖熱 衣木 四一 什干塔 俄國塔 新城縣塔 商 妻比比汗 女阿爾東 消汗 女巴喀提 尼沙 一六一 七 聯字 七號字	拉木爾斯 五二 什干塔 俄國塔 新城縣塔 商 妻依米依 姜沙任宜 子木爾哈 女戴屏衣 一三二 八 聯字 八號字	克子林斯 四五 俄國瓦 爾沙夫 新城縣塔 鐵匠 妻阿尼西 牙非里 子坡夫 子阿里克 三得那 一四二 九 聯字 九號字	塔吉木 三十 什干塔 俄國塔 新城縣塔 商 華哈色艾 女拉吉拜 一十七 十 聯字 十號字	巴坎木 四二 什干塔 俄國塔 新城縣塔 商 子要里大 華海熱 子艾克木 女祖平熱 女麗里排 一三五 七 聯字 十一號字	哈德瑪 四十 俄國瓦 鐵子 新城縣塔 商 妻和士尼 子買士烏 子提的合 子阿不都 女拜里牙 女木再提 一三九 五 聯字 十二號字	克格足德瑪 三九 五 聯字 十二號字
---	---	--	---	---	---	--	--------------------------------

國民政府公報 監錄

開立木 四十 贊俄國哈 新驛塔 城縣塔 商 母 弟 弟 弟 弟 弟 弟 阿 娃 江 瑪 燕 熱 木 士 克 滿 滿 合 合 比 謝 克 勃 克 滿 滿 拜 拜 其 西 的 熱 熱 熱 熱 其 牙 的 則 則 則 則 七十八 二七六 五七 號十聯 號十聯 號十聯	江海里里 四九 俄國塔 新驛塔 城縣塔 商 妻 弟 弟 弟 弟 弟 弟 海 娃 江 燕 熱 熱 熱 立 士 克 滿 滿 合 合 比 五十五 六十五 六十五 號十聯 號十聯 號十聯	阿不都 三七 俄國塔 新驛塔 城縣塔 商 妻 妻 妻 妻 妻 妻 拜 拜 拜 拜 拜 拜 黑 黑 黑 黑 黑 黑 拉 拉 拉 拉 拉 拉 三十八 三十八 三十八 三十八 三十八 三十八 號十聯 號十聯 號十聯 號十聯 號十聯 號十聯	卡斐 三八 俄國斜 新驛塔 城縣塔 商 妻 妻 妻 妻 妻 妻 文 海 海 海 海 海 尼 立 滿 滿 滿 滿 卡 立 滿 滿 滿 滿 三十五 三十五 三十五 三十五 三十五 三十五 號十聯 號十聯 號十聯 號十聯 號十聯 號十聯	依那哈 七一 俄國塔 新驛塔 城縣塔 商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阿 阿 阿 阿 阿 阿 然 然 然 然 然 然 五十五 五十五 五十五 五十五 五十五 五十五 號十聯 號十聯 號十聯 號十聯 號十聯 號十聯	木爾立 七二 俄國塔 新驛塔 城縣塔 商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木 木 木 木 木 木 依 依 依 依 依 依 七十五 七十五 七十五 七十五 七十五 七十五 號十聯 號十聯 號十聯 號十聯 號十聯 號十聯	木官里 二八 俄國塔 新驛塔 城縣塔 商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排 排 排 排 排 排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來 來 來 來 來 來 一八九 一八九 一八九 一八九 一八九 一八九 號十聯 號十聯 號十聯 號十聯 號十聯 號十聯	凡哈爾 四六 俄國七 新驛塔 城縣塔 商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阿 阿 阿 阿 阿 阿 納 納 納 納 納 納 達 達 達 達 達 達 一八九 一八九 一八九 一八九 一八九 一八九 號十聯 號十聯 號十聯 號十聯 號十聯 號十聯	瑪爾色 三九 俄國賽 新驛塔 附縣塔 商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克 克 克 克 克 克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老 老 老 老 老 老 三十八 三十八 三十八 三十八 三十八 三十八 號十聯 號十聯 號十聯 號十聯 號十聯 號十聯	瑪爾色 三九 俄國賽 新驛塔 附縣塔 商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克 克 克 克 克 克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老 老 老 老 老 老 三十八 三十八 三十八 三十八 三十八 三十八 號十聯 號十聯 號十聯 號十聯 號十聯 號十聯
--	--	--	---	---	---	--	--	--	--

共三案 本府新 府省政 府省政 府省政 府省政 府省政 府省政

本府新 府省政 府省政 府省政 府省政 府省政 府省政

本府新 府省政 府省政 府省政 府省政 府省政 府省政

本府新 府省政 府省政 府省政 府省政 府省政 府省政

本府新 府省政 府省政 府省政 府省政 府省政 府省政

沙云道 爾米當 三六	俄國 白伍爾 北	吉林 道地包 四號	三號	妻道西貴 也	十六 一號字	吉林 省政府
曹拉維 諾夫非 三三	俄國 河黑	吉林 道街大 八號	妻耶那 那	十四 二號字		
古卜立 尼格諾 萊夫 三七	俄國 木爾 阿	吉林 道街小 二五號	妻阿克 斜 女那司 達	三五 十二號 字		
克逃 斯基米 夫 二四	俄國 木司 克	吉林 道街北 六十四 號		四號 字		
卜羅 羅夫 非 三四	俄國 巴伊 伍	吉林 道街第 二五號	妻那 那 子尼果 來 子那 那 女瓦 金	二六 三三六 五號 字		
切連 也夫 備 三九	俄國 月爾 地	吉林 道街香 房一號		六號 字		
阿古 格 六二	俄國 陸伍 囉	吉林 道街馬 家溝五 號	工 程 妻瓦 拉瓦 爾	六二 七號 字		
依林 成 三三	俄國 馬力 四	吉林 道街四 九號		八號 字		

(未完)

吉林共案一百九十八名
係由吉林省除八十六名
外其餘八十二名
准於八月十日
給發證書

特載

●新訂中外條約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九號附件（續）

附件二

聲明書

本部長茲聲明除現已施行之法典及法律外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或是日以前頒布民法商法

大甲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王正廷

ANNEX II

DECLARATION

I have the honour to declare that on or before January 1st, 1930, the Civil Code and the Commercial Code, in addition to other Codes and laws now in force, will be duly promulgated by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Signed) CHENGTING T. WANG.

附件三

共同聲明書

中比兩國政府聲明本日簽字之中比條約內毋須加入保證華人在比國及盧森堡國適用關於個人身
分之法律及比人及盧森堡人在中國適用關於個人身分之法律因兩締約國除適用此種個人身分之
法律有礙國內公共秩序外於大體上皆承認是項根據於國際私法之原則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王正廷

紀佑穆

ANNEX II

JOINT DECLARATION

The Chinese and Belgian Governments declare that it did not appear necessary to insert in the Sino-Belgian Treaty signed this day a clause guaranteeing to the Chinese citizens in Belgium and Luxemburg and to the Belgian and Luxemburg subjects in China the application of their respective national laws relating to their personal status, inasmuch as the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 recognize in a general way this principle which is based o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except in the case where such laws will be contrary to the public order of the country to apply them.

(Signed) CHENGTING T. WANG.

(Signed) BARON J. GUILLAUME.

附件四

聲明書

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比國人民在中國停止享受領事裁判權並兩國之關係達於完全平等地位之後中國政府鑒於中國人民得在比國及盧森堡國領土之任何區域內居住營商及享有土地權故允許比國及盧森堡國人民在中國享有同樣權利但仍得以法律或章程限制之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王正廷

ANNEX IV

DECLARATION

In the name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I have the honour to declare that, when Belgian subjects in China cease to enjoy the privileges of consular jurisdiction and when the relations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are on a footing of perfect equalit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in view of the fact that Chinese citizens are permitted to live and trade and to acquire property in any part of the territories of Belgium and Luxemburg, will permit Belgian and Luxemburg subjects to enjoy the same rights in China, subject to the limitations to be prescribed in its laws and regulations.

(Signed) CHENGTING T. WANG.

國民
政府
公報

特載

一七

第二一三號

附件五

聲明書

本代辦茲以本國政府名義聲明比國及盧森堡國人民應依照中國政府頒布之法律章程完納稅款但此種稅款凡與中國有條約關係之他國人民亦應一律照納

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紀佑穆印

ANNEX V

DECLARATION

In the name of my Government I have the honour to declare that Belgian and Luxemburg subjects in China shall pay such taxes as may be prescribed in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duly promulgat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provided that the same taxes are paid by the nationals of all the Powers having treaty relations with China.

(Signed) BARON J. GUILLAUME.

廣告

交通銀行股東公鑒本行十七年
份股息現定於七月三日開始照
付請即查照向例攜帶股票向就
近本分支行憑取可也除分函外
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 文明書局 民智書局
- ▲南京
 -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郵局零售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星期五

第貳壹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七九號

十八年七月十日

令財政部
江西省政府

爲令飭事。據本府代理參軍長賀耀組呈稱。爲呈請事。案准中央第一編遣區辦事處咨開。頃奉總座交下第七師師長王均十二師師長金漢鼎電一件。以此次江西分校學員畢業。蒙派施劉兩員監發證書。已於寒日到達。惟因連日大雨。諸種兵聯合演習。未能照預定。延至後日方能告竣。典禮爲號日舉行。計畢業學員生共三百九十五員名。該學員均由原第三及二十一軍選送。實職候差兼而有之。學生多爲軍士暨保送之普通生。此後用途。(一)准二百名分撥職兩師。視其原來階級。自少尉以上者。概以候差名義。月給半薪。其餘軍士暨普通生作爲見習。月給津貼二十元。此二百名中。計有少校一員。上尉二十六員。中尉五十一員。小尉九十四員。五成薪給算。需洋四千六百一十一元五角。准尉軍士普通生二十八名。每名二十元。需洋五百六十元。兩共每月需洋五千一百七十一元五角。此款擬加入職兩師預算內。如蒙照准。請飭財部轉飭江西財政特派員按月照撥。(二)贛省匪患。正待肅清。其所以蔓延至此者。實由地方無自衛能力。稍有數匪。紛電請兵。軍隊疲於奔命。原擬此次剿滅朱毛後。職兩師即當集結訓練。以固國防之用。竟非各縣具有自衛力不可。擬整頓自衛隊。爲目前之需務。並查市政府整頓警政。編練公安隊。需材甚衆。曾請選派該校畢業員生應用。擬將餘剩畢業員生一百九十五名。撥充編練靖衛公安兩隊各營部之用。荷蒙照准。即請國府令飭江西省政府照辦等因前來。奉批。剩餘學生一百九十五員。准予撥派該省靖衛公安兩隊營部任用。關於令飭江西省政府照辦一節。

准轉咨核辦等因。奉此。相應咨請查照。并希逕復等因。理合備文轉呈。仰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轉飭查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八〇號

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令蒙藏委員會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准中央宣傳部函開。案查本部編輯蒙藏新疆東三省叢書。前經呈請常務委員會將前理藩院及蒙藏院所存一切檔案卷宗。劃歸本部整理。以資參考。俟叢書編竣。再行歸還所屬機關。蒙中央第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茲查上項卷宗檔案。已由蒙藏委員會檢運少數來京。其大多數仍存北平。由該會駐平辦事處保管。擬請貴處用中央執行委員會名義。迅函國民政府轉令蒙藏委員會將已經運送來京之舊蒙藏院理藩院檔案卷宗。全數點交本部。並飭該會駐北平辦事處將存留北平之止項大多數檔案卷宗。一併全數點交本部駐平職員胡天冊蕭若虛二同志接收連京。以資參考。至緝公誼等由過處。經轉陳。奉常務委員批准照辦等因。查該案前據該部呈請。經中央第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辦。並經函請國民政府轉飭該管機關遵照各在案。茲准前由。並奉前因。相應函請查照轉陳查案辦理為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查舊理藩院及蒙藏院檔案。前奉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函請轉飭劃歸中央宣傳部整理等因到府。當經飭交該會照辦在案。茲據前情。除函復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八一號

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令審計院
財政部

為令遵事。案據本府古文官長應芳呈稱。為呈送事。竊本府二月份經費收支各款。業經造具書冊表據。呈送存轉核銷在案。茲查三月份向財政部領到本府經費壹拾肆萬元。又由印鑄局繳來二月份公報費五百四十九元四角三分。又加上月結存叁萬伍千壹百壹拾柒元零貳分。計共收入壹拾柒萬伍千陸百陸拾陸元肆角伍分。本月支出文官處經費伍萬柒千叁百零陸元貳角肆分。又支參軍處經費柒萬元。計共支出壹拾貳萬柒千叁百零陸元貳角肆分。收支對照。本月仍結存肆萬八千叁百陸拾元貳角壹分。理合造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三份。連同單據黏存簿二本。一併備文呈送。仰祈鈞鑒。分別存轉核銷。實為公便等情。附呈計算書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三份。單據黏存簿二本。據此。除指令並將計算書冊各抽一份備查。暨另檢一份。連同單據簿。分行財政部審計院外。合行檢同前項書表冊各一份。連同單據粘存簿二本。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附檢發計算書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一份 單據簿二本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八三號 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為令遵事。案據參謀本部呈稱。為呈請事。前准軍政部公函。以日本駐京武官佐佐木函送稻葉四郎等七人請願書各一份。為請償給前陸軍大學欠薪一案。相應檢同原件。送請核辦等由到部。職部以無案可稽。當經令飭陸軍大學校代校長黃慕松按照原件。詳細查明具復去後。茲據該代校長呈稱。日本教官稻葉四郎等。請發欠薪一案。查接管卷中。並無此案。特函請現任遼寧高等軍事研究班李前教育長養吾查明見覆。旋准覆稱。查此案曾於民國十七年三月。經前陸軍大學校監督張學良校長韓麟春查明呈報軍事總長在案。相應抄錄原呈單件。煩請酌辦等由。職

校核其欠數·實與此次佐佐木函送各請願書所開相同·理合轉抄原呈單件·呈請鑒核等情·計抄呈單各一件·據此·查日本教官稻葉四郎等欠薪·既據核數相同·總數計二萬六千四百五十元·該校月定經常費六萬元·每月實領到不過三分之一·職部經費亦異常支絀·委實均無力償此巨款·該日本教官等·提起請願·似未便長此擱置·致礙國際信用·伏查張前監督學良原呈內·有此項積欠薪津·由鹽稅項下按月撥付歸還等語·茲據前情·理合檢抄請願書七份·暨原呈單件·并繕具該教官等欠薪及旅費等清單一份·備文費請鈞府·俯予鑒核·可否按照原案批令財政部仍在鹽餘項下將上項欠薪如數設法撥給·交由職部領發·以符原案而資結束·伏乞指令祇遵等情·抄附日本教官稻葉四郎等請願書七份·張前監督學良原呈併清單各一件·日本教官欠薪年月日及回國來華旅費等總分數清單一件·據此·除指令呈及附件均悉仰候照抄附件令發行政院核飭辦理具復再行飭遵此令印發外·合亟抄發原附各抄件·令仰該院遵照核飭辦理具復·此令·

計抄發原附日本教官稻葉四郎等請願書七份張前監督學良原呈并清單各一件日本教官欠薪年月日及回國來華旅費等總分數清單一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四四號

十八年七月十日

令財政委員會

呈為審查國庫情形暨權宜核定中央各機關十七年度各個預算附具意見請通令各機關十七年度支出雖經批准仍應儘已領款項撙節支配有主管收入者應在年度告終時掃數報解其實在領用不足懸款待發者方得補支其數過鉅者亦應商准財部分月勻撥乞鑒核施行由

呈悉·查所稱各節·係為維持度支起見·應予照准·候令行各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四五號

十八年七月十日

令本府參軍處

呈准中央第一編遣區辦事處咨交第十七師師長王均等電陳江西分校學員生畢業擬定用途奉批咨請查照轉祈鑒核施行由

呈悉·准予分令財政部及江西省政府照辦·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四六號

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葉瑞炎剿匪陣亡擬照中士平時禦亂被戕例給卹轉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四七號

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山東省政府呈爲各委員現正整理軍民各政因公羈身一時似難赴京接受任命擬分期赴京等情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四八號 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綏遠省政府請卹豐鎮縣科長章邦傑一案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相符轉呈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四九號 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黃埔學校入伍生總隊見習官崔瑛於十四年廣州劉揚之役陣亡擬照准尉陣亡例給卹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五〇號 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第十四軍長賴世璜擬照上將平時因公殞命例給卹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令行政院

呈爲內政部議復王兆離因公殘廢擬照黨員撫卹條例辦理據情轉呈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五二號 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令參謀本部

呈為關於陸軍大學積欠日本教官稻葉四郎等薪金一案經飭查復抄呈各件請鑒核令財政部按照原案在鹽餘項下如數設法撥給交由該部領發由

呈及附件均悉。仰候照抄附件令發行政院核飭辦理具復。再行飭遵。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五三號 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請頒發漢口特別市市政府暨各局印章秘書處小章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飭局鑄發可也。此令。清單存。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五四號 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令司法院

呈請鑄發福建高等法院所屬第一分院暨莆田各地方法院印章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飭局鑄發可也。此令。清單存。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五五號 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軍醫司科員陳學淵李任久已辭職任狀無從給領繳請核銷乞鑒核由

呈悉。照准。此令。任狀存銷。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五六號 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令本府文官處

呈送三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請分別存轉核銷由

呈件均悉。應准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更正

公報號數	第	頁	第	行	第	字	正	誤
二〇六	十六		四	三		釜		金
二〇六	十六		五	十八		釜		金
二二二	二		三	十一		稱		請
二二二	二	十六		七		此		每
二二二	三		九	三五		件		任

特載

●新訂中外條約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九號附件（續）

中葡友好通商條約

大中華民國因咸欲鞏固兩國間四百餘年來幸有之睦誼并增進及固結彼此商業關係起見爲此
大葡萄牙共和國決定先訂一友好通商條約特派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

大葡萄牙共和國大總統特派

大葡萄牙共和國特派駐華全權公使畢安祺

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兩締約國約定關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完全以各本國內法規規定之

兩締約國又約定對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此締約國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享受之待遇不得次於任何他國所享之待遇

此締約國在本國領土內不得有何藉口對於彼締約國人民及貨物之進口或出口徵收較高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款

第二條 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受彼締約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爲行使及防衛其權利應有向法院陳訴之自由及便利

第三條 兩締約國決定於最短期內根據完全平等互尊重主權及兩國商業上無歧視之各原則議定
一 通商航海條約

第四條 本條約用中葡英三國文字各繕二份如遇解釋不同之處應以英文爲準

第五條 本條約應於最短期內批准自兩國政府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本約發生效力
爲此兩全權代表將本約兩份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在南京簽訂
西歷一九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王正廷
畢安祺

ARTICLE II.

The nationals of each of the two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 shall be subject in the territories of the other Party to the laws and jurisdiction of the law courts of that Party, to which they shall have free and easy access for the enforcement and defence of their rights.

ARTICLE III.

The two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 have decided to enter as soon as possible into negotiations for the purpose of concluding a Treaty of Commerce and Navigation based on the principles of absolute equality and nondiscrimination in their commercial relations and mutual respect for sovereignty.

ARTICLE IV.

The present Treaty has been drawn up in two copies in Chinese, Portuguese, and English. In case of any difference of interpretation, the English text shall be held to prevail.

ARTICLE V.

The present Treaty shall be ratified as soon as possible and shall come into force on the day on which the two Governments shall have notified each other that the ratification has been effected.

In faith whereof the respective Plenipotentiaries have signed the present Treaty and have affixed thereunto their seals.

Done at Nanking this nineteenth day of the twelfth month of the seventeenth year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corresponding to the nineteenth day of December, nineteen hundred and twenty-eight.



(Signed) CHENGTING T. WANG.



(Signed) JOAO ANTONIO DE BIANCHI.

PRELIMINARY TREATY OF AMITY AND COMMERCE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PORTUGAL

國
民
政
府
公
報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Portugal, being equally animated by the desire to strengthen the ties of friendship which have happily subsisted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for more than four hundred years and to promote and consolidate their commercial relations, have resolved to conclude a Preliminary Treaty of Amity and commerce and have, for this purpose, named as their Plenipotentiaries, that is to say:

His Excellency the President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特
載

Dr. Chengting T. Wang,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His Excellency the President of the Republic of Portugal:

Mr. Joao Antonio de Bianchi, Grand Cross of the Order of Christ, Officer of the Order of S. Tiago de Espada and Grand Cross of Chia Ho, Envoy Extraordinary and Minister Plenipotentiary of the Republic of Portugal to China;

who, having met and communicated to each other their respective full powers, found in good and due form, have agreed upon the following Articles:

ARTICLE I.

The two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 agree that the customs tariff and all matters related thereto shall be regulated exclusively by their respective national legislations.

It is further agreed that each of the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 shall enjoy in the territories of the other, with respect to customs and all related matters, treatment in no way less favourable than the treatment accorded to any other country.

The nationals of each of the two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 shall not be compelled, under any pretext whatever, to pay within the territories of the other Party any duties, internal charges or taxes upon the importation or exportation of merchandise, higher or other than those paid by the nationals of the country or by the nationals of any other country.

第
二
四
號

廣告

交通銀行股東公鑒本行十七年份股息現定於七月三日開始照付請即查照向例攜帶股票向就近本分支行憑取可也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 文明書局 民智書局
- ▲南京
 -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星期六

第貳壹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現在大局救平。全國軍隊。除勦匪區域外。均應復員。取銷戰時準備。關於編遣事宜。著國軍編遣委員會依照議定原則。迅即分別編遣。切實進行。各軍事長官。戎馬馳驅。功在黨國。務各一心一德。負責促成。貫徹和平建設之本旨。有厚望焉。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司法院呈。據司法行政部轉報湖北黃岡監犯黃志貴等。於他犯暴動脫逃之際。幫同看守防堵追捕。甚為出力。擬請分別減刑。經院覆核無異。謹請鑒核令准施行等語。特依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一章第四條之規定。宣告將原處無期徒刑之黃志貴姚象皮。各減為執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原處有期徒刑十年之洪立志王春保。各減為執行有期徒刑六年零八個月。原處有期徒刑十一年之楊照兒。減為執行有期徒刑七年零四個月。原處有期徒刑十二年之曾漢斌易元慶。各減為執行有期徒刑六年。原處有期徒刑二年十一月之邱志元。減為執行有期徒刑二年。以昭激勸。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八四號

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令 審計院
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法官懲戒委員會呈稱。爲呈送十八年四月份支出計算書。貸借對照表。及附屬各表冊。仰祈鑒核存轉事。案查屬會十七年度各月份支出計算書。業已造報至十八年三月份止在案。茲經依法造具十八年四月份支出計算書。理合檢同原計算書。貸借對照表。及附屬各表各三份。支付憑證單據黏存簿一冊。備文送請鈞鑒。分別存轉核銷。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卽知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送計算書表各一份。○單據簿

一冊。○令仰該院審核
部查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法官懲戒委員會十八年四月份支出計算書貸借對照表附屬表各一份。○單據簿一冊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八五號 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令湖北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司法院呈稱。案據司法行政部轉呈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沈毓銓病故。擬接其在職時二個月之俸給。給予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由湖北省政府給領等情。覆核無

異·理合連同清冊轉呈鑒核·令准施行等情·附清冊一件·據此·除指令呈冊均悉·應予照准
·候令行湖北省政府查照領可也·并仰轉飭遵照·清冊轉發·此令·印發外·合亟抄發原呈
·并檢同清冊·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檢附清冊一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五七號 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代理青島特別市市長吳思豫電報遵令於七月二日先行視事並祈迅賜頒發印信轉請鑒核飾鑄由

呈悉·印信候飭局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五八號 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廣西馬平縣屬十七年份被旱成災田畝應徵糧銀擬請分別蠲緩一案據情轉請核示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五九號 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陝西藍田縣焦吳里等處歷年被水冲崩地畝請將應徵錢糧豁除轉請核示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六〇號 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趙德安臨陣負傷擬請照一等兵二等傷例給予一年年撫金轉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六一號 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吳長世襄贊革命被刺身亡擬照上校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六二號 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令法官懲戒委員會

呈送該會十八年四月份支出計算書貸借對照表及附屬各表冊請鑒核存轉由

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卽知照。此令。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送審核待遇蒙藏學生條例由院決議條例改爲章程餘照修正案通過呈請核明公布由

呈暨章程均悉。查此案業經提出本府第三十四次國務會議。決議。交行政院轉令教育部公佈在案。仰卽遵照辦理可也。章程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六四號 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轉呈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沈毓銓病故擬按其在職時二個月之俸給給予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由湖北省政府給領轉請核准施行由

呈冊均悉。應予照准。候令行湖北省政府查照給領可也。并仰轉飭遵照。清冊轉發。此令。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六一五〇號 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駐仰光雙城子檳榔嶼薩摩島各地領事館銅質大印四顆文曰(一)中華民國駐仰光領事館印(二)中華民國駐雙城子領事館印(三)中華民國駐檳榔嶼領事館印(四)中華民國駐薩摩島領事館印銅質小章四顆文曰(一)中華民國駐仰光領事(二)中華民國駐雙城子領事(三)中華民國駐檳榔嶼領事(四)中華民國駐薩摩島領事等因相應函送請煩查收見復即希轉發領用並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外 交 部

計送銅質印章各四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六一六九號 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青島特別市市政府銅質大印壹顆文曰青島特別市市長等因相應函送請煩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 政 院

附送銅印章各壹顆

內政部十八年六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續)

姓名 年齡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隨 關係及姓名 年齡 字號 日期 給證 機關 備考

南泰永	三二	韓國 江二區 南道	吉林 區 宋家店	農				九號字	
克非本	三三	俄國 海濱	吉林 區 濟南 街	警士				十號字	
高思建	三三	俄國 莫利	吉林 區 江道 南二街	舖				十號字	
羅沃力	三三	俄國 海濱	吉林 區 新安 街	頭				十二號字	
羅沃力	(女)	俄國 哈爾	吉林 區 新安 街	頭				十號字	
羅列索	二九	俄國 別爾	吉林 區 道林 街	三號				十六號字	
羅列索	二八	俄國 別爾	吉林 區 道林 街	三號				十五號字	
羅列索	二六	俄國 別爾	吉林 區 道林 街	三號				十五號字	
羅列索	二五	俄國 別爾	吉林 區 道林 街	三號				十五號字	
羅列索	二四	俄國 別爾	吉林 區 道林 街	三號				十五號字	
羅列索	二三	俄國 別爾	吉林 區 道林 街	三號				十五號字	
羅列索	二二	俄國 別爾	吉林 區 道林 街	三號				十五號字	
羅列索	二一	俄國 別爾	吉林 區 道林 街	三號				十五號字	
羅列索	二〇	俄國 別爾	吉林 區 道林 街	三號				十五號字	
羅列索	一九	俄國 別爾	吉林 區 道林 街	三號				十五號字	
羅列索	一八	俄國 別爾	吉林 區 道林 街	三號				十五號字	
羅列索	一七	俄國 別爾	吉林 區 道林 街	三號				十五號字	
羅列索	一六	俄國 別爾	吉林 區 道林 街	三號				十五號字	
羅列索	一五	俄國 別爾	吉林 區 道林 街	三號				十五號字	
羅列索	一四	俄國 別爾	吉林 區 道林 街	三號				十五號字	
羅列索	一三	俄國 別爾	吉林 區 道林 街	三號				十五號字	
羅列索	一二	俄國 別爾	吉林 區 道林 街	三號				十五號字	
羅列索	一一	俄國 別爾	吉林 區 道林 街	三號				十五號字	
羅列索	一〇	俄國 別爾	吉林 區 道林 街	三號				十五號字	
羅列索	〇九	俄國 別爾	吉林 區 道林 街	三號				十五號字	
羅列索	〇八	俄國 別爾	吉林 區 道林 街	三號				十五號字	
羅列索	〇七	俄國 別爾	吉林 區 道林 街	三號				十五號字	
羅列索	〇六	俄國 別爾	吉林 區 道林 街	三號				十五號字	
羅列索	〇五	俄國 別爾	吉林 區 道林 街	三號				十五號字	
羅列索	〇四	俄國 別爾	吉林 區 道林 街	三號				十五號字	
羅列索	〇三	俄國 別爾	吉林 區 道林 街	三號				十五號字	
羅列索	〇二	俄國 別爾	吉林 區 道林 街	三號				十五號字	
羅列索	〇一	俄國 別爾	吉林 區 道林 街	三號				十五號字	

附錄

楊依麗 二四	爾大夫 俄國	吉林 十馬街三號	號十合 六字
阿列科 衣來爾 二五	參歲 俄國	吉林 江馬街二號 愛倫街 十號	號十合 九字
吳拉索 三四	俄果尼 日尼表 諾鳥果 諾得	吉林 江馬街 七十四號	號二合 〇字
卡斯普 列夫英 米吉 二十	俄國	吉林 江馬街 二八號	號二合 二字
梅木列 苗里訓 四九	俄國 夫里吉	吉林 江馬街 三號	號二合 三字
紀來尼 尼 二十	俄國	吉林 江馬街 一號 清保羅 四號	號二合 三字
烏鋪心 尼及遜 二二	俄國 司及原	吉林 江馬街 三號 新安 二號	號二合 四字
莫可新 爾吉 一九	俄國 爾吉依	吉林 江馬街 四三號	號二合 五字
楚右謙 夫 一九	俄國	吉林 江馬街 九號	號二合 六字
古爾也 見吉 二十	參歲 俄國	吉林 江馬街 九號 大南 街	號二合 七字

(未完)

特載

●新訂中外條約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九號附件 (續)

附件 一

王部長致葡畢使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爲

照會事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中葡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二條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在是日前中國政府與葡國政府訂定中國對於在華葡國人民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如該項辦法屆時尙未訂定則中國與簽訂華盛頓條約國議定取消領事裁判權之後定一日期自該日期始葡國人民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該日期應於各該國一律適用上述華盛頓條約國係指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時直接參與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各國(中國除外)相應照請

貴公使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葡萄牙共和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畢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王正廷印

ANNEX I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Nanking, December 19, 1928.

國民政府公報

特載

Monsieur le Ministre,

In the name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I have the honour to state that Article II of the Treaty signed this day between China and Portugal shall be understood to begin to be operative on January 1st, 1930. Before such date the Chinese Government will make detailed arrangements with the Portuguese Government for the assumption by China of jurisdiction over Portuguese citizens in Chinese territory. Failing such arrangements on the said date, Portuguese citizens shall be amenable to Chinese laws and jurisdiction from a date to be fixed by China, after having come to an agreement for the abolition of extraterritoriality with all the Powers signatory of the Washington Treaties, it being understood that such a date shall be applicable to all such Powers.

By "Powers signatory of the Washington Treaties" shall be meant those Powers, other than China, which directly participated in the discussion of Pacific and Far Eastern Questions in the Conference on the Limitation of Armament held in Washington in 1921-22

I avail myself of this opportunity to renew to Your Excellency the assurance of my highest consideration.

(Signed) CHENGTING T. WANG,

His Excellency

Mr. JOAO ANTONIO DE BIANCHI,
Portuguese Minister to China,
Nanking.

一〇

第二二五號

葡畢使復王部長照會

大葡葡萄牙共和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畢

爲

照復事接准

貴部長本日照會內開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中葡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二條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在是日前中國政府與葡國政府訂定中國對於在華葡國人民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如該項辦法屆時尙未訂定則中國與簽訂華盛頓條約國議定取消領事裁判權之後定一日期自該日期始葡國人民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該日期應於各該國一律適用上述華盛頓條約國係指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時直接參與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各國（中國除外）等由本公使對於上開各節聲明葡國政府完全同意相應照復

貴部長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畢安祺印

Nanking, December 19, 1928.

國民政府公報

Monsieur le Ministre,

I have the honour to acknowledge the receipt of Your Excellency's Note of to-day's date which reads as follows:

特載

"In the name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I have the honour to state that Article II of the Treaty signed this day between China and Portugal shall be understood to begin to be operative on January 1st, 1930. Before such date the Chinese Government will make detailed arrangements with the Portuguese Government for the assumption by China of jurisdiction over Portuguese citizens in Chinese territory. Failing such arrangements on the said date, Portuguese citizens shall be amenable to Chinese laws and jurisdiction from a date to be fixed by China, after having come to an agreement for the abolition of extraterritoriality with all the Powers signatory of the Washington Treaties, it being understood that such a date shall be applicable to all such Powers.

"By 'Powers signatory of the Washington Treaties' shall be meant those Powers, other than China, which directly participated in the discussion of Pacific and Far Eastern Questions in the Conference on the Limitation of Armament held in Washington in 1921-22."

I have the honour to state that the Portuguese Government is in full agreement with the above statements.

I avail myself of this opportunity to renew to Your Excellency the assurance of my highest consideration.

(Signed) JOAO ANTONIO DE BIANCHI.

His Excellency

Dr. CHENGTING T. WANG,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Nanking.

一
二

第
二
五
號

廣告

交通銀行股東公鑒本行十七年份股息現定於七月三日開始照付請即查照向例攜帶股票向就近本分支行憑取可也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 文明書局 民智書局
- ▲南京
 -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一頁	每號八元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半頁	每號四元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續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星期一

第貳壹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縣保衛團法 十八年七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保衛團以增進人民自衛能力輔助軍警維持治安為宗旨

第二條 凡各縣地方原有之鄉團及其他一切自衛組織均應依本法之規定改組為保衛團

第三條 各省政府得依照本法之規定參合本省地方情形擬具施行細則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章 編制

第四條 各縣保衛團之編制每閭為一牌以閭長為牌長每鄉或鎮為一甲以鄉長或鎮長為甲長每區為一區團以區長為區團長縣為總團以縣長為總團長區團甲牌於必要時均得增設副長襄辦事務

第五條 凡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男子均有入保衛團受訓練之義務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除之

一 家無次丁者

二 殘廢者

三 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者

四 在外有職業或現任本地地方公職者

五 在學校肄業者

第六條 保衛團牌長甲長區團長由總團長分別委任並呈報省政府備案其副長亦同

第七條 各甲長應將左列切結送由區團長核轉總團長備查

一 甲長牌長聯保切結

二 同甲各戶聯保切結

前項結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八條 保衛團辦公地點就地方原有廟宇或公所設置之

第九條 保衛團得由總團長刊發木質圖記但非關係保衛事宜不得鈐用

第十條 保衛團之旗幟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一條 保衛團槍枝須由總團長驗明烙印編號如不敷用時由總團長呈明省政府核准添置之

第三章 訓練

第十二條 保衛團應受軍事及政治訓練軍事訓練授以軍事智識及技術其訓練員由各區聘任之

政治訓練授以黨義及政治常識其訓練員由總團長指派之

訓練時間及辦法由總團長按各地方情形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准之

第十三條 保衛團除平時訓練外各鄉鎮三個月會操一次各區半年會操一次其時間及辦法由總

團長定之並呈報省政府備案前項平時訓練農忙時得免除之

第十四條 總團長對於保衛團須隨時派員視察督促指導

第四章 任務

第十五條 各居戶如有窩藏盜匪寄頓贓物或有反革命份子混入煽亂秘密聚集或攜帶違禁物品

者甲長牌長須隨時偵查指獲解送該管官署依法訊辦

第十六條 各鄉鎮遇有水火盜賊及其他非常事變時各甲長應以一定警號召集團丁分任圍捕消

防事宜并一面飛報區縣核辦及鄰近鄉鎮協助除匪徒拒捕得正當防衛外所獲盜匪應

即解送該管官署依法訊辦不得私徇

第十七條 各甲長牌長間鄰近鄉鎮有警時應即招集團丁前往協助

第十八條 各區團長接到各鄉鎮警報應即召集本區團丁前往應援遇情節重大時并應報縣調派

軍警赴勦

第十九條 總團長接到前條警報應即率警督同各區保衛團赴援如遇大幫股匪不能抵禦時應并

即咨會附近駐軍赴勦一面飛報省政府核辦

第二十條 保衛團團丁服務以不出縣境為原則但在邊界各鄉鎮應與鄰縣毗連鄉鎮互相協助

第二十一條 保衛團因捕獲盜匪所得之贓物除軍火應即報由總團長呈明省政府核示辦法外其餘

各物應即時公布聽候事主認領如有侵沒即由總團長依法懲處之

第五章 獎懲

第二十二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獎卹

- 一 捕獲經通緝或懸賞緝拿之著匪或反革命份子者
- 二 遇盜匪搶劫或反革命份子擾亂當場捕獲者
- 三 協同他鄉鎮捕獲盜匪或反革命份子者
- 四 奪獲盜匪或反革命份子槍械者
- 五 因捕拿盜匪或反革命份子被傷或斃命者

第二十三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縣政府核獎

- 一 密報盜匪或反革命者於窩藏處所因而捕獲訊明屬實者
- 二 救火禦災異常出力者
- 三 全團槍枝步伐整齊訓練成績優良者

第二十四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縣政府分別懲辦或呈省政府核辦

- 一 鄉鎮內容留盜匪反革命份子或形跡可疑之人隱匿不報或明知故縱者
- 二 鄉鎮內發生搶劫重案不能依限破獲者
- 三 誣陷良善或濫行逮捕者
- 四 藉端騷擾包攬詞訟詐取財物者

五 會操訓練或遇警無故不到者

第二十五條 各鄉鎮團丁如有接濟盜匪軍火或謀爲不軌情事除治犯者以應得之罪外聯保各團丁一併懲辦甲長牌長并應受失察處分

第二十六條 甲長牌長如有接濟盜匪軍火或謀爲不軌情事除治犯者以應得之罪外聯保各長一併懲辦區團長并應受失察處分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七條 保衛團除擔任訓練及辦理文牘人員酌給薪水外其餘一律爲名譽職

第二十八條 保衛團經費由總團長召集會議就地籌集之其籌款辦法決定後由縣政府呈報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二十九條 保衛團經費除由各甲長區團長按月將收支數目公布外并由區團長彙造清冊呈報總團長核明轉報省政府備查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各省省政府於保衛團成立後每年應將所屬各縣區甲牌數目及團丁名額列表彙報內政部備查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茲制定縣保衛團法公布之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八六號

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爲咨行事·查中國國民黨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十八年六月十七日討論蒙藏問題·經決議舉行蒙藏會議·蒙古由各盟旗長官及人民各推出代表若干人·西藏由達賴班禪喇嘛及西藏人民各推出代表若干人·同來中央參加會議·並由中央派定若干人·一律出席·會議之任務·爲報告蒙藏實際情況·討論關於推行訓政及蒙藏地方之一切改革事宜·呈請中央核定施行之·蒙藏委員會之委員·對於蒙藏會議·應一律參加·此項會議於民國十九年三月前舉行·本日復經本會議第百八十五次會議決議·關於蒙藏推行訓政及地方一切改進事宜·亟應切實規劃·茲依據第二次中央全體會議舉行蒙藏會議決議案·定於本年十一月召集蒙古會議·十二月召集西藏會議·由國民政府籌備一切·相應錄案咨達·即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經提出本府第三十四次國務會議·決議·令行政院負責籌備在案·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院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八七號 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違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准王委員柏齡等提議禁止各省預
征錢糧一案·經決議交中央常務會議·茲經本會第十九次常會決議·原則通過·應由政府通令
禁止各省預征錢糧·其已預征各地方·由政府決定整理辦法在案·相應檢同原提案·錄案函達
·即希查照辦理爲荷等因·附原提案一件·奉此·經提出本府第三十四次國務會議決議·令行
行政院遵照辦理在案·除函復外·合亟抄同原提案·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呈報
查考·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附錄王委員柏齡等原提案

錢糧不得預徵爲本黨重要政策之一此次全會決議刷新政治對於此項政策應更有嚴切之申徵與
履行擬請由內政部財政部會同詳細調查各省徵收田賦實在狀況其曾經預徵者究至何年爲止以
後應通令切實禁止各省再有預徵錢糧及類似預徵之名目及舉動有故意違反者當以攪抗中央命
令論罪將各該省政府委員或駐紮各該地方之將領撤職懲治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八八號 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爲令遵事·案准

令行政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爲咨行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准邵元冲趙戴李文文範方覺慧程天放五委員提議·確定中央行政組織·并切實裁併駢枝機關·以發展政治效能一案·當經決議·交政治會議·相應錄案并檢附原提案·一併函請查核辦理等因·經本會議第一百八十五次會議議決·咨國民政府令行政院擬具意見呈報·轉咨政治會議在案·相應錄案·咨請政府查照辦理等由·附原提案一件·准此·經提出本府第三十四次國務會議決議·令行行政院在案·除函復外·合亟抄發原提案·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紙

附錄邵委員元冲等原提案(確定中央行政組織并切實裁併駢枝機關以發展政治效能案)

訓政設施之成績與建國前途關係至大現當訓政伊始財政整理尙未就緒行政經費當極踴躍事業設施更爲不易而機關過多祇有消費無裨國計茲爲循名核實力求治理起見其負有專責之各行政機關自宜實事求是輔成訓政其本爲建國大綱所未會規定而事實上又無特設行政機關之必要者如中央勞工行政之宜歸入工商部衛生行政之宜歸入內政部以專責成至各部會內亦宜切實注意於縮小機關裁減冗員庶以至小之政費至少之職員樹至大之政績以促成訓政之完成是有當伏候公決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八九號

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爲咨行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本屆第二次全體會議第二日會議·討論關於厲行禁烟案·經決議厲行禁絕鴉片及其一切代用品·關於禁種禁運禁售禁吸之實施辦法·由政府限令有關係之各部會制定之·同時切實施行在案·復經戴委員傳賢附加意見如下·一須召集定期全國禁烟會議·爲負責任之討論及規畫·一將全國各省分爲產烟省與非產烟省·在產烟省內之禁烟辦法·應按期厲行禁種·並應規定實施換種辦法·一中國政府應對各國爲嚴厲之通告·要求各國不得再運烟進口·並要求在台灣香港大連各地·嚴厲禁烟等語·奉主席諭·并戴委員附加意見交政治會議討論等因·相應錄案并抄錄戴委員意見函達·希查照辦理等因·經本會第一百八十五次會議議決·交行政院按照此案原則·制定實施辦法·相應錄案咨請查照·轉飭遵照等由·准此·查關於厲行禁烟案·前准中中執行委員會逕函到府·業經分飭遵辦在案·茲准前由·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院即便遵照併辦具報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九〇號

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爲咨行事·准函送行政院呈·據南京特別市政府呈請核示勞資爭議處理法試行期滿·應否繼續有效·轉請鑒核令遵一案·請核復等因·經本會議第一百八十四次會議議決·勞資爭議處理法試行期間·自十八年六月九日起·展期六個月在案·相應錄案咨復·請查照明令施行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九一號 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據海軍部擬具海軍部組織法及編制系統各表·經院飭令會同軍政交通兩部將組織法修訂呈核·并開列該部原呈草案應行修正之點·令發參照修正一案·現據海軍部呈復·先行依照核示之草案組織成立·據情轉請鑒核指令飭遵等情·附組織法系統表各一份·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交立法院審議具復·再行飭遵·附件轉發·此令·印發外·合亟抄發原呈·檢同附件·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檢附組織法系統表各一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六五號 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轉報湖北黃岡監犯黃志貴等於他犯暴動脫逃之際幫同看守防堵追捕甚爲出力請予分別減刑經院覆核無異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業經明令宣告分別減刑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六六號 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南京特別市政府呈請核示勞資爭議處理法試行期滿應否繼續有效又呈據工商部呈同前情轉祈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勞資爭議處理法試行期間。現准中央政治會議咨開。經已決議自十八年六月九日起。展期六個月。自應照案執行。除通飭施行外。仰即分別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六七號 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復關於擬具組織法及編制系統各表先行依照核示修正之草案組織成立據情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候交立法院審議具復。再行飭遵。附件轉發。此令。

內政部十八年六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續)

姓名	年齡	原籍	居住地方	職業	關係及姓名	年齡	字號	日期	給證	檢閱	備考
斯多牙 立斯保牙	二十	俄國	吉林 五馬家街 西巴山	學生	吉林 西巴山	四	號二	號二	號二		
劉毅 謝波阿 謝波阿 謝波阿	四	俄國	吉林 江香房 六號	工業 技術員	吉林 江香房 六號	十五	號九	號九	號九		
顧多瓦 月打扎	八	俄國	吉林 江道邊 十三號	學生	吉林 江道邊 十三號	十五	號〇	號〇	號〇		
布奧 魯 魯	二十	俄國	吉林 江馬家街 五號	學生	吉林 江馬家街 五號	十五	號二	號二	號二		
哈那卜 及斯阿 列克山	三	俄國	吉林 江哈爾濱 四號	學生	吉林 江哈爾濱 四號	十五	號三	號三	號三		
馬巴林 司基王 連良	二十	波蘭	吉林 江道邊 十九號	學生	吉林 江道邊 十九號	十五	號三	號三	號三		
劉北莫 吉夫 索爾 索爾	三	俄國	吉林 江馬家街 十號	學生	吉林 江馬家街 十號	十五	號四	號四	號四		
西利集 那多立 阿夫阿	三	俄國	吉林 江道邊 八號	學生	吉林 江道邊 八號	十五	號五	號五	號五		
關拉 肥木 關拉	四十	俄國	吉林 江道邊 二號	教員	吉林 江道邊 二號	十五	號六	號六	號六		

附 錄

立維由 可赤韻香	二	俄國 莫斯科	吉林 道林 隊官街 莫	學生	三合 七字
結赤 斜結維 衣爾維	二八	俄國 克良	吉林 道林 隊官街 莫	學生	三合 八字
沃司 格火特	五四	俄國 爾夫	吉林 道林 隊官街 莫	學生	三合 九字
來尼 格來	五四	俄國 爾夫	吉林 道林 隊官街 莫	學生	三合 九字
勒爾 巴尼 米沙	二十	俄國 麻里 沙	吉林 道林 隊官街 莫	學生	四合 ○字
來巴 尼生 格念	三三	俄國 運可 克布	吉林 道林 隊官街 莫	學生	四合 一字
蘇爾 衣列 克夫	三二	俄國 木爾 爾阿	吉林 道林 隊官街 莫	學生	四合 二字
謝夫 別特 爾結	二十	俄國 克特 克別	吉林 道林 隊官街 莫	學生	四合 三字
多巴 沃特 沙	四十	俄國 斯頓 埃	吉林 道林 隊官街 莫	學生	四合 四字
威司 特	二十	俄國 比空 西	吉林 道林 隊官街 莫	學生	四合 五字
吉爾 里	六三	俄國 基洛 也阿	吉林 道林 隊官街 莫	學生	四合 六字
力林 得卡 那	二十	俄國 木爾 克沃	吉林 道林 隊官街 莫	學生	四合 七字
耶爾 列少 爾	二十	俄國	吉林 道林 隊官街 莫	學生	四合 八字

(未完)

特 載

●新訂中外條約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九號附件（續）

附 件 二

聲 明 書

本部長茲聲明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或是日以前除現已施行之法典及法律外
頒布民法商法

王正廷

ANNEX II
DECLARATION

國
民
政
府
公
報

I have the honour to declare that on or before **January 1st, 1930**, the Civil Code and the Commercial Code, in addition to other codes and laws now in force, will be duly promulgated by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Signed) CHENGTING T. WANG.

特
載

一
六

第
二
一
六
號

附件三

聲明書

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葡國人民在中國停止享受領事裁判權及其他特權並兩國之關係達於完全平等地位之後中國政府鑒於中國人民於葡國法律章程範圍之內在葡國領土之任何區域內享有居住營商及土地權故允許葡國人民在中國享有同樣權利但仍得以法律及章程限制之

王正廷

DECLARATION

ANNEX III

國民政府公報

In the name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I have the honour to declare that, when Portuguese citizens cease to enjoy the privileges of consular jurisdiction and other special privileges, and when the relations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are on a footing of perfect equalit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in view of the fact that Chinese citizens, subject to the limitations prescribed in Portuguese laws and regulations, enjoy the right to live and trade and to acquire property in any part of the Portuguese territory, will grant the same rights to Portuguese citizens in China, subject to the limitations to be prescribed in its laws and regulations.

特載

(Signed) CHENGTING T. WANG.

八

第二一六號

附件四

共同聲明書

憲議定在中國之葡國人民及在葡之中國人民嗣後應依照各所在國政府頒布之法律章程完納各種稅款及徵收但該項稅款及徵收不得較高或異於他國人民所完納者

王正廷

畢安祺

ANNEX IV

JOINT DECLARATION

It is understood that Portuguese citizens in Chinese territories and Chinese citizens in Portuguese territories shall hereafter pay such taxes or imposts as may be prescribed in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duly promulgated by the Chinese and the Portuguese Government respectively, provided that such taxes or imposts are not other or higher than those paid by the nationals of any other country.

(Signed) CHENGTING T. WANG.

(Signed) JOAO ANTONIO DE BIANCHI.

國民政府公報

特載

二〇

第二一六號

廣告

交通部令 第二〇六號

茲修正輪船註冊給照章程第五條公布之此令

修正輪船註冊給照章程第五條公布之此令

第五條 凡呈請註冊給照時應呈報之事項如左

- 一 船舶使用者之姓名各或其機關
- 二 船舶種類及其名稱
- 三 船舶總噸數及淨噸數
- 四 船舶長廣及吃水尺寸
- 五 船舶質料及甲板層數
- 六 機器種類及其數目
- 七 機器馬力及行駛速率
- 八 推進器之種類及其數目
- 九 航綫圖說
- 十 航綫起訖及經過處
- 十一 船舶購置或租賃及其價值
- 十二 船舶建造年月日造船廠名及地點
- 十三 管船員之姓名資格
- 十四 船舶呈報行駛航綫每船不得過三條呈報經過地點須依次順列不得凌亂夾板船減報機器種類及數目機器馬力推進器種類及數目造船廠名及地點

交通銀行股東公鑒本行十七年份股息現定於七月三日開始照付請即查照向例攜帶股票向就近本分支行憑取可也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中華郵政掛號立案按照總局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六日

星期二

第貳壹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據湖南省政府電陳·黃克強先生之母易太夫人在湘逝世·追維賢母·悼念殊深·著給治喪費五千元·交由伊孫一歐具領·以示政府崇報先哲之至意·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參軍吳思豫已另有任用·吳思豫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耿觀文爲國民政府參軍·此令·

任命李敬齋兼河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河北省政府委員兼農礦廳廳長蕭瑜·已另有任用·蕭瑜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李竟容兼河北省政府農礦廳廳長·此令·

任命全嶽卿爲武漢北區要塞司令部上校參謀長·此令·

審計院院長于右任呈稱·該院祕書曾道陳顧遠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審計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覃壽堃爲審計院祕書·應照准·此令·

審計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王昉萬榮斌朱振呂徐琥爲審計院編審·應照准·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審核科上校科員張武·因病呈請辭職·張武准免本職·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九二號

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行事·奉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茲經本會第二十次常會通過革命紀念日紀念式及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在案·除通令各級黨部知照外·相應檢送該項紀念式及簡明表函達查照·并希通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革命紀念日紀念式及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各一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亟抄發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革命紀念日紀念式及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各一件

◎革命紀念日紀念式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史略——辛亥武昌首義清室既亡各省代表齊集南京組織臨時政府並于是年即西歷一九一一年十一月十日選舉 總理爲臨時大總統于一九一二年元日就職頒定國號爲中華民國改元爲中華民國元年

儀式——全國黨政軍警各機關以及團體學校工廠商店均懸黨國旗誌慶並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民衆舉行慶祝大會放假一天

宣傳要點——辛亥及辛亥以前各地革命運動的經過情形及其因果

二 總理就臨時大總統職宣言的要點

三月八日 國際婦女節

三 辛亥革命後未能貫徹 總理主張的錯誤及流弊

四 關於封建專制與民主政治之比較

史略——當一九一〇年萬國婦女社會主義者開三次會議于丹麥京城決定每年三月八日為國際

婦女節次年德美奧等國婦女節于此日舉行要求解放的示威運動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大戰中亦有多國的婦女曾於此日舉行反對大戰之示威運動自一九二〇年以後東西各國均先後承認是日為國際婦女運動日

儀式——婦女界舉行紀念大會各地高級黨部派員指導各機關得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宣傳要點—— 一 婦女節意義

二 中國婦女解放問題

三 本黨政綱中之關於婦女解放各節

三月廿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

史略——民國十三年冬泰直構變 總理由粵移師北伐未幾曹吳倒北方請 總理解決國是 總理即于十一月十日發表對時局宣言十三日由粵北上與北方將領商國是肝疾發仍扶病

入京為國民利益而奮鬥致一病不起遂於十四年(即西歷一九一五年)三月十二日上午九時卅分逝世享年六十

儀式——全國休假下午旗並停止娛樂宴會一天正午全國靜默五分鐘各地高級黨部召集民眾大會

會

宣傳要點——一 解釋 總理遺囑及自傳

二 解釋中央執行委員會接受 總理遺囑經過事實及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

全體會議發出的宣言和訓令

三 總理逝世後本黨工作概要

三月六日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

史略—民國十五年(即西歷一九二六年)三月十二日日本掩護奉系軍閥用炮艦轟大沽口十六日八國公使館又藉口辛丑條約提出哀的美敦書以脅迫我國北京羣衆異常憤慨深慮軍閥政府喪權辱國故羣起謀應付于十八日在天安門開國民大會並赴執政府請願竟被槍擊當場殉難五十餘人重傷不治者七八十人輕傷者無數

儀式—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代表舉行紀念典禮不放假

宣傳要點—一 日本帝國主義勾結軍閥摧殘中國的情形

二 辛丑條約所給我們的恥辱

三 「三一八」慘案之經過情形

四 民元以後軍閥賣國殃民的罪惡

三月廿日 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日

史略—民元前二年我黨第九次在廣州失敗後黃克強趙聲等乃集合各省革命黨之精英于廣州于民元前一年(即清宣統三年西歷一九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重行舉事焚攻督署事敗戰死及被害者凡七十二人均叢瘞放黃花岡稱黃花岡七十二烈士

儀式—全國休假一律下半旗誌哀正午全國靜默五分鐘各地高級黨部召集民衆大會

宣傳要點—一 關於辛亥三月二十九日廣州起義之情形

二 關於七十二烈士姓名及其生平言之紀載

三 此役以後革命運動之蓬勃

四月十七日 清黨紀念日

史略——民國十二年中國共產黨自請加入本黨願遵本黨主義政綱共致力國民革命不意竟利用

本黨以擴大其勢力並欲篡奪本黨政權消滅三民主義之革命本黨乃于十六年（即西歷一九二七年）四月十二日在各地同時將其清除以固黨基不數月共禍即熄

儀式——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全體黨員舉行紀念儀式民衆團體可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宣傳要點——本黨改組後容共的真義

二 共產黨的罪惡

三 本黨剷共清黨的經過情形

四 三民主義打倒共產主義

四月廿六日 國民政府建都南京紀念

史略——南京爲總理指定之首都辛亥革命總理被舉爲大總統中央政府即設于此十五年本

黨誓師北伐克復武漢國民政府即由粵移漢至十六年四月逾總理遺意建都南京

儀式——全國各黨政軍警機關各團體各學校一律懸黨國旗誌慶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團體

學校代表舉行紀念典禮不放假

宣傳要點——國民政府成立之經過情形

二 南京在中國地理上歷史上及文化上之地位

三 國都之建設與中國之將來

五月一日 國際勞動節

史略——一八八四年（即民元前二十八年清光緒十年）十月七日在美國芝加哥所開國際反國民

的八大聯合大會決議每年五月一日舉行工作休息教育各八小時制度的運動一八八七

美國工友遂於此日舉行大規模之示威卒獲勝利其後歐洲各國的工友亦均于每年此日做同樣的運動於是五月一日便成了全世界勞働者普通的紀念節

儀式——工會舉行紀念大會各地高級黨部派員指導各機關得派代表參加

宣傳要點——關於「五一」歷史的講述

二 關於本黨農工政綱的解釋

三 講解十三年 總理在勞働紀念會演講詞要點

四 關於實業計劃之講述

五月三日 濟南慘案國恥紀念日

史略——民十七（即西歷一九二八年）之四月革命軍北伐克復山東日本爲援助奉魯軍閥及維持其在華之特殊勢力乃借口保僑出兵山東於五月三日在濟南慘殺我革命軍民千餘焚我外交署殺我外交官復於九日至十一日用大砲轟擊濟南又屠我軍民數千並佔奪濟南及膠濟路等地

儀式——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各學校各民衆團體代表開會舉行紀念全國下半旗不放假

宣傳要點——關於日本在濟南暴行爲之講述

二 關於日本帝國主義出兵阻撓北伐之陰謀及前此一切事實

三 關於日本軍閥內閣對濟案提出要求條件之剖析

四 關於日本帝國主義對華政策之野心

五 民族主義的講釋

五月四日 學生運動紀念日

史略 民國八年歐戰告終開和會於巴黎我國山東問題失敗之耗傳至北平學生乃於民國八年

(即西歷一九一九年)五月四日示威遊行警告政府並電世界各國主持公道乃軍閥政府始終怙惡將當日學生拘捕達百餘人全國民衆羣起援助賣國政府卒屈服於愛國民氣之下悉照學生及工商界的要求而實行拒簽和約

儀式——由學生舉行紀念大會各地高級黨部派員指導各機關團體得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宣傳要點——民元以後帝國主義威脅中國及勾結軍閥情形

二 五四運動的經過詳情

三 五四運動對於國民革命運動的貢獻

四 本黨政綱中之關於青年方面者

五 關於識字運動的宣傳

五月五日 總理就任非常總統紀念日

史略——民國十年西歷一九二一年直系軍閥勾結帝國主義及兩方反動份子欲撲滅總理在南方之勢力同時國際共管中國的聲浪甚高革命勢力危急萬分於是非常國會選舉總理為非常大總統於五月五日就職與一切反革命勢力奮鬥保存國民革命的一線生機以至於今日

儀式——各地高級黨部召集紀念會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均懸黨國旗誌慶不放假

宣傳要點——一 民十時代革命勢力受軍閥與帝國主義之壓攻不絕如縷之情形

二 總理就職非常大總統的原因及其護法之精神

三 總理為國為民的大無畏的精神

五月九日——十一條國恥紀念日

史略——民三年冬當歐戰及袁賊醜醜帝制的時候日本派兵佔我青島進逼濟南并於翌年一月十

八日向北京政府要求三十一條其中侵略兩滿東蒙山東福建權利甚巨於民國四年（即西歷一九一五年）五月七日向我提出最後通牒以威脅賣國殘民之北京政府時袁賊帝制黨心爲其屈服卒於九日簽字但我全國民衆永誓否認

儀式——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各學校及民衆團體開代表大會舉行紀念全國下午旂不放假

宣傳要點——講解廢除不平等條約的意義

二 二十一條全文之講述

三 袁世凱賣國真相

四 講解本黨對外政綱並闡明其真義

五月六日 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日

史略——英士先生名其美浙江吳興人生于民元前三十六年（即清光緒二年）（西歷一八七六年）

遊學日本時加入同盟會隨總理革命辛亥起義先生復上海其稱翼贊總理組織中華

革命黨袁氏稱帝先生在上海運動獨立故袁氏恨之甚乃買兇刺殺之民國五年（即西歷

一九一四年）五月十八日遂被害於上海時年僅四十耳

儀式——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全體黨員舉行紀念儀式民衆團體可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宣傳要點——英士先生的革命史略

二 英士先生在上海殉國之原因及其情形

三 英士先生的革命精神

五月三日 上海慘案國恥紀念日

史略——民國十四年（即西歷一九二五年）二月上海日本紗廠工友要求改善待遇全體罷工公共

租界當局極力高壓遂釀成五月初第二次大罷工十五日日人槍殺顧正紅且捕工人甚

多上海學生于三十日羣祭顧正紅並在公共租界演講捕戶竟開槍轟擊當場死者二十餘人傷者無數

儀式——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各學校及民衆團體開代表大會舉行紀念全國下午旂不放假
宣傳要點——關於「五卅」慘案紀聞的始末

二 不平等條約

三 收回上海租界與中國獨立自主之關係

六月六日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

史略——民國十一年（即西歷一九二二年）總理由廣西移師北伐因陳炯明叛跡已露故于四日躬親返粵免陳炯明職陳逆乃于六月十六日舉兵圍攻總統府 總理遂避入永豐等艦幸海軍戡亂與陳逆相持于廣州河面約月餘並電入贛之師回粵平亂不利乃於八月九日離粵赴滬

儀式——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全體黨員舉行紀念儀式民衆團體可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宣傳要點——關於陳炯明謀反一切情形經過的講述

二 關於總理避亂時一切情況的講述

三 本黨叛徒的網檢查

六月廿日 沙基慘案國恥紀念日

史略——民國十四年即西歷一九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廣州農工商學兵各界爲上海漢口慘殺事件舉行市民大會到會者數萬人會畢游行抵沙基突被英兵用步槍機關槍掃射當時死傷百餘人

儀式——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各學校及民衆團體之代表開會舉行紀念全國下午旂不放假

宣傳要點——關於沙基慘案紀聞的始末

二 不平等條約

三 收回各地租界與中國獨立自主之關係

七月一日 國民政府成立紀念日

史略——民元以後本黨之歷次討袁護法均係組織臨時軍政府以主持進行至民國十四年（即西歷一九二五年）本黨革命勢力異常蓬勃乃組織國民政府於廣州七月一日成立實行本黨主義遂有正式政府

儀式——全國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及工廠商店等均懸黨國旗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慶祝大會不放假

宣傳要點——講解建國方略

二 講解建國大綱

三 講解五權憲法

四 講解民生主義內各重要問題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

史略——民國十五年（即西歷一九二六年）七月九日本黨國民革命軍在粵誓師出發北伐先人湖南十月克武漢底定長江上游十六年春克復長江下游等省旋即致力於剷除共黨鞏固黨基十七年春又繼續大舉北進于六月間克復北平統一全國

儀式——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各學校及民衆團體開會紀念并懸黨國旗誌慶是日休學

宣傳要點——國民革命軍成立之歷史及其使命

二 本黨北伐經過之史略

三 本黨歷次出師北伐宣言要點

八月二十日 廖仲凱先生殉國紀念日

史略——廖仲凱先生廣東惠陽人生於美年十七歸國後游學日本入同盟會謀革命民元司粵財政

民二渡日助總理組織中華革命黨民七在滬著書宣傳民十重回粵民十二後復贊總理

理改組本黨並討伐陳楊劉等逆組織國民政府竟遭反革命者之忌於民國十四年（即西

歷一九二五年）八月二十日在粵中央黨部門前被刺殉國時年四十九

儀式——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全體黨員舉行紀念儀式民衆團體可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宣傳要點——

一 廖先生的事略

二 廖先生殉國的前因後果及其情形

三 廖先生的人格及其爲黨爲國的革命精神

八月廿日 南京和約國恥紀念日

史略——英國推銷鴉片於我國林則徐禁之在廣東焚英鴉片二萬箱中英遂開戰英兵直逼南京於

民元前六十五年（即清道光二十二年西歷一八四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迫我國定南京和

約割香港開廣州等五口通商並賠款二千一百萬兩爲中華民族受帝國主義者壓迫第一

次訂立之不平等條約

儀式——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各學校及民衆團體代表舉行紀念不放假

宣傳要點——

一 英帝國主義侵略壓迫中國的事略

二 鴉片戰後的經過情形

三 南京和約對中國的影響

四 廢除不平等條約

九月七日 辛丑條約國恥紀念日

史略——民元前十二年帝國主義者壓迫中國日甚一日義和團起而仇教滅洋英法日等八國聯軍破天津佔北平逼作城下盟於民元前十一年（即清光緒二十七年西歷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訂辛丑條約賠款四百五十兆兩以東交民巷爲使館區域禁大沽一帶築砲台並強行駐兵平津各地爲不平等條約中之最厲害者

儀式——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各學校及民衆團體代表舉行紀念不放假

宣傳要點——帝國主義協調侵略壓迫中國的事略

二 辛丑條約的經過及其內容

三 辛丑條約的貽害

四 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

九月九日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

史略——總理於乙未（民元前十七年）秋命鄧蔭南陸皓東等謀取廣州爲根據地時往來港粵間不意於九月九日因運械六百餘桿被廣州海關搜獲陸皓東與丘四朱貴全死之 總理遂偕鄭士良走日本此爲 總理第一次之起義

儀式——由黨部召集全體黨員舉行紀念儀式民衆團體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宣傳要點——本黨革命的起源

二 總理初次失敗後中國的環境及當時革命勢力的情形

三 陸皓東烈士等之事略

九月廿一日 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日

史略——執信先生是番禺人好學能文弱冠游學日本加入同盟會辛亥三月二十九日廣州舉義先生親與其役受傷頗重民元以後先生翼贊總理討袁護法努力宣傳奔走革命不遺餘力民國九年（即西歷一九二〇年）奉總理命入粵討莫竟爲桂逆所害時九月二十一日也

傳要點——執信先生的事略

二 執信先生殉國的情形

三 執信先生的人格及其革命精神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日

史略——民元前一年（清宣統三年西歷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吾黨同志熊秉坤蔡濟民等揭總理之名在武漢首義討伐滿清各省同志紛起響應不兩月即光復十餘省推翻滿清專制創立中華民國

儀式——各地高級黨部召集慶祝大會全國休假一日并懸黨國旗誌慶

宣傳要點——國慶日之意義

二 講解總理遺著中之雙十節紀念

三 講述關於武昌首義的情形

十月七日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

史略——民元前十六年（即清光緒二十二年西曆一八九五年）總理在廣州舉義失敗後清廷嚴令通緝總理即逃日本翌年周遊歐美于十月十一日抵倫敦被清駐英公使誘禁並擬密送歸國事洩英人大譁其師康德黎亦竭力營救始於二十三日脫險計蒙難凡十有二日

儀式——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全體黨員舉行開會紀念民衆團體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宣傳要點——總理初次失敗後中國的環境及當革命勢力之情形

二 總理在倫敦蒙難的經過

三 總理倫敦蒙難記的要點

十二月三日 總理誕辰紀念日

史略——民元前四十六年（即清同治五年西曆一八六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即陰曆十月初七日寅時）總理誕生於廣東香山縣翠亨鄉父譚道川母楊氏其時正值鴉片戰後之二十六年洪楊被滅後二年

儀式——全國各黨政軍警機關各學校各團體及工廠商店等均休假一日並懸黨國旗誌慶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各團體民衆舉行慶祝大會

宣傳要點——關於總理生平重要事略的講述

二 演講孫文學說

三 演講三民主義

十二月五日 肇和兵艦舉義紀念日

史略——民國四年冬袁世凱帝制陰謀大露 總理乃派陳英士先生在滬進行倒袁十一月間王曉峯王明山同志殞殺袁逆爪牙鄭汝成袁逆聞訊怖甚犬行增兵來滬英士先生遂乘袁軍佈置未定之際突于十二月五日派楊虎率同志三十餘人襲占肇和軍艦發難討袁岸上同志亦分頭向領電報電話巡警工程等重要機關不料袁軍擁來衆寡不敵而肇和艦又遭逆艦應瑞通濟轟擊同志死傷極多于是此首先發難反抗帝制之肇和戰役不得而告失敗

儀式——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全體黨員舉行紀念民衆團體得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宣傳要點——述明肇和戰役的意義與經過

二 闡揚肇和戰役之擁護民權慷慨踔厲的精神

七月廿日 三滇黔起義袁逆倒亡實受肇和戰役之影響
雲南起義紀念日

史略——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袁世凱下令稱帝雲南首先反對于是月二十三、三日致電袁氏限二十五日上午十時前答覆袁氏置之不理雲南即于二十五日宣佈獨立並組織護國軍向川湘黔桂等省出發不久黔桂粵浙秦魯等省相繼響應護國軍紛紛而起袁氏知帝制難成遂于五年三月二十二日下令取銷

儀式——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各學校及民衆團體代表開會舉行紀念不放假
宣傳要點——一關於雲南起義的情形

二關於封建專制與民主政治之比較

附則

- 一 紀念儀式于必要時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變更之
- 二 紀念宣傳要點于時局需要時由中央宣傳部酌量增加之

◎革命紀念日簡明表

十八年七月一日中央第二十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七月一日 國民政府成立紀念日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日

十二月廿日 總理誕辰紀念日

以上四紀念日全國黨政軍警各機關以及團體學校工廠商店均懸黨國旗誌慶並由各地

高級黨部召集開會慶祝除國府成立日外餘均放假一天

四月六日 國民政府建都南京紀念日

五月五日 總理就非常總統紀念日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

三月五日 肇和兵艦舉義紀念日

三月廿日 雲南起義紀念日

以上五紀念日全國黨政軍警各機關及各學校各團體縣黨國旗誌慶並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紀念會革命軍誓師日休業一天餘不放假

(一)

五月三日 濟南慘案國恥紀念日

五月九日 二十一條國恥紀念日

五月卅日 上海慘案國恥紀念日

六月廿日 沙基慘案國恥紀念日

以上四紀念日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代表舉行紀念並全國下半旗以誌哀恥不放假

八月廿日 南京和約國恥紀念日

九月七日 辛丑條約國恥紀念日

以上二紀念日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代表舉行紀念不放假

(二)

三月廿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

全國下半旗誌哀並停止娛樂宴會一天正午全國靜默五分鐘各地高級黨部召集民衆大會是日放假

三月廿九日 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日

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民衆大會全國下半旗誌哀正午全國靜默五分鐘放假一天

五月廿六日 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日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

八月三日 廖仲愷先生殉國紀念日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

九月廿日 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日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

十月十二日 以上六紀念日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全體黨員舉行紀念民衆團體得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四)

三月廿六日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

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代表舉行紀念不放假

四月十二日 清黨紀念日

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全體黨員開會紀念民衆團體可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三月八日 國際婦女節

國際勞動節

五月一日 學生運動紀念日

以上三紀念日由各該關係團體舉行紀念大會各地高級黨部派員指導各機關得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加不放假

(附註)各地方特殊紀念日及先烈死難紀念日未經備載者應由各該地高級黨部酌量情形自行規定紀念辦法報請中央黨部備案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一九四號 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據立法院呈稱。為呈請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主席發下國民政府行政院呈送奉交審查之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修正案。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條例修正案。地方保衛團條例修正案各一份。請鑒核分別公布示遵呈一件。并附條例修正案各一份。經奉國民政府第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審查等因。相應錄案并檢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計檢送行政院原呈一件。原附呈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修正案一份。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條例修正案一份。地方保衛團條例修正案一份等由。當經本院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第十一次會議提出討論。列入議程。其編列順位為(一)審查修正地方保衛團條例案。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二)審查修正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暫行條例案。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三)審查修正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案。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嗣據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結果。并稱遵於六月十九日。職會等第三次聯席會。提出討論。結果對於地方保衛團條例一案。認為大致尙屬妥善。修正通過。對於修正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條例。及修正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兩案。認為懲治盜匪。法有明文。當此匪風猖獗時代。高級行政機關。為督促縣長及公安局長查緝盜匪及辦理盜匪案件起見。特訂考績條例為執行法律應有之職權。由行政院自行決定。不必經本院審議等情。有經本院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次會議。提出討論。列入議程。其編列順位為(一)審查修正保衛團條例草案案。議決。縣保衛團法修正通過。(二)審查修正公安局長查緝盜匪

考訂原案·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六)審查修正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案·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茲錄案·并繕具縣保衛團組織法·暨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送行政院原呈一份·原修正案三份·備文呈請鑒核等情·查地方保衛團條例等草案·前據該院審查修正·呈請鑒核公布到府·當經提出本府第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審查去後·茲據呈復前情·復經提出本府第三十四次國務會議·決議·縣保衛團法照公布·修正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條例及修正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二種·交行政院公布在案·除指令并將縣保衛團法明令公布外·合行檢發原修正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條例及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令仰該院查照公布·此令·

計檢發原修正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條例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各一份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六八號 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議覆已故黨員謝震年撫卹金年限及修墓費轉請鑒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六九號 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總理葬事籌備委員會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呈報移交接收及停止辦公開始辦公日期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七〇號 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下士陳傑秀於泰安之役陣亡擬照下士陣亡例給卹轉請核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七一號 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三十三軍第一師第四團連長黃紹佛於十六年北伐陣亡於劉備城之役擬照上尉陣亡例給卹轉請核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廣告

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招生通告

- 一· 資格
 一· 法政學校一年半以上畢業或警察學校一年以上畢業者
- 二· 高級中學畢業或大學預科畢業者
- 三· 陸軍軍官學校畢業或陸軍中學畢業者

二· 年齡
 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

三· 畢業
 畢業後分發京內外各機關公安局實習半年先以委任警官任用一年後以薦任警官任用

五· 試驗

- 一· 體格檢查
- 二· 筆試(國文)(黨義)(政法概論)
- (警察大意)
- 三· 口試

六· 學費

每學期三十五元開學前繳清制服膳宿雜費自備但中央能按預算發款時即停收學費每人於開學前交保證金七十元畢業後發還

八· 報名

自七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報名時須交報名費二元及最近半身四寸像片二張(取錄與否概不退還)呈驗證書或證明文件

九· 地點

北平北新橋西
 試驗日期另行牌示

交通銀行股東公鑒本行十七年份股息現定於七月三日開始照付請即查照向例攜帶股票向就近本分支行憑取可也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特照總局寄送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星期三

第貳壹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司法院呈·據司法行政部呈報甘肅賈趙氏殺人一案·原判處刑過重·請予減刑以資救濟·經院覆核無異·轉祈鑒核施行等語·查核原呈尙與故意謀殺者有別·特依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一章第四條之規定·宣告將原處死刑之賈趙氏·減爲執行無期徒刑·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九五號

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呈·請轉飭教育部即日明令取消江蘇省大學區制·以利教育而慰輿情·又據中央大學區立中等學校聯合會呈及代電·均同前情·經併案提出本會第二十二次常務會議討論·經決議交國民政府於兩星期內召集教育部財政部江蘇省政府商定中央大學經費撥付方法後·即行停止試行中央大學區制在案·相應錄案抄同原件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等因·附抄原呈及代電共三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亟檢發附件·令仰該院迅即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計檢發抄呈及代電共三件辦畢仍繳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九九號

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湖南省政府代行主席曾繼梧電呈·黃克強先生之母易太夫人辭世·可否由國府從優撥給治喪費·以示隆禮等情·經本府第三十五次國務會議決議·撥五千元治喪·以明令發表等因在案·除明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撥發·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〇〇號

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政府文官處函稱·奉國民政府發下行政院呈·據國立中山大學呈爲兩廣分擔地質調查所經費成數原案·每月毫洋一萬元·由兩廣財政廳撥發·廣東四分之三·廣西四分之一·前呈誤作廣東十分之七·廣西十分之三·乞轉請中央政治會議更正等情·奉批·送中央政治會議更正·特咨請核辦等由到會·准此·自應准予更正·相應函復·請煩查照·併請分飭教育部國立中山大學廣東廣西兩省政府知照爲荷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院轉呈到府·當經函送中央政治會議更正在案·茲准前由·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院遵照即便分別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〇二號 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案據內政部呈稱·案查本部前以新頒縣組織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本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當經檢同舊縣組織法施行時期·及縣區村里閭鄰成立期限一覽表·呈請核示·現奉鈞院第一五五三號指令內開·呈表均悉·仍仰查照以前辦法·分別擬訂·新頒縣組織法各省施行時期·及已依舊法辦理之各省·應按新法重行改組縣政府·重行劃定自治區期限列表呈院·以憑轉呈國民政府核示飭遵·原表姑存·此令等因·奉此·遵查此次二中會決議·限於十九年年底完成縣組織·此事爲訓政時期之基本工作·未便稍任延緩·若再由本部查照舊縣組織法施行辦法·制定縣區鄉鎮閭鄰分期成立一覽表·仍以部令公布·通行照辦·似不足以昭鄭重而促進行·況表定各期間內·限辦各事項·未能伸縮自由·於進行上亦多窒礙·茲擬另定縣組織法施行條例·就各省現在政治狀況·分別規定最後完成之期限·至期限以內·應於何時劃分自治區·何時編制鄉鎮閭鄰·則由各省政府體察本省情形·自行通盤籌劃·俾得

措置裕如。此項施行條例。擬請國民政府逕以明令公布。以資督促。是否有當。理合檢同所擬縣組織法施行條例草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核定公布施行等情。附縣組織法施行條例草案二份。據此。查所擬施行條例。規定施行及完成期限。較之前訂一覽表。似更妥善。所請由鈞府公布一節。核與縣組織法第五十三條規定亦無不合。除抽存草案一份外。理合檢同草案一份。呈請鈞府鑒核公布指令祇遵等情。附縣組織法施行條例草案一份。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交立法院審核具復。再行飭遵。附件轉發。此令。印發外。合亟抄發附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計抄發原呈縣組織法施行條例草案一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三三號 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湖北建設廳廳長蕭萱呈爲諸務叢集莫由暫離擬請緩期來京接受任命轉請核示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三三號 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陸軍官兵死亡葬埋費暫行規則轉請鑒核備案指令飭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規則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三三號 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令立法院

呈復奉交審查修正地方保衛團條例草案議決縣保衛團法修正通過審查修正公安局
長查緝盜匪考績條例及修正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議決照審查報告通
過錄案呈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業經擬出本府第三十四次國務會議。決議。縣保衛團法照公布。修正公安局長查緝
盜匪考績條例及修正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二種。交行政院公布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七五號 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第二十獨立師少校副官廖晃少校參謀廖新強討共陣亡擬均照少校陣亡例給卹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七六號 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據經理部主任呈稱該部密核料上校科員張武因病辭職擬准免本職乞鑒核示違由

呈悉·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七七號 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令審計院

呈薦請任命覃壽堃爲祕書費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覃壽堃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七八號 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令審計院

呈該院秘書會道陳願遠不能到院請免本職乞核示由

呈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七九號 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令審計院

呈薦請任命王昉等四員爲該院協審費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王昉萬榮斌宋振呂徐競等四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八〇號

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令審計院長于右任

呈爲足疾仍未痊愈再懇准予續假一星期以資調治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八一號

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令浙江省政府

呈擬該省特種公債及還本付息辦法大綱連同用途及預算書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案經發交立法院·議決不成立·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八二號

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議復溫子純陳佐平二員爲國捐驅擬照黨員撫卹條例分別給卹轉請核示

呈悉·准如所議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八三號

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院部呈報北平公安局巡長舒潤善積勞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給卹轉請核示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書册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八四號

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請將所有海關及濬江港務各局擬製之水道海岸並潮汐信號等圖表送

交海道測量局呈部審定後發局刊行等情轉請察核令遵由

呈悉·查所陳各節·事關水道測繪要政·應予照准·仰即由院分別轉飭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八五號

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擬定縣組織法施行條例草案轉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候交立法院審核具復·再行飭遵·附件轉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八六號

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報甘肅賈趙氏殺人一案原判處刑過重請予減刑經院覆核無異轉

祈鑒核施行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業經明令宣告減刑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八七號

十八年七月十六日

令外交部

呈據奧國總統美克拉氏通告就職調書配譯漢文請察閱後將原書發交備案保存並擬

就復賀國書一件敬祈簽署等用國印發回以便發寄由

呈及附件均悉·所請應准照辦·國書分別簽署·蓋用國印·連同來書發還·譯稿存·此令·

更正

第二一七號公報第五頁第二十行第三六字之下漏「年」字第十三頁第二十一行第十九字之下漏「時」字第十五頁第二行第二字「二」字誤為「一」字特此更正

內政部十八年六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續)

附錄

姓名	年齡	原籍	居住地	職業	隨同關係及姓名	年齡	字號	給證日期	機關	備考
格別賢	二十	俄國	吉林	現住	吳道興	吉林	二號	吉林	吉林	
金吳拉爾	二十	俄國	吉林	現住	吳道興	吉林	二號	吉林	吉林	
夫阿保	二	俄國	吉林	現住	江馬家	吉林	七號	吉林	吉林	
衣勒海	二	俄國	吉林	現住	江馬家	吉林	七號	吉林	吉林	
達良尼	三	俄國	吉林	現住	江馬家	吉林	九號	吉林	吉林	
格來尼	三	俄國	吉林	現住	江馬家	吉林	九號	吉林	吉林	
吳郭立	三	俄國	吉林	現住	江馬家	吉林	九號	吉林	吉林	
米爾吉	三	俄國	吉林	現住	江馬家	吉林	九號	吉林	吉林	
切爾登	三	俄國	吉林	現住	江馬家	吉林	九號	吉林	吉林	
才夫吉	三	俄國	吉林	現住	江馬家	吉林	九號	吉林	吉林	
米德爾	三	俄國	吉林	現住	江馬家	吉林	九號	吉林	吉林	
陸金十	二	俄國	吉林	現住	江馬家	吉林	九號	吉林	吉林	
里月可	二	俄國	吉林	現住	江馬家	吉林	九號	吉林	吉林	
得爾	二	俄國	吉林	現住	江馬家	吉林	九號	吉林	吉林	
風格來	二十	俄國	吉林	現住	江馬家	吉林	九號	吉林	吉林	
耶夫司	二十	俄國	吉林	現住	江馬家	吉林	九號	吉林	吉林	
吉阿列	二十	俄國	吉林	現住	江馬家	吉林	九號	吉林	吉林	
克斜衣	二十	俄國	吉林	現住	江馬家	吉林	九號	吉林	吉林	
巴那力也	二四	俄國	吉林	現住	江馬家	吉林	九號	吉林	吉林	
司保力也	二四	俄國	吉林	現住	江馬家	吉林	九號	吉林	吉林	
結司特	二七	俄國	吉林	現住	江馬家	吉林	九號	吉林	吉林	
拉達克	二七	俄國	吉林	現住	江馬家	吉林	九號	吉林	吉林	

結久果 夫阿那果 二	俄國	吉林 江連漢 十六號	號五合 八字
費多 夫阿列洛 二七	俄國	吉林 江南濱 十六號 直街 學生	號五合 九字
依爾謝 子夾 二八	俄國 彼得堡	吉林 江馬家 濱 大馬路 三號 學生	號六合 零字
克利沃 魯次 二十	俄國 泰康	吉林 江道裏 一號 總街	號六合 一字
制木金 依那貝 四五	俄國 白爾札	吉林 江南濱 四三號 公司街	號六合 二字
斯結班 諾夫 五三	俄國 吉原	吉林 江南濱 四三號 公司街 姜留保 非 山得	號六合 三字 十五
保爾毛 依爾 二二	俄國	吉林 江馬家 濱 街三十號 學生	號六合 四字
達拉 夫魏 二二	俄國	吉林 江南濱 六三號 花園街 學生	號六合 五字
赤斯 果夫 二十	俄國	吉林 江南濱 六三號 花園街	號六合 六字
別列 尼夫 二二	俄國	吉林 江南濱 六三號 花園街	號六合 七字

(未完)

特載

●新訂中外條約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九號附件 (續)

附件 五 甲

葡 華 使 致 王 部 長 照 會

大葡萄牙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畢

爲

照會事本公使對於中葡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一條之解釋認爲包括左列原則

此締約國之出產品或製造品當其輸入於彼締約國之領土時或由其本國領土輸出至彼締約國之領土時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捐不得異於或高於自他國輸入之該國同類出產品或製造品或向他國輸出之本國同類出產品或製造品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捐相應照請

貴部長查照見復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畢安祺 回

國民政府公報

特載

一一 第二二八號

ANNEX V

Nanking, December 19, 1928

國民政府公報

Monsieur le Ministre

With reference to Article I of the Treaty signed between us this day I have the honour to request Your Excellency to confirm my understanding that the said Article shall be interpreted to include the following principle:—

Articles produced or manufactured in the territory of either of the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 shall not be subject, on their importation into the territory of the other Party or on their exportation from its own territory to the territory of the other Party, to any duties, internal charges or taxes other or higher than those paid, respectively, on like articles produced or manufactured in and imported from any other country, or on like articles produced or manufactured in the country and exported to any other country.

特載

I avail myself of this opportunity to renew to Your Excellency the assurance of my highest consideration.

(Signed). JOAO ANTONIO DE BIANCHI.

His Excellency

DR. CHENGTING T. WANG,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Nanking.

三二八號

附件五乙

王部長復葡華使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照復事准

爲

貴公使本日照開本公使對於中葡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一條之解釋認爲包括左列原則

此締約國之出產品或製造品當其輸入於彼締約國之領土時或由其本國領土輸出至彼締約國之領土時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捐不得異於或高於自他國輸入之該國同類出產品或製造品或向他國輸出之本國同類出產品或製造品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捐

請查照見復等由本部長對於

貴公使此項見解認爲並無錯誤相應照復

貴公使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葡萄牙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畢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王正廷印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Nanking, December 19, 1928.

Monsieur le Ministre,

I have the honour to acknowledge the receipt of Your Excellency's Note of to-day's date which reads as follows:

"With reference to Article I of the Treaty signed between us this day, I have the honour to request Your Excellency to confirm my understanding that the said Article shall be interpreted to include the following principle:—

"Articles produced or manufactured in the territory of either of the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 shall not be subject, on their importation into the territory of the other Party or on their exportation from its own territory to the territory of the other Party, to any duties, internal charges or taxes other or higher than those paid, respectively, on like articles produced or manufactured in and imported from any other country, or on like articles produced manufactured in the country and exported to any other country."

I have the honour to confirm the correctness of the above.

I avail myself of this opportunity to renew to Your Excellency the assurance of my highest consideration.

(Signed) CHENGTING T. WANG

His Excellency

Mr. JOAO ANTONIO DE BIANCHI,

Portuguese Minister to China,

Nanking.

國民政府公報

特載

一四

第三八號

附 件 六甲

王 部 長 致 葡 畢 使 照 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爲

照會事關於本日簽訂之中葡條約及附件茲聲明在該條約及聲明書與換文內所用之領土字樣應包括兩締約國之屬地及殖民地而言相應照請

貴公使查照見復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葡萄牙共和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畢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王 正 廷 印

ANNEX VI A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Nanking, December 19, 1928.

國
民
政
府
公
報

特
載

Monsieur le Ministre,

Referring to the Treaty signed between us this day and the Annexes thereto, I have the honour to state that it is my understanding that the word "territory" or "territories" used in the said Treaty as well as in the Declarations and Notes exchanged, include the possessions and colonies of each of the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

I shall be happy if Your Excellency will confirm the correctness of the above.

I avail myself of this opportunity to renew to Your Excellency the assurance of my highest consideration.

(Signed) CHENGTING T. WANG,

His Excellency

Mr. JOAO ANTONIO DE BIANCHI,

Portuguese Minister to China,

Nanking.

一
六
第
二
八
號

附件六乙

葡 畢 使 復 王 部 長 照 會

大葡萄牙共和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畢

照復事准

爲

貴部長本日照會內開關於本日簽訂之中葡條約及附件茲聲明在該條約及聲明書與換文內所用之領土字樣應包括兩締約國之屬地及殖民地而言等由准此本公使對於

貴部長此項見解認爲並無錯誤相應照復

貴部長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畢安祺 囑

ANNEX VI B

Nanking, December 19, 19

國民政府公報

Monsieur le Ministre,

I have the honour to acknowledge the receipt of Your Excellency's Note of to-day's date which reads as follows.

"Referring to the Treaty signed between us this day and the Annexes thereto, I have the honour to state that it is my understanding that the word 'territory' or 'territories' used in the said Treaty as well as in the Declarations and Notes exchanged, includes the possessions and colonies of each of the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

I have the honour to confirm the correctness of the above.

I avail myself of this opportunity to renew to Your Excellency the assurance of my highest consideration.

特載

(Signed) JOAO ANTONIO DE BIANCHI.

His Excellency

DR. CHENGTING T. WANG.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Nanking.

一八

第三八號

廣告

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招生通告

- 一資格
 - 一·法政學校一年以上畢業或警察學校一年以上畢業者
 - 二·高級中學畢業或大學預科畢業者
 - 三·陸軍軍官學校畢業或陸軍中學畢業者
- 二年齡
 - 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
- 三畢業
 - 三年
- 四待遇
 - 畢業後分發京內外各機關公安局實習半年先以委任警官任用一年後以薦任警官任用
- 五試驗
 - 一·體格檢查
 - 二·筆試(國文)(黨義)(政法概論)
 - 三·口試
- 六學費
 - 每學期三十五元開學前繳清制服膳宿雜費自備但中央能按預算發款時即停繳學費每人於開學前交保證金七十元畢業後發還
- 七保證
 - 自七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報名時須交報名費二元及最近半身四寸像片二張(取錄與否概不退還)呈驗證書或證明文件
- 八報名
 - 北平北新橋西
- 九地點
 - 試驗日期另行牌示

交通部令 第二〇六號

茲修正輪船註冊給照章程第五條公布之此令
修正輪船註冊給照章程第五條如左
凡呈請註冊給照時應呈報之事項如左

- 一·船舶使用者之姓名或其機關
 - 二·船舶種類及其名稱
 - 三·船舶總噸數及淨噸數
 - 四·船舶長廣及吃水尺寸
 - 五·船舶質料及甲板層數
 - 六·機器種類及其數目
 - 七·機器馬力及行駛速率
 - 八·推進器之種類及其數目
 - 九·航綫圖說
 - 十·航綫起訖及經過處
 - 十一·船舶購置或租賃及其價值
 - 十二·船舶建造年月日造船廠名及地點
 - 十三·管船員之姓名資格
- 船舶呈報行駛航綫每船不得過三條呈報經過地點須依次順列不得參亂夾板船減報機器種類及數目機器馬力推進器種類及數目造船廠名及地點

交通銀行股東公鑒本行十七年
 份股息現定於七月三日開始照
 付請即查照向例攜帶股票向就
 近本分支行憑取可也除分函外
 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 文明書局
 - 民智書局
- ▲南京
 - 商務印書館
 - 中華書局
 - 世界書局
- 中山書局
- 中央書局
- 中國書局
- 南洋書局
-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執照總包寄遠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八日

星期四

第貳壹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兼代主任葛敬恩呈稱·該部文書科中校祕書陳樹基·少校祕書謝宸慈·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該委員會總務部兼代主任葛敬恩呈請任命謝宸慈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文書科中校祕書·陳淇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文書科少校祕書·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〇五號 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據本黨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稱·查各地黨務及政務人員·在就職履新時·或遇其他事故時·輒以當地紳商之款宴·此等酬酢·可謂毫無意義·在設宴者雖欲表示好感·藉圖聯絡·似難逃詭譎之譏·在受領者不特糜費寶貴光陰·耽誤公務·抑且易引他人人口舌·倘若因事請求而設筵招飲·則尤爲不當·蓋事在正理·儘可據理呈請·苟事屬非法·雖殷殷款宴·亦難稍予通融·職會本此見地·爲特呈請鈞會迅賜通令全國各級黨部·並咨行國府轉飭所屬政府·禁止黨務及政務人員與外界酬酢·以重公務而示廉守·至感黨便等情到會·業經陳奉常務委員批·該會所請尙屬正當·准分別函令·嗣後各地黨部及政府服務人員·與各當地外界酬酢·除於公務上有必要者外·應一律避免·恪守儉以養廉之精神·以身作則·爲社會表率等因在案·除分令各級黨部遵照外·相應據情錄批·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〇六號 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令司法院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關於黨部檢舉反動事件·法院傳訊時·如有詢問·應用函詢抑用傳票一

案·迭據各級黨部呈請核示到會·經本會兩次推定審查委員詳加審查·茲經第二十二次常務會議根據王委員正廷等審查意見·決議如左·

法院受理本黨各級黨部告訴共產黨黨員之案件·不論在偵查或審判中·均應比照現行刑訴法第二百六十五條之規定·通知蒞庭·不得用傳票傳喚·

除通令各級黨部一體知悉外·相應錄案並檢同王委員正廷等審查理由書·函達政府即希查照·轉令司法院通飭所屬各司法機關一體遵照為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審查理由書·令仰該院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送審查理由書一件

附審查理由書

法院受理本黨各級黨部告訴共產黨黨員之案件不論在偵查或審判中均應比照現行刑訴法第二百六十五條之規定通知蒞庭不得用傳票傳喚

理由

按共產黨員為危害國民黨與國家安全之份子其所侵害之法益為國民黨與國家之法益即國民黨與國家均為被害者其指名告訴共產黨員係屬於告訴即其所為訴訟行為之資格與檢察官代表國家而為訴訟行為之資格原無軒輊其地位尤較高於其他訴訟當事人之辯護人輔佐人查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五條之規定對於辯護人輔佐人之傳喚不用傳票而用通知其傳喚上之待遇與檢察官相等本黨黨部所為訴訟行為之資格與檢察官之地位相等既如上述即對於黨部所為告訴之案件如須派員蒞庭集訊者無論其在偵查或審判中應比照現行刑訴法第二百六十五條之規定通知蒞庭不得用傳票傳喚基於上述理由謹擬辦法如上

十八年七月三日

李文範
王正廷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〇七號

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令審計院

爲令飭事。案據財政部呈稱。案奉鈞府第三九一號訓令內開。案據審計院呈稱。竊查民國初元。設立審計院以來。法規所定。專重審核計算。逮國民政府成立之後。審計法規兼及監督預算。實施以來。將及一載。財政監察。效率較著。各機關造送計算書類。尙能漸就軌範。際此十七年會計年度告終之期。應有編送決算之舉。依現行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七條。各機關之有上級機關者。應於年度經過後二個月以內。編成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送主管部查核。第八條。各部院會等機關。應於年度經過後六個月以內。編成所管歲入決算報告書。主管歲出決算報告書。及特別會計決算報告書。送財政部查核。第九條。財政部應於年度經過後八個月以內。彙核各部院會等機關。及本部決算報告書。並國債計算書。編成總決算。連同附屬書類。送審計院審查。第六條。財政部應於年度經過後六個月以內。編造國庫全年度出納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查。第十條。經管物品官吏。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年度經過後二個月以內。編成物品出納計算書。送由主管長官核定後。轉送審計院審查。云云。具見法規所定。至爲詳盡。矧以預算決算二者。相輔而行。據決算以定預算。準預算以核決算。苟缺其一。財政監察不能收其實效。當此建設伊始。萬端待理。以言整理財政。尤非編製決算不可。現屆年度終了。新預算行將開始編製。非根據決算。實無從核定。擬請令飭財政部。迅將決算報告書格式。以及編製方法。詳密規畫。速行頒發各機關遵照辦理。事關計政。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財政部遵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國家總決算之編製。一以總預算爲依歸。溯自民國初元迄於現在。僅有民國五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經舊財政部編成。提交國會

·嗣因政變不及議竣公布·自斯以還·從未完成·至於總決算案·則自建國以來·迄未舉辦·之緣茲事體大·手續紛繁·復值國家多故·政局迭更·阻礙孔多·辦理匪易·故舊財政部雖經提議·卒未見諸實行·茲值革命告成·全國統一·整理財政·洵爲要圖·而預決算之編製·尤屬不容再緩·第以十七年度總預算既因種種窒礙·未能如期成立·其決算之編製·不免稍有困難·奉令前因·惟有參照法理·兼顧事實·酌定規程·期易實施·謹本斯旨·擬具十七年度決算報告書·編製章程·中央地方各機關編製決算報告書分類辦法·各級報告書表格式·及其用法說明·都凡四類·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附編製決算章程辦法·及報告書格式表式用法說明等件·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交審計院核奪再行飭遵·附件轉發·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計檢發編製十七年度決算章程一件中央及地方分類決算辦法各一件報告書格式五種表式三種用法說明共八種辦畢仍繳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八八號 十八年七月十六日

令外交部

呈爲擬就駐英蘭國特命全權公使朱紹陽赴任國書謹呈鈞核並乞簽署蓋用國印發部轉交由

呈件均悉·所請應准照辦·國書分別簽署蓋用國印發還·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八九號 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令財政部

呈爲擬具十七年度決算報告編製章程中央及地方分類決算辦法各級報告書表格式及其用法說明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候交審計院核復·再行飭遵·附件轉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九〇號 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爲奉令褒卹朱烈士執信謹擬撫卹辦法其長女始次女蠲學費及家屬補助費照否援照黃故留守成例每月核定六百元請示遵又其三女媿及子百新應俟轉入他校再由教育部依照革命功勳子女免費就學條例辦理是否有當乞併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朱烈士遺族贍養費·准依黃故留守先例·月給六百元·餘均如議辦理·仰即轉飭遵照·附表存·此令·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五九〇九號

十八年七月八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報律師孟少棠等二十二員聲請登錄列冊請鑒核備案由

呈册均悉應准備案仰將律師費國禮指定執行職務區域補報備查册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五九一〇號

十八年七月八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

呈報律師周延祚方瀏生聲請撤銷登錄祈鑒核備查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特 載

●新訂中外條約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九號附件（續）

中 德 條 約

大中華民國 因欲增進兩國間固有之睦誼并發展及便利兩國商業關係起見決定締結條約爲此簡
大德意志民國

派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外交部長王正廷

大德意志民國大總統特派大德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卜爾熙

兩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約於後

第一條 兩締約國以達到關稅事項待遇之絕對平等及補充中華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年）五月二十日之中德協約爲目的議定對於一切關稅及其關係事項在彼此領土內享受之待遇應與任何其他國享受之待遇毫無區別

兩締約國之一不論在何種情形之下在其領土內不得向彼國人民所運輸進出口之貨物徵收較高於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項捐款

按照中華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年）五月二十日中德協約附帶換文內所載在國定稅率未普通施

行之前德貨入口得暫照通用稅率完納關稅一節應即取消

第二條 兩締約國應於最短期內以完全均一及平等待遇之原則為基礎開議商訂通商及航行條約

第三條 本條約用中德英三國文字合繕遇有解釋兩歧之處應以英文為準

第四條 本條約應於最短期內批准於兩國政府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發生效力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南京簽訂
西歷一九二八年八月十七日 本約共繕兩份

大中華民國全權代表 外交部長

王正廷 印

大德意志民國全權代表 特命駐華全權公使

卜爾熙 印

negotiations for the purpose of concluding a Treaty of Commerce and Navigation based on the principle of perfect parity and equality of treatment.

ARTICLE III.

The present treaty has been drawn up in Chinese, German and English; in case of a difference of interpretation the English text shall prevail.

ARTICLE IV.

The present treaty shall be ratified as soon as possible and shall become valid on the day on which the two Governments shall have notified each other that the ratifications have been effected.

Done in duplicate at Nanking on the seventeenth day of the eighth month of the seventeenth year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corresponding to the seventeenth day of August, nineteen hundred and twenty-eight.



(Signed) CHENGTING T. WANG.



(Signed) H. VON BORCH.

國民政府公報

特載

○

第一九號

TREATY BETWEEN CHINA AND GERMANY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German Reich, animated by the desire to further consolidate the ties of friendship which happily exist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and to extend and facilitate the commercial relations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have, for this purpose decided to conclude a treaty and have named as their Plenipotentiaries, that is to say:—

The President of the Council of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Dr. Chengting T. Wang,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The President of the German Reich:

Mr. H. von Borch, Envoy Extraordinary and Minister Plenipotentiary of the German Reich to China;

who, having communicated to each other their full powers and found them to be in good and due form, have agreed upon the following treaty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ARTICLE I.

For the purpose of attaining absolute equality of treatment in customs matters and in supplementing the arrangements between China and Germany on the 20th of May, 1921, the two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 agree that in all customs and related matters either of the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 shall not, within the territories of the other Party, be subject to any discriminatory treatment as compared with the treatment accorded to any other country.

The nationals of each of the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 shall under no circumstances be compelled to pay within the territories of the other Party higher or other duties, internal charges or taxes whatsoever upon the importation or exportation of goods than those paid by nationals of the country or by nationals of any other country.

The provision in the exchange of notes annexed to the Sino-German Agreement of the 20th of May, 1921, according to which German import goods shall pay duti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General Tariff Regulations prior to the general application of the Autonomous Tariff Regulations, shall be hereby annulled.

ARTICLE II.

The two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 will enter as soon as possible into

廣告

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招生通告

- 一、資格
法政學校一年半以上畢業或警察學校一年以上畢業者
- 二、高級中學畢業或大學預科畢業者
- 三、陸軍軍官學校畢業或陸軍中學畢業者

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

三年畢業
畢業後分發京內外各機關公安局實習半年先以委任警官任用一年後以薦任警官任用

五試驗

- 一、體格檢查
- 二、筆試(國文)(黨義)(政法概論)
- (警察大意)
- 三、口試

六學費

每學期三十五元開學前繳清制服膳宿雜費自備但中央能按預算發款時即停學費每人於開學前交保證金七十元畢業後發還

八報名

自七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報名時須交報名費二元及最近半身四寸像片二張(取錄與否概不退還)呈驗證書或證明文件

九地點

北平北新橋西試驗日期另行牌示

交通部令 第二〇六號

茲修正輪船註冊給照章程第五條公布之此令

第五條 凡呈請註冊給照時應呈報之事項如左

- 一、船舶使用者之姓名或其機關
 - 二、船舶種類及其名稱
 - 三、船舶總噸數及淨噸數
 - 四、船舶長廣及吃水尺寸
 - 五、船舶質料及甲板層數
 - 六、機器種類及其數目
 - 七、機器馬力及行駛速率
 - 八、推進器之種類及其數目
 - 九、航綫圖說
 - 十、航綫起訖及經過處
 - 十一、船舶購置或租賃及其價值
 - 十二、船舶建造年月日造船廠名及地點
 - 十三、管船員之姓名資格
- 船舶呈報行駛航綫每船不得過三條呈報經過地點須依次順列不得凌亂夾板船減報機器種類及數目機器馬力推進器種類及數目造船廠名及地點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刊例	價目
一頁	每號	八元
半頁	每號	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局寄發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星期五

第貳貳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七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參軍兼參軍處總務局長吳思豫·已另有任用·吳思豫應併免兼職·此令·

任命舒石父兼國民政府參軍處總務局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外交部部長王正廷呈稱·該部科長陸兆鵬·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外交部部長王正廷呈請任命李明炎爲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〇八號

十八年七月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本月八日本會第二十二次常務會議准中央組織部提議·爲以往各行政機關·每有以宣慰華僑爲名·派遣代表前往海外·向黨部及華僑分頭接洽之舉·此輩代表·行動岐異·言論不一·甚或挾派別之見·暗示華僑反對中央·或則挑撥同志分散力量·促成糾紛·請通令各級黨部並函國民政府通飭所屬軍政機關·嗣後非經中央核准·不得直接派人前往海外向黨部接洽·及宣慰華僑·以資限制而杜流弊等由一案·經決議照辦·并通知海外黨部及華僑團體在案·除分別函令通告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并分飭所屬軍政機關一體遵照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九一號

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上海特別市政府呈吳淞衛生模範區組織大綱經飭修正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惟該項組織大綱第八條國民政府四字。及第十條全文。均應刪除。以後條文次序。並應順次改定。仰即轉飭遵照辦理。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九二號

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據總務部主任呈薦請任命謝宸慈補陳樹基升缺中校秘書遞遺之缺以陳淇充補

陳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謝宸慈陳淇二員。陳樹基一員。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免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九三號

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連長周濟捐軀黨國擬照上尉陣亡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九四號

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頒發熱河教育廳印章轉請鑒核飭鑄由

呈悉。仰候飭局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九五號

十八年七月十八日

令軍政部

呈請續發用印空白運送鈔幣長期免驗護照二百張以資應用由

呈悉·應准照發·此令·

計發用印空白運送鈔幣長期免驗護照二百張金字第〇一〇一號起至第〇三〇〇號止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九六號

十八年七月十八日

令國民政府職員黨義研究會

呈送修正國民政府職員黨義研究會簡章草案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簡章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簡章存·此令·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六三六五號

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部所屬駐外各領事銅質大印六顆文曰(一)中華民國駐釜山領事館印(二)中華民國駐新義州領事館印(三)中華民國駐檀香山領事館印(四)中華民國駐阿姆斯特得達姆領事館印(五)中華民國駐把東領事館印(六)中華民國駐棉蘭領事館印銅質小章六顆文曰(一)中華民國駐釜山領事(二)中華民國駐新義州領事(三)中華民國駐檀香山領事(四)中華民國駐阿姆斯特得達姆領事(五)中華民國駐把東領事(六)中華民國駐棉蘭領事等因相應函達請煩查收見復轉發領用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外 交 部

計送銅印六顆銅章六顆

附錄

內政部十八年六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續)

姓名 年齡 原籍 現在地方 職業 隨同 關係及姓名 年齡 字號 日期 證書 轉請 機關 備考

吳爾果夫	三	俄國	吉林 江道 中央街	號三	吉林	號六字					
赤卡	二	俄國	吉林 阿什河 街	號六	吉林	號九字					
石爾普	二十	俄國	吉林 江南 街	號三	吉林	號〇字					
那爾托	二十	俄國	吉林 江南 街	號三	吉林	號一字					
索維	二	俄國	吉林 馬家 街	號二	吉林	號七字					
維爾	二	俄國	吉林 江南 街	號三	吉林	號七字					
果瓦	二	俄國	吉林 阿木 街	號十	吉林	號七字					
力尼	二十	俄國	吉林 道林 街	號七	吉林	號五字					
瓦西	二六	俄國	吉林 道林 街	號七	吉林	號六字					

國民政府

廿

第一〇號

吉林 啓年 爲年 爲諸 夫年	二	俄國	吉林 八號 街南園
吉林 哈林 格來 尼格 來	二十	俄國	吉林 江馬家 黑山 國街
朝鮮 赫平 米爾 赫夫 米爾	二	俄國	吉林 江南園 三號 街
嶼里 尼夫 赫爾 格來	二	俄國	吉林 江南園 七號 街
沃古 格列 夫阿 斜衣	二十	俄國	吉林 江南園 四一號 街
克娘 節阿 列夫 斜衣	二十	俄國	吉林 江南園 六三號 街
列保 隆瓦 夫西	五	俄國	吉林 江南園 六三號 街
吉米 德力 夫那 多阿 立	三	俄國	吉林 江南園 六三號 街
拉關 夫吉 爾吉	二	俄國	吉林 江南園 六二號 街
依兒 月切 耶夫 完	六	俄國	吉林 江南園 六二號 街
石爾 德爾 夫米 爾	二六	俄國	吉林 江新街 三三號 街
三	三	俄國	吉林 江新街 二八號 街
省濟 海俄 國	三	俄國	吉林 江新街 二八號 街

工
女留保夫
子五撈吉
妻那大利亞
米爾
二六
二四
號八
合字

伊五其寧	二十	俄國 保結國 株部	吉林 道南 濱	十六號 街	學生
合別夫	三六	俄國 木樹阿	吉林 道中 濱	九號 街	教員
安娜	二八	俄國 爾木別	吉林 道新 濱	七號 街	女
烏洛力	四四	俄國 司吉原	吉林 道江 濱	四號 街	商
衣馬	二十	俄國 河省黑	吉林 道江 濱	二十四號 街	學生
立羅合	二十	俄國	吉林 道江 濱	四號 街	學生
也富那	三八	俄國 台爾札	吉林 道江 濱	五號 街	工役
高留夫	二五	俄國 登省烏	吉林 道江 濱	三號 街	學生
高留夫	四七	俄國 彼得堡	吉林 道江 濱	三號 街	商
高留夫	二二	俄國 爾克士	吉林 道江 濱	五號 街	學生
高留夫	二四	俄國 木樹阿	吉林 道江 濱	三五號 街	學生
伊五其寧	九	俄國 保結國 株部	吉林 道南 濱	十六號 街	學生
合別夫	三六	俄國 木樹阿	吉林 道中 濱	九號 街	教員
安娜	二八	俄國 爾木別	吉林 道新 濱	七號 街	女
烏洛力	四四	俄國 司吉原	吉林 道江 濱	四號 街	商
衣馬	二十	俄國 河省黑	吉林 道江 濱	二十四號 街	學生
立羅合	二十	俄國	吉林 道江 濱	四號 街	學生
也富那	三八	俄國 台爾札	吉林 道江 濱	五號 街	工役
高留夫	二五	俄國 登省烏	吉林 道江 濱	三號 街	學生
高留夫	四七	俄國 彼得堡	吉林 道江 濱	三號 街	商
高留夫	二二	俄國 爾克士	吉林 道江 濱	五號 街	學生
高留夫	二四	俄國 木樹阿	吉林 道江 濱	三五號 街	學生

吉林 江馬家 六號街二山	二 俄國	齊斯佳 烏尼也	吉林 江馬家 一百零五號街	三六 俄國 波	耶迷立 雅尼夫	吉林 江馬家 一百零五號街	路警 妻麻里牙	二八 聯二號	號一合字
吉林 江馬家 六號街二山	二 俄國	齊斯佳 烏尼也	吉林 江馬家 一百零五號街	三六 俄國 波	耶迷立 雅尼夫	吉林 江馬家 一百零五號街	路警 妻麻里牙	二八 聯二號	號一合字
吉林 江馬家 六號街二山	二 俄國	齊斯佳 烏尼也	吉林 江馬家 一百零五號街	三六 俄國 波	耶迷立 雅尼夫	吉林 江馬家 一百零五號街	路警 妻麻里牙	二八 聯二號	號一合字
吉林 江馬家 六號街二山	二 俄國	齊斯佳 烏尼也	吉林 江馬家 一百零五號街	三六 俄國 波	耶迷立 雅尼夫	吉林 江馬家 一百零五號街	路警 妻麻里牙	二八 聯二號	號一合字
吉林 江馬家 六號街二山	二 俄國	齊斯佳 烏尼也	吉林 江馬家 一百零五號街	三六 俄國 波	耶迷立 雅尼夫	吉林 江馬家 一百零五號街	路警 妻麻里牙	二八 聯二號	號一合字
吉林 江馬家 六號街二山	二 俄國	齊斯佳 烏尼也	吉林 江馬家 一百零五號街	三六 俄國 波	耶迷立 雅尼夫	吉林 江馬家 一百零五號街	路警 妻麻里牙	二八 聯二號	號一合字
吉林 江馬家 六號街二山	二 俄國	齊斯佳 烏尼也	吉林 江馬家 一百零五號街	三六 俄國 波	耶迷立 雅尼夫	吉林 江馬家 一百零五號街	路警 妻麻里牙	二八 聯二號	號一合字
吉林 江馬家 六號街二山	二 俄國	齊斯佳 烏尼也	吉林 江馬家 一百零五號街	三六 俄國 波	耶迷立 雅尼夫	吉林 江馬家 一百零五號街	路警 妻麻里牙	二八 聯二號	號一合字
吉林 江馬家 六號街二山	二 俄國	齊斯佳 烏尼也	吉林 江馬家 一百零五號街	三六 俄國 波	耶迷立 雅尼夫	吉林 江馬家 一百零五號街	路警 妻麻里牙	二八 聯二號	號一合字
吉林 江馬家 六號街二山	二 俄國	齊斯佳 烏尼也	吉林 江馬家 一百零五號街	三六 俄國 波	耶迷立 雅尼夫	吉林 江馬家 一百零五號街	路警 妻麻里牙	二八 聯二號	號一合字
吉林 江馬家 六號街二山	二 俄國	齊斯佳 烏尼也	吉林 江馬家 一百零五號街	三六 俄國 波	耶迷立 雅尼夫	吉林 江馬家 一百零五號街	路警 妻麻里牙	二八 聯二號	號一合字

三六 林俄
司國
克魏

二十 白俄
伯國
札

五一 寶俄
立國
多

三三 讓俄
國
島

二五 那俄
結國
耶

二二 白俄
伯國
札

二二 俄國

二五 夫俄
特國
洛活

五七 耶俄
夫國
吉

三六 文俄
什國
波

二二 俄國

三六 林俄
司國
克魏

二二 白俄
伯國
札

五一 寶俄
立國
多

三三 讓俄
國
島

二五 那俄
結國
耶

二二 白俄
伯國
札

二二 俄國

二五 夫俄
特國
洛活

五七 耶俄
夫國
吉

三六 文俄
什國
波

二二 俄國

三六 林俄
司國
克魏

二二 白俄
伯國
札

五一 寶俄
立國
多

三三 讓俄
國
島

二五 那俄
結國
耶

二二 白俄
伯國
札

二二 俄國

坡拿年海夫 三	參威海 吉林濱 七廟道菓菜街 夫汽車 妻安厄西	號三聯 二九	衣勒	巴那斯 三四	俄國耶 吉林濱 江馬家 街三巴出 一段長 妻沃力布	號三聯 二九	非力克	必里 三八	俄國沃 吉林濱 江入站 三號發 妻阿克山得 子阿沃拉	號三聯 三四	馬爾克 二	比俄國 吉林濱 江馬家 街十九 學生	號三聯 三四	多爾巴 夫爾西	比俄國 吉林濱 江程南 一號門 職學校	號三聯 五	西力 五十	俄國沃 吉林濱 江南 八爾齊 十街哈	子尼格來十六 號三聯 六	亞列斯 四五	俄國耶 吉林濱 江南 五號真 街那	妻瓦連會那 女米海衣勒 女大青那	號三聯 六七	亞列斯 四五	俄國莫 吉林濱 江南 號四什 部工程	得和 安維	俄國 四五	吉林濱 江南 號四什 部工程	妻耶夫大 女月非 子交爾吉	號三聯 九	吉島 待夫	俄國札 吉林濱 江南 二包第 號一	號三聯 四一八	石合 三十	俄國 吉林濱 江南 二號江 號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克庫特司 那庫特 安那牙 四	俄國多 木司吉 一號	吉林濱 江道義 一號	子夫拉 瓦爾 米爾 十七 十五 十七 號四聯 一字
歐米利 合爾 二十	俄國 二十	吉林濱 江道義 三十七號 三十七號 學生	號四聯 二字
方石結 木別石 六三	俄國 莫斯科 六三	吉林濱 江道香 坊街 十六號	號四聯 三字
馬列地 依列 三	俄國 莫斯科 三	吉林濱 江道義 五九號 五九號 學生 妻佐亞	號四聯 四字 十九
志米時 利爾 二十	俄國 塔爾 二十	吉林濱 江道義 十六號 十六號 學生	號四聯 五字
比吉特 高米 海衣勒 二七	波蘭 二七	吉林濱 江道義 四號 四號 學生 妻耶夫拉申尼	號四聯 六字 二六
巴五滿 山得爾 二十	俄國 司良 二十	吉林濱 江道義 六四號 六四號 學生	號四聯 七字
關滿福 四十	俄國 白爾 四十	吉林濱 江道義 一號 一號 技師	號四聯 八字
士傑 五一	俄國 爾木 五一	吉林濱 江道義 一號 一號 技師 妻耶連那 女沃立街	號四聯 九字 十八 十四

(完)

廣告

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招生通告

- 一資格 一·法政學校一年以上畢業或警察學校一年以上畢業者
- 二·高級中學畢業或大學預科畢業者
- 三·陸軍軍官學校畢業或陸軍中學畢業者

二年齡 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

三畢業 畢業後分發京內外各機關公安局實習半年先以委任警官任用一年後以薦任警官任用

五試驗

- 一·體格檢查
- 二·筆試(國文)(黨義)(政法概論)
- 三·口試(警察大意)

六學費 每學期三十五元開學前繳清制服膳宿雜費自備但中央能按預算發款時即停收學費

七保證 每人於開學前交保證金七十元畢業後發還

八報名 自七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報名時須交報名費二元及最近半身四寸像片二張(取錄與否概不退還)呈驗證書或證明文件

九地點

北平北新橋西試驗日期另行牌示

交通部令 第二〇六號

茲修正輪船註冊給照章程第五條公布之此令

第五條 修正輪船註冊給照章程第五條如左

凡呈請註冊給照時應呈報之事項如左

- 一·船舶使用者之姓名或其機關
 - 二·船舶種類及其名稱
 - 三·船舶總噸數及淨噸數
 - 四·船舶長廣及吃水尺寸
 - 五·船舶質料及甲板層數
 - 六·機器種類及其數目
 - 七·機器馬力及行駛速率
 - 八·推進器之種類及其數目
 - 九·航綫圖說
 - 十·航綫起訖及經過處
 - 十一·船舶購置或租賃及其價值
 - 十二·船舶建造年月日造船廠名及地點
 - 十三·管船員之姓名資格
- 船舶呈報行駛航綫每船不得過三條呈報經過地點須依次順列不得凌亂夾板船減報機器種類及數目機器馬力推進器種類及數目造船廠名及地點

本 報 代 售 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民智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南京沐府西門五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案按照總局寄發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星期六

第貳貳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一〇號 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令 行政院 內政部 財政部
各省政府 各特別市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行政院呈稱。爲呈請事。據財政部部長宋子文呈稱。爲呈請轉呈國民政府重申禁令。迅予實施依法厲行監督地方財政事。竊惟財政爲全國庶政命脈。欲肅財政之整理。尤在中央與地方間行使職權。均能遵守法令之規定。始能若網在綱。振裘挈領。舉凡關係財政之預算決算。以及臨時之新設稅目。增加稅率。及募集公債等項。無一不爲中央法令所規範。卽無一不受中央政府之監督。如此內外相維。方足以收統一財政之效。否則中央雖有監督財政之名。而地方仍行把持財政之實。不惟行政失其權能。卽法令亦失其威信。我國民政府有鑒於此。特制定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公布施行。方謂從此地方對於中央。既有法令可遵。自必同循軌道。乃法令頒行已久。各地方財政機關。仍未聞遵奉辦理。甚或有故意玩視者。此而不予以糾正。則必見來日之大難。夫法令所以可貴者。以其能行之無違也。若具有法令而無人尊重。無人實行。條文燦爛。亦等諸虛文耳。當此建設進行之際。在中央各機關。固宜絕對尊重法令。以樹法治之基礎。但法律上所賦與之職權。同時亦應由中央各機關嚴厲執行。以完其責任。各地

方自經歷年軍閥竊據以來。財政紊亂已達極點。近雖稍加整理。然仍不免各自為政。或報或不報。人民負擔日益加重。而中央對於地方收支之狀況。尙未能盡悉。徒法不行。良堪浩嘆。查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所規定各項。實爲中央監督地方財政最爲扼要。而巨重之點。請得而申言之。一曰預算決算。夫預算爲施政方針所從出。經費如何支配。收支是否適合。於政策及法律上均有重要關係。至決算能否與預算相符。有無浮濫。則出納人員尤不能不負此責任。中央行政立法司法各方面。對之均須有嚴重之監督。方不致有軼軌之弊。暫行法第二條及第五條規定省及特別市地方財政。應於每屆會計年度施行前。及終了後。依照法定程序。將預算決算呈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財政部監察院審核。其縣市以下。則規定由省府財政廳辦理。並須於每屆會計年度內。將各縣市收支總數。彙報財政部。足徵立法周詳嚴密。已無遺義。應請飭令依法執行。迅予實施者一也。二曰新設稅目。增加稅率。及募集公債。夫新設稅目。增加稅率。固屬加重人民負擔。卽募集公債。亦與地方經濟民間金融。關係至鉅。豈可事前毫不加察。任其自由設施。然地方政府爲彌縫一時財政起見。往往濫興新稅。擅加稅率。私募公債。此則各省積弊已久。今猶沿襲未絕。非嚴加制止。實不足以昭蘇民困。暫行法第四條規定省及特別市地方。遇有新設稅目。增高稅率。或募集公債時。均應呈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財政部審核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行政院送立法院議決。再由國民政府行政院分別令行。其縣市以下。遇有前項情事。則規定由省府財政廳辦理。並須於每屆會計年度內。將各縣市新稅增稅及募債

等項·彙編表冊·附加說明·轉報財政部·所以防止前項流弊者·至爲深切·應請嚴切申戒·非依法定程序·不得執行者二也·中央對於地方所以監督其財政者·該暫行法中·早有具體規定·苟能依照實行·則監督之力·自然增進·今後所患不在無法令之規定·乃在有法令之規定而無以實行·現在十八年新會計年度曠將開始·十七年舊會計年度即將終了·各地方機關·所有應依法呈報次年度預算及本年度決算·均將屆期·本部職責所在·自不能再任其違法延宕·擬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根據暫行法各條·迅予通行全國·限令如期呈報·並由中央經過合法手續後·分別令知各機關遵照辦理·再在暫行法公布以後·各地方不無新設稅目·增加稅率·及募集公債等事·事前並未聞呈報中央·經過合法之監督手續·並擬轉請國民政府重申禁令·嚴定辦法·以增進法令效力·而維持中央之威信·至各縣市對於省政府及財政廳·亦應一律依法辦理·以符法令統一之實·本部職司全國財政·對於地方財政·依據法令·負有監督之責·爲實行法令程序·實施監督職權起見·不敢緘默·謹將管見所及·披瀝上陳·是否有當·伏祈鑒核·並懇轉呈國民政府採擇嚴令申徹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前奉鈞府制定頒行·各地方自應切實遵守·方收統一財政之效·現該部擬請由鈞府根據暫行法通令全國·限期呈報預算·並重申禁令·嗣後各地方非經中央核准·不得擅行增稅募債·係爲增進法令效力·實施監督職權起見·似應准予照辦·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予照辦·已有令通飭遵照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九七號 十八年七月十八日

令安徽省政府

呈據懷寧縣呈轉黃鄭氏請領伊夫黃桂森及其子年撫卹金請核轉 中央黨部撥發由

呈暨附件均悉 候轉請

中央黨部撥發 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九八號 十八年七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續領駐外總副領事館及領事館印章附繳駐利物浦總領事館印章轉請分別鑄銷由

呈暨清單均悉 候飭局鑄發可也 舊印章交印鑄局銷燬 仰即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九九號 十八年七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為准文官處四一六五號函關於議卹晏福生一案經令據軍政部呈復應否變更成案另予核議等情檢同原送抄呈及書表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 應准變更辦理 卽照少尉階級另予議卹 仰即轉飭遵照 附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〇〇號 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會核廣西羅城縣十七年份被旱成災田畝請將應徵糧銀分別蠲緩轉祈核示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〇一號 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會核廣西融縣續報北區十七年份被旱成災田畝請將應徵糧銀分別蠲緩轉祈核示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〇二號 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會核廣西懷集縣十七年份被旱成災田畝請將應徵糧銀分別蠲緩轉祈核示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〇三號 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廣西信都縣屬扶陸端南舖門等區十七年份被旱成災田
畝請將應徵糧銀分別蠲緩轉乞核示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〇四號 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觀察師姜瑞熊因公淹斃擬照上尉平時因公殞命例給卹轉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〇五號 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復擬照黨員撫卹條例撫卹趙烈士中玉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〇六號 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頒發浙江教育廳印章轉呈迅賜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飭局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〇七號 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長呈請薦任科長李明炎補陸兆鵬缺賚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李明炎陸兆鵬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卽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〇八號 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六月份承發護照統計及存根轉請備案由

呈表及護照存根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〇九號 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厲行監督地方財政重申禁令依法執行轉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予照辦·已有令通飭遵照矣·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內政部十八年六月份奉准變更縣名一覽表

省名	今縣名	原縣名	更名原由	縣名沿革	原屬機關	奉准日期
遼寧	新寶	興京	興京縣名係 與清代義州 含有帝制意 義	興京縣初為 遼寧州後定 元遼州後定 置建州後定 置建州後定 置建州後定	委員務北	十八年六月 政府指令奉 准備案
雲南	雙柏	摩芻	摩芻二字本 義夷寨之字 義大雅馴無 意	安州民國成立 以後因南安 縣與之相安 同縣改名為 同縣改名為 同縣改名為	府省政南	十八年六月 政府指令奉 准備案

內政部六年六月份許可喪失國籍人一覽表

姓名	別年	給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證書	給	日期	機關
蔡崇	三十五	澳門	上海百老匯路 百老匯坊十八號	上海日本郵船會 社郵船主任	一號字	廿九年	六月	上海市政特別
蔡王淑英	三十五	廣東汕頭	上海百老匯路 百老匯坊十八號	一號字	廿九年	六月	上海市政特別	上海市政特別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本所除發行政府公報外兼售左列各種書籍現為便利購閱者起見特設分所於沐府西門五號本所仍設國民政府印鑄局內特此廣告

計開

國民政府暨五院組織法

大洋五分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特刊

大洋貳角

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職員錄

大洋肆角

國民政府公報總目錄
十七年十月份
 二十月份
 廿二月份
 廿五月份
 大洋五分

黨國徽及圖案(三張)

大洋貳分

民法總則

大洋壹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所訂價目以公報原價為標準

- 第一集上冊寧字一號起至寧字六號止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 第一集下冊寧字七號起至寧字三號止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 第二集一期起至二十期止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 第三集二十一期起至四十五期止 定價大洋二元二角叁分
 - 第四集四十六期起至七十一期止 定價大洋壹元叁角
 - 第五集七十二期起至八十八期止 定價大洋捌角伍分
 - 第六集八十九期起至一百期止 定價大洋陸角
- 自第七集起每月裝訂一冊每冊定價大洋陸角掛號等費外埠每集另加大洋捌分外洋及郵政特別區域每集另加大洋二角四分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輯 現正付印不日出版

廣告

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招生通告

- 一·法政學校一年半以上畢業或警察學校一年以上畢業者
- 二·高級中學畢業或大學預科畢業者
- 三·陸軍軍官學校畢業或陸軍中學畢業者

二年齡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

三畢業畢業後分發京內外各機關公安局實習半年先以委任警官任用一年後以薦任警官任用

四待遇

五試驗

一·體格檢查
二·筆試(國文)(黨義)(政法概論)

三·口試(警察大意)

六學費每學期三十五元開學前繳清制服膳宿雜費自備但中央能按預算發款時即停收學費

七保證每人於開學前交保證金七十元畢業後發還

八報名自七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報名時須交報名費二元及最近半身四寸像片二張(取錄與否概不退還)呈驗證書或證明文件

九地點北平北新橋西試驗日期另行牌示

交通部令 第二〇六號

茲修正輪船註冊給照章程第五條公布之此令

第五條 修正輪船註冊給照章程第五條如左

凡呈請註冊給照時應呈報之事項如左

- 一·船舶使用者之姓名或其機關
 - 二·船舶種類及其名稱
 - 三·船舶總噸數及淨噸數
 - 四·船舶長廣及吃水尺寸
 - 五·船舶質料及甲板層數
 - 六·機器種類及其數目
 - 七·機器馬力及行駛速率
 - 八·推進器之種類及其數目
 - 九·航綫圖說
 - 十·航綫起訖及經過處
 - 十一·船舶購置或租賃及其價值
 - 十二·船舶建造年月日造船廠名及地點
 - 十三·管船員之姓名資格
- 船舶呈報行駛航綫每船不得過三條呈報經過地點須依次順列不得凌亂夾板船減報機器種類及數目機器馬力推進器種類及數目造船廠名及地點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民智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	八元
半頁	每號	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府印鑄局內
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

第貳貳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派李仲公何輯五爲辦理貴州善後事宜特派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任命劉紀文兼首都建設委員會祕書長。此令。

任命顏德慶爲鐵道部技監。此令。

鐵道部參事顏德慶另有任用。顏德慶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薩福均爲鐵道部參事。此令。

衛生部參事姜文熙呈請辭職。姜文熙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黃子方爲衛生部參事。此令。

北平特別市政府祕書長沈家驤因病辭職。沈家驤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孫松齡爲北平特別市政府祕書長。此令。

上海兵工廠副廠長孫葆瑋另有任用。孫葆瑋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春浦爲上海兵工廠副廠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鐵道部部長孫科呈稱·該部科長梁楚三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鐵道部部長孫科呈請任命徐承煥爲鐵道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鐵道部部長孫科呈稱·該部祕書陳君樸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鐵道部部長孫科呈請任命鄧公玄爲鐵道部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呈稱·該省政府民政廳第二科科長孫祖基·第五科科長陳傳德·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呈請任命朱葆儒爲江蘇省政府民政廳第二科科長·林文琴爲江蘇省政府民政廳第五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任命張鈞兼河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二一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各項提案。經大會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其及討論者。經決議交中央執行委員會。嗣經中央第一次全體會議決議。交常務委員會。現已由常務委員會推定委員復加審查。經分別事類歸納爲各項原則。並經本會第十六次常務會議通過在案。除應由本會處理者。業已分別辦理外。其關於政治方面。應由政府處理。或應交各該管院部會辦理者。應請政府分別查照辦理。相應檢同通過決議案全文函達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決議案。令仰遵照辦理。並分別轉飭遵辦。仍將辦理情形具報爲要。此令。

計抄發原決議案一件

◎附錄原決議案

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各項提案經大會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提出報告後大會未及討論者經決議交中央執行委員會嗣經中央第一次全體會議決議交常務委員會復經常務委員會推定戴傳賢李文範陳果夫孫科四委員審查於中央第十六次常務會議提出審查報告經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所有審查歸納之各項原則如左

一 關於黨務者

(甲)關於統一本黨理論者

- 第一項 由中央負責編輯黨義專書并嚴厲取締曲解三民主義之著作
- 第二項 嚴厲取締鼓吹農工階級及城市小資產階級革命大同盟之謬說
- 第三項 確定新聞政策在法律範圍內人民得享有言論之自由權但須嚴厲取締反動宣傳
- 第四項 擴大國際宣傳以月世界各國政府與人民真確認識本黨主義及政治情況

(乙)關於黨德及紀律者

- 第一項 確定智仁勇爲黨德最高原則
- 第二項 組織黨律起草委員會規定黨律條文
- 第三項 以嚴厲的黨律制裁左傾右傾及其他違背黨義之言論行爲
- 第四項 根據本黨組織原則下級黨部應絕對服從上級黨部並嚴厲執行其決議案不得輕易擱置或要求變更

(丙)關於海外黨務者

- 第一項 海外各地黨部尙未能全部達到公開之目的應由中央責成外交部根據本黨對外政策分向有關係之各國切實交涉要求允許在各該國領域內之本黨黨部公開辦理並不得有妨害本黨黨員之自由與安全及扣留三民主義書籍或本黨宣傳品等行爲
- 第二項 駐在各國之外交官往往不能與所在地之黨部負責人員切實合作以期輔助黨務之發展與保護黨務工作人員之安全除由中央責成外交部通令各使領館促其注意外以後並須慎擇對於本黨主義及政綱有深切認識之人才充任外交官
- 第三項 海外各地黨部如遇經費確有困難時得由中央酌給津貼以利進行
- 第四項 黨務組織應有統一集中之必要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將海外黨部

組織事宜併歸組織部辦理深合此旨自應維持原案且中央僑務委員會既經成立所有僑務事宜均當負責妥爲籌劃切實施行無特設海外部或海外黨務委員會之必要

(丁)其他事項

第一項 嚴厲處置反革命份子即共產黨第三黨國家主義派及一切違反三民主義之份子

第二項 由國民政府核減行政人員俸給務使黨務工作人員及行政人員之俸給日漸趨於平等

第三項 中央黨務學校員生在南京特別市全市代表大會公然違背紀律抨擊中央對於本黨前途影響實大應即重行改組注意訓練以利黨務

第四項 總理陵園範圍以內不得厝葬其他棺柩

二 關於政治者

(甲)關於黨治者

第一項

一 中國國民黨根據以黨治國之原則不許其他政黨在中國境內有所活動如發現有此種組織及反動言論與行爲應以政治的力量立予制裁消滅之

二 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應切實執行黨的政策如有違反此義者中央及地方監察委員會得提出彈劾案於各該級代表大會或執行委員會其省縣代表大會或執行委員會不能辦理之案件得由各該級監察委員會直接提出彈劾案於各該上級代表大會或執行委員會

三 一切政治方面軍隊方面經濟方面教育方面及文化方面之組織及其設施均須根據本黨政綱行之以造成三民主義化的社會基礎

第二項

- 一· 恪遵 總理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以規定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之組織法及其施政程序并取消一切駢枝機關以明系統而弭糾紛
- 二· 根據建國大綱第十七條之原則劃分國省權限加以詳細的規定以明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之責任與權限

第三項

- 一· 根據國民政府之報告宜從速釐定全國統一之官制並規定政務官及事務官之界限及其銜級之標準與方法
- 二· 在訓政時期各級政務官之人選應以中國國民黨黨員爲限凡與其他政黨發生關係者絕對摒除之

- 三· 應由黨政機關分別嚴定兼職限制

第四項

- 一· 根據 總理遺教制定地方自治實施方案厲行地方自治以植民權之基礎
- 二· 暫就各縣解省賦稅項下劃定一部份作爲各該縣籌備自治經費其成數由省府分年斟酌地方需要情形決定之

第五項

根據 總理遺教制定發展邊省文化建設及物質建設方案交由主管機關督促地方政府切實施行

(乙) 關於外交者

第一項

- 一· 政府應隨時觀察國際形勢以適宜之外交方式貫徹取消一切不平等條約的主張使中國在國際上獲得平等的地位

二·在打破國際協調的立場上應確定最惠國待遇如下

(甲) 給予最惠國待遇之國家限於放棄一切特權之國家凡祇棄一部份既得權者不得給予

(乙) 最惠國待遇應為有條件且須有利於我國經濟之發展

(丙) 不得再用普通的無條件的最惠國待遇免使各國對華利害一致而形成國際協調
三·除有利於中國政治及實業發展之外債國民政府始得請示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商借任何地方政府及官吏均不得擅借外債

四·國民政府應即根據本黨對外政策分別決定籌還外債之方法

第二項 責成國民政府根據暹羅種種確定苛虐華僑之情事向暹羅提出嚴重抗議要求於最短期間取消暹羅取締移民律

第三項 責成外交當局與坎拿大從速交涉廢除該處一切對華苛例俾華僑得解倒懸

(丙) 關於整理財政者

第一項 制定預算法與公債法律俾人民負擔與國庫負擔之增減皆得經立法程序之保障

第二項 內外債之整理均須經過立法議決程序以杜浮濫

第三項 統一紙幣發行權歸諸國家銀行

第四項 應由政府獎勵本國公司從速直接辦理國際貿易並使公私銀行從速籌辦國際匯兌事業

第五項 廢除租稅商辦及其他不利一般人民而僅利於少數包商之征權制度以正稅則

第六項 援照軍事連坐法製定徵收官吏連坐法嚴厲執行以除積弊而裕國庫

(丁) 關於禁烟者

第一項 確定禁烟爲本黨最近重要施政方針之一

一·中央執行委員會應通令各級黨部監視當地同級政府辦理禁烟事宜並令全體黨員一致協助政府人員偵查烟犯

二·對於鴉片一項無論種烟連烟賣烟吸烟庇種庇連庇賣庇吸一概處以重刑

三·責成外交部嚴重交涉禁止外人在華販運鴉片及麻醉毒品如大連濟南石家莊等處最近發生之事件

四·地方政府應嚴厲取締外人所設之毒品販賣機關

五·國民政府應促成各國政府限制製造麻醉藥品務實行遵守海牙公約所定科學用醫藥用之範圍

第二項 國民政府應限令廣東省政府及廣州特別市政府嚴厲執行禁烟禁賭以挽頹俗而蘇民困

第三項 提倡戒吸捲烟運動

一·責成國民政府通令各級政府嚴禁二十歲以下之青年吸食捲烟

二·由中央及國民政府分令全國各級黨政機關嗣後無論何種集會或宴會不得以捲烟費作正開支

三·由財政部改訂海關稅則重徵舶來捲烟及其原料以防流毒而杜漏卮

四·其他詳細辦法由禁烟委員會擬定施行

(戊)關於經濟建設者

第一項 根據 總理所示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之原則規畫民生主義的經濟制度次第推行

第二項 訓政時期的物質建設應以展開交通爲首要全國大規模的航業及鐵路均由中央政府

第三項 開發經營之長途汽車等由地方政府依據中央規定之國道計畫開發經營之
統一全國水利行政實行治理淮河及黃河救濟各省水旱災荒其由外人管理之水利機

關尤須責成國民政府尅期收回

第四項 實行兵工兵農政策將編餘部隊從事造路開鑛墾荒屯田以裕民生

第五項 改良農民待遇在消極的方面政府應制定佃農保護法在積極的方面政府應注意指導
改良農業興闢水利及生產合作等事

第六項 確立本黨訓政時期勞工行政方針

一·在不妨礙產業之發展或存在之限度內應謀勞工生活上各種利益之實現

二·力謀勞工本身智識技能之增進及勞工子弟教育之普及

三·頒佈勞動法規並設置有效能之執行機關切實施行

四·在本黨指導監督之下統一勞工團體以謀工人真正之幸福

(己)關於僑務者

第一項 制定改進僑務方案務於最短期間將宣傳黨義改進教育發展經濟及要求各國政府撤

銷苛例等事切實辦到爲其最低限度尤當努力造成海外各埠黨部爲領導僑民之重心

第二項 僑務委員會委員之人選以熟習海外華僑情形者爲限海外各總支部得選派熟悉當地

華僑情形之黨員一人爲僑務委員會顧問

第三項 朝鮮日海關對於華僑非法苛徵虐待應設法阻止及民國十六年秋韓人暴動驅逐華僑

死傷數十損失甚鉅經由駐韓領事屢次交涉無效兩案均應責成國民政府切實交涉以

安僑情

第四項 責成國民政府設法交涉廢除澳洲政府限制華僑入境苛例並在澳洲籌設中央銀行

(庚)關於軍事者

第一項 確定地方軍權悉歸國家最高軍事機關管轄所有從前由各個軍事領袖指揮之軍隊悉改編爲國防軍由最高軍事機關指定防地隨時更調其分散各地之軍事領袖一律集中中央

第二項 國防軍除分配各省維持地方秩序外須盡量分區屯駐邊疆鞏固國防

第三項 籌議實行徵兵制度並規定全國男子年在十八歲以上者除其他法令所規定者外須服軍役一年始爲完畢其國民之義務

第四項 依統一全國軍事教育之原則釐定全國軍事教育制度育成海陸空軍各項軍事人才

第五項 籌設國家軍事科學研究院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一二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令軍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中華航空協進會第一特別區分會主席曹寶清等呈稱。爲呈請事。竊查中華航空協進會中樞執行委員會。前因主持乏人。常委缺席。以致會務停頓。曾經議決暫前改組派人赴滬接收各情呈報在案。乃該會竟有一二人從中把持。抗不移交。雖經再三商榷。而終游移支吾。如果長此因循。不特對於會務殊多窒礙。且于民航前途大失信用。擬請鈞府速下明令勒限移交。一面再行派員接收。以重會務而資整頓。理合備文呈請察核示遵施行等情。據此。應即照准。合行令仰該部查照。即便會同航空協進會各區分會主席妥予接收具報爲要。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一〇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一軍第四補充團二營營長徐國楨於十六年在廣東湯坑之分水嶺討共負傷擬照少校三等傷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一二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會核江西安義縣十七年分被災田畝請將應徵錢糧分別蠲緩流抵轉乞核示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一三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薦請任命徐承煥爲科長補梁楚三辭職遺缺實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徐承煥梁楚三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卽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一四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爲山西教育廳廳長陳受中呈請展緩來京接受任命轉請鑒核指令飭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一五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令審計院長于右任

呈爲病足未愈請續假一星期以資調治由

呈悉·應卽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一六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報啓用關防及會章日期檢同印模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一七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令建設委員會

呈爲中原煤鑛公司擬交由河南省政府接辦請鑒核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候轉行河南省政府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一八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令軍政部

呈繳膠濟鐵路運銍塊護照請鑒核註銷由

呈件均悉·護照銷·此令·

廣告

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招生通告

- 一、資格 校一年以上畢業者
- 二、高級中學畢業或大學預科畢業者
- 三、陸軍軍官學校畢業或陸軍中學畢業者

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

三年畢業
畢業後分發京內外各機關公安局實習半年
先以委任警官任用一年後以薦任警官任用

五試驗
一、體格檢查
二、筆試(國文)(黨義)(政法概論)

三、口試

六學費 每學期三十五元開學前繳清制服膳宿雜費
七保證 自備但中央能按預算發款時即停收學費
每人於開學前交保證金七十元畢業後發還

八報名 自七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報名時須交報名費二元及最近半身四寸像片二張(取錄與否概不退還)呈驗證書或證明文件

九地點 北平北新橋西

試驗日期另行牌示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府印務局內
本報發行所 本報發行所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續旬未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星期二

第貳貳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特派蔣中正爲首都建設委員會主席·趙戴文孔祥熙宋子文孫科爲首都建設委員會常務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任命古應芬胡漢民陳銘樞孫科陳濟棠林直勉吳鐵城陳策楊西巖爲廣東治河委員會委員·并指定古應芬爲委員長·此令·

特派李鳴鐘爲國軍編遣委員會遣置部主任·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一三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令各院部會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爲咨行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本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討論關於訓政時期之規定案·決議·訓政時期規定爲六年·至民國二十四年完成·其訓政工作分配年表·交政治會議根據中央決議於十八年九月前制定之在案·相應錄案函達·希查照辦理等因·經本會議第一八五次會議議決·限七月底令各院部會將訓政時期（六年內）之工作·各就該管範圍內分配年表·附具說明書·呈報國民政府彙送政治會議審核·並將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所令各部會草擬之訓政實施大綱·油印頒發各院部會·以資參考·相應錄案咨請政府查照辦理等由·查本府上年所令各部會草擬之訓政時期施政綱領·前經飭由內政部長召集審查會·彙集審查·并據分別修正·量予歸併·合訂爲訓政時期國民政府施政綱領草案·呈府核定在案·茲准前由·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印發該項施政綱領草案原文·令仰遵照辦理具報爲要·此令·

計印發上年訂定之訓政時期國民政府施政綱領草案一份

◎訓政時期國民政府施政綱領草案

關於內政部署

一 厲行法治主義

1 明定行政系統2 實施全民政治

二 肅清盜匪

三

1 嚴剿股匪 2 整頓團防 3 肅清匪源

整頓地方行政

1 革新省縣民政 2 訓練地方行政人才 3 統一地方行政人員之任用及考成 4 確定地方行政經費 5 促進市政

四

促成地方自治

1 選派合格人員協辦自治 2 設立籌辦自治機關 3 養成自治人才 4 確定自治經費 5 畫定縣以下自治區域 6 清查戶口 7 訓練民衆試用政權 8 完成縣自治

五

整頓警政

1 劃一全國警察編制並確定其經費 2 統一警官警察之任用及訓練 3 整頓特務警察

整理土地

1 養成土地行政及技術人才 2 實行調查測量登記 3 釐定土地分配之標準

六

興辦水利

1 治理江河湖澤 2 開濬溝渠陂塘 3 防禦水災

七

實行移民

1 劃定移民區域 2 實行移民及招徠辦法 3 設治保護 4 促成移民區域之自治

改正禮俗

1 釐定禮制服制 2 改良風俗

八

厲行禁烟

1 厲行禁種禁運禁售禁吸 2 確定禁絕期限 3 實行地方官吏禁烟考成

整理衛生行政

九

之檢驗
1 推廣衛生行政及設備 2 設立檢疫防疫機關 3 實行醫士之考驗與登記 4 實行飲食物及藥品

三 舉辦救濟事業

1 普設救濟機關 2 辦理災振 3 實施工賑
關於外交部者
統一外交事權

一

1 裁撤交涉員 2 監督並指揮地方政府對於外交政策之執行

二 取消不平等條約並訂平等條約

1 與不平等條約已滿期各國另訂平等條約 2 與不平等條約未滿期各國另訂平等條約 3 與無約各國締結平等條約

三 增高國際地位

1 改派駐重要國之公使爲大使 2 參加與我國有關之各種國際會議

四 整理使領館

1 酌量增設或裁併各使領館 2 舉行使領館職員任用考試 3 劃定使領館經費
保護華僑

五 整理界務

1 調查僑民生活及各種事業之狀況 2 整理關於僑務各機關 3 增進僑民地位

六 分別實行勘劃

1 組織界務委員會研究界約事宜 2 測繪各處界圖 4 規劃領海及海灣範圍 4 已定約未勘界者

七 擴大國際宣傳

- 八 1 設立國際宣傳機關 2 遣派國外宣傳專員
促進世界永久和平
- 1 促進世界各民族之平等 2 努力爲世界永久和平之宣傳
關於財政部者
- 一 畫分國地收支
- 1 確定國地收支之標準 2 實行畫分國地收支
- 二 統一財務行政
- 1 設立預算委員會 2 釐定征解辦法 3 劃一征收人員之任用及考成
- 三 改良財政組織
- 1 釐定財務機關之組織 2 裁併駢枝機關
- 四 整理賦稅
- 1 實行國定關稅制 2 改革田賦施行地價稅 3 整理鹽稅及其他各項國稅 4 實行裁釐蠲除苛捐
雜稅
- 五 推行新稅
- 1 舉辦特種消費稅 2 舉辦所得稅 3 舉辦遺產稅 4 舉辦營業稅
- 六 釐定政費
- 1 確定行政費 2 審定建設費
- 七 釐定軍費
- 1 核定軍事各費 2 實行軍費統一
- 八 改革幣制

九 1 實行銀本位制 2 推行金匯兌本位制
整理債務

1 清理外債 2 清理內債
確定銀行制度

十 1 組織國家銀行 2 籌設匯業銀行 3 保持金庫獨立
關於交通部者

一 恢復交通常態
1 統一交通行政事權 2 修理毀壞之路綫電綫及其設備 3 規復國內國際聯運 4 恢復各航綫及
停辦之郵局

二 改善交通現狀
1 統一購料辦法 2 獎勵國產交通材料之製造 3 釐定任用人員規章 4 改善職工待遇 5 改訂路
郵價目 6 畫一章制及文字

三 擴充現成事業
1 改良並增加平綏平漢津浦平奉滬海各路之工程及設備 2 完成粵漢滬杭甬滬海各路未竣之
工程 3 改良並增加電報電話及無線電言之備設 4 擴充全國郵路促進郵政儲金

四 整頓交通教育
1 養成交通專門人才 2 實施職工教育

五 整理交通財政
1 統一交通會計 2 整理交通債務 3 改定借款合同

六 舉辦交通製造事業

七

1 設立機車車輛製造廠 2 設立船舶製造廠 3 設立飛機製造廠 4 設立電機製造廠 5 設立交通材料製造廠

八

1 設立國際航空站 2 規定國內航空線
整頓海事行政

九

1 確定海事行政職權 2 養成各項海事人才
修築全國道路

十

1 分別測勘全國鐵路線及道路線 2 完成幹支各路之工程
推展及獎勵航業

一

1 測勘江海水道整理航運 2 創辦南洋中日中美中歐各航綫 3 明定獎勵辦法 4 提倡海上保險
關於司法部者
統一司法行政權

二

1 統一司法人員任免之權限 2 統一司法機關設廢之組織 3 統一司法機關之組織
增設法院及監獄

三

1 設立縣法院並增設各級法院 2 設立普通少年外役累犯及病犯各種監獄
整理法院及監獄

四

1 整理各省區原有法院 2 整理各省區原有監獄
考試並訓練司法人才

1 舉行法官書記官及監所職員考試並加以訓練 2 舉行律師考試 3 甄別並訓練各級法院及監所現任職員 4 養成法醫人才

五 減少訴訟事件

1 實施刑事政策 2 推廣公斷及仲裁機關 3 施行感化事業

六 籌備蒙藏司法事務

1 組織會計委員會 2 收養蒙藏司法人才 3 籌設蒙藏司法機關

七 確定司法經費

1 保障司法經費之獨立 2 實行司法經費會計條例 3 實行法官退職金條例

關於農礦部者

一 改進農業

1 推設農事試驗場 2 設立農具及肥料製造廠 3 設立農產物及肥料檢查所 4 調查土壤 5 整理

耕地 6 改良種子 7 改良棉業及蠶桑事業 8 預防各種災害

二 進行墾殖事業

1 劃分墾殖區域 2 舉辦大規模國家墾殖事業 3 設立墾殖銀行 4 實行公私荒地限期墾殖辦法

三 發展林業

1 規定全國林業行政系統 2 規定國有森林區域 3 推設林業試驗場並改進苗圃 4 施行強制造

林辦法 5 設立林產究研所

四 改良漁牧

1 防止獸疫 2 改良畜種 3 設立水產試驗場 4 開闢漁港

五 發展農民經濟

1 推行農民合作事業 2 設立農民銀行 3 改良農產運輸

六 改進農民生活

- 七 改善農民組織
 - 1 改進農民設備
 - 2 增進農民智識
 - 3 保障僱農佃農
 - 4 實行調節糧食
- 八 發展國營鑛業
 - 1 推行新村制度
 - 2 健全農民團體
- 九 推廣鐵冶設施
 - 1 設立各種鑛場
 - 2 設立各種鑛廠
 - 3 補助各縣開發鑛產
 - 4 調查地質
 - 5 獎進鑛冶企業
 - 6 改良鑛業運輸
 - 7 厲行鑛場保安
 - 8 設立鑛業銀行
 - 9 設立鑛冶公賣機關
- 十 整頓原有鑛冶
 - 1 改善鑛工待遇
 - 2 處理鑛冶糾紛
 - 3 救濟鑛業損失
 - 4 改善鑛冶工程
 - 5 促進農鑛支術
- 十一 提高農鑛學術
 - 1 養成農鑛人才
- 十二 關於工商部者
 - 1 實行保護獎勵工商業
- 十三 發展國營工業
 - 1 實施工商保護政策
 - 2 獎勵企業及發明
 - 3 提倡國貨貿易
- 十四 整理舊有國營工業
 - 1 設立基本工業製造廠
- 十五 劃一度量衡
 - 1 規定權度標準
 - 2 設立基本工業製造廠
- 十六 審檢工商物品

- 五 設立工業試驗所² 檢查進出口商品³ 設立材料標準檢驗所
設立工商金融機關
1 設立工商銀行² 設立勞工銀行³ 倡設國貨銀行
- 六 提倡國貨
1 調查國貨之產銷² 舉辦國貨陳列及展覽³ 獎勵國貨之改良
健全工商會之組織
- 七 1 整理工會商會² 促進工商團體之聯絡
調節勞資關係
- 八 1 組織勞資爭議處理機關² 改善勞資相互關係³ 倡導勞資協作
實施工廠監察
- 九 1 監察工廠建築及設備² 監察勞工待遇
改進勞工生活
- 十 1 指導工人衛生² 舉辦職工新村³ 舉辦勞工貯蓄及保險⁴ 增進勞工智識⁵ 舉辦消費合作事業
救濟失業工人
- 十一 1 設立職業介紹機關² 安插失業工人及移工與辦他種事業
促進工商業協作
- 十二 1 指導工商業協作之方法² 調解工商業間之糾紛
保護僑外工商
- 十三 1 保護僑外勞工² 設置駐外商務委員³ 獎勵僑外工商投資興業
關於大學院者

- 一 改良及擴充初等教育
1 實施義務教育 2 推廣幼稚教育 3 訂定小學訓育方針 4 改善小學課程及設施標準 5 檢定小學教員并改善其待遇 6 整理私立小學及改戶私塾
- 二 改良及擴充中等教育
1 注重職業教育 2 推廣師範教育 3 訂定中學訓育方針 4 改善中等學校課程及設施標準 5 實施軍事教育
- 三 改良及擴充高等教育
1 提高大學程度 2 增設專門學校 3 設立研究院 4 實施軍事教育 5 規定派遣留學辦法
- 四 改良及擴充社會教育
1 勵行公民教育 2 普及民衆教育 3 注重勞工及農民教育 4 增設博物館及圖書館 5 提倡公共體育場及美育
- 五 發展特殊教育
1 施行低能兒教育 2 施行殘廢教育 3 施行感化教育
- 六 發展蒙藏教育
1 於適宜地點增設學校 2 在蒙藏地推行各種教育事業
- 七 發展華僑教育
1 於適宜地點增設學校 2 考察華僑所辦教育事業並助其發展
編審圖書及獎勵學藝著作
- 八 編審圖書及獎勵學藝著作
1 審定教科圖書 2 編輯教科圖書 3 獎勵科學著作及藝術作品 4 編審民衆讀物
- 九 確定教育經費

1 確定教育經費應佔全國歲收之百分率 2 保持教育經費之獨立 3 規定并實行庚款興學計劃
4 規定并實行資助貧寒學生入學辦法 5 確定教育經費各項用途分配之標準 6 實行教育經費
會計條例 7 規定國庫補助義務教育辦法

關於審計院者

監督預算之執行

一 實行核准支付命令 2 設立審計分院監督各地方政府預算之執行

審核決算

一 審核中央暨地方政府計算決算書類 2 調查計算決算書類之疑義

審核國債

一 審核募集及用途 2 審核付息及還本

四 統一會計制度

1 統一各機關簿記 2 統一各種營業會計

關於建設委員會者

建設首都

1 完成路政工程 2 完成各項公用事業之工程 3 完成中央黨政各機關之建築 4 建築大規模之

民用房舍及公共娛樂場所

二 發展農林事業

1 增進農產 2 推廣農牧 3 開墾荒地 4 獎進漁業

三 敷設鐵路

1 完成粵漢滬杭甬隴海奉吉各路 2 建築川漢甬福廣福包蘭平熱奉同成浦信寧湘各路

四 修築道路

1 修築首都經奉天至黑龍江線 2 修築首都經廣州至雲南線 3 修築首都經鄭州至蘭州線 4 修築蘭州經哈密至科布多線 5 修築蘭州至阿拉善線 6 修築蘭州經青海至拉薩

五 開拓航線

1 開拓水上航線 2 開拓空中航線

六 整理水利

1 改善淞滬商港 2 疏導淮河 3 統一並改良治黃河之工程 4 整理揚子江珠江運河太湖及河北水利工程

七 開發鑛冶

1 整理全國現營鑛業 2 開發全國各種重要鑛場 3 建設全國煤鐵中心 擴充電業

八 擴充電業

1 建設大規模電廠 2 籌辦水力發電廠 3 獎進農業應用電力 4 制定全國無線通信網 5 設立國際通信電台 6 完成各省區廣播電台 7 責成船舶飛機裝置電台

九 振興基本工業

1 設立農器及肥料製造廠 2 設立機械及機器製造廠 3 設立印刷機器製造廠 4 設立電具製造廠 5 設立大士敏土廠 6 設立鋼鐵廠 7 設立硫酸及鹹廠 8 設立火車輪船汽車飛機製造廠

十 開闢重要港埠

1 建築東南北三大港 2 建築營口漳州福州欽州二等港 3 建築浦口商埠 關於軍事委員會者 統一軍權

- 二 改定軍制
 - 1 設立軍政部 2 統一全國軍令軍政
 - 1 實行師單位制 2 確定常備兵額 3 劃定師管區 4 實行經理獨立籌辦善後
- 三 實行兵工政策 2 撫卹傷亡官兵
- 四 整備國防
 - 1 組織國防會議 2 充實各項軍備
 - 整理海軍
- 五 1 整頓現有各艦隊 2 實施海防新建設
- 六 擴充空軍
 - 1 編定現有航空隊 2 養成航空人才 3 籌設軍用飛機製造廠
 - 整理要塞
- 七 1 改良各要塞之建築及設備 2 添設新要塞
- 八 整理兵工廠
 - 1 劃一全國兵工廠製造之標準 2 養成兵器專門人才 3 製造新式兵器
- 九 統一軍事教育
 - 1 由中央設立軍官學校造就全國初級軍官 2 由中央設立陸軍大學及其他專門特種學校 3 審定典範令及各種軍事學校教程
- 十 推行徵兵制度
 - 1 劃分徵兵區域 2 確定應徵兵額及時期

十二 整理軍事衛生事務

1 改良衛生廠與病院之組織 2 改良衛生材料廠之設備
籌辦馬政

1 由中央設立馬政機關及馬場 2 改良馬種及其保育醫治方法

關於法制局者

一 依據黨義黨綱按照立法程序頒行左列法規

1 關於中央及地方行政組織之各種法規 2 關於

中央及地方行政之各種法規 3 關於地方自治之各種法規 4 關於考試事項之各種法規 5 關於立法事項之各種法規 6 關於司法事項之各種法規 7 關於監察事項之各種法規 8 關於財政之各種法規 9 關於軍事之各種法規 10 關於教育事項之各種法規 11 關於交通事項之各種法規 12 關於農墾事項之各種法規 13 關於土地事項之各種法規 14 各種勞工法規 15 各種刑事法規 16 各種民事法規 17 各種商事法規

二 頒行訓政時期之約法

三 頒行國民大會組織法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一四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各院部會

爲令遵事。現在外交嚴重之際。關係各院部會之事務甚繁。所有各院部會長官人員。非經請假允准。雖休假期日。不得離京。萬勿有違。切切。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一九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爲內政部議復尙鎮圭奔走革命積勞病故擬照黨員撫卹條例辦理轉呈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二〇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王澤民臨陣身殉擬照中尉陣亡例給卹據情轉請核准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二一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第九軍排長馮俠英陣亡擬照中尉陣亡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二二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航空司令所擬空軍軍官飛行遇險暫行給卹表經修訂凡空軍軍人服

行空中勤務者一次卹金按照陸海空軍所訂五倍給卹其年撫卹金及殯殮費概照原

有條例暨部規定者辦理至服行地面勤務者撫卹辦法仍依原撫卹條例給卹轉請鑒

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二三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改分補分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學員陳錡等九員名單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二四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爲安徽省會公安局巡警因公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給卹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二五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二十六軍二師五團一營營長曾詠沂爲國捐軀擬照中校陣亡例給
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二六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一軍二師輜重隊上尉政治訓練員葉楷南負傷成廢擬照上尉三等
傷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委任何廣爲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科員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令 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茲委任李曙雯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一營第一連上尉連長此令

茲委任鄭仲儀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特務營第二連上尉連長此令

更正

第二一號公報第二頁第九行第十二字「工」字誤爲「總」字特此更正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本所除發行政府公報外兼售左列各種書籍現為便利購閱者起見特設分所於沐府西門五號本所仍設國民政府印鑄局內特此廣告

計開

國民政府暨五院組織法

大洋五分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特刊

大洋貳角

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職員錄

大洋肆角

國民政府公報總目錄

十七年十月份合刊本 大洋五分
十二月份 大洋五分

黨國徽及圖案(三張)

大洋貳分

民法總則

大洋壹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所訂價目以公報原價為標準

- 第一集上册寧字一號起至寧字六號止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 第一集下册寧字七號起至寧字三號止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 第二集一期起至二十期止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 第三集二十一一期起至四十五期止 定價大洋二元三角
 - 第四集四十六期起至七十一期止 定價大洋壹元叁角
 - 第五集七十二期起至八十八期止 定價大洋捌角伍分
 - 第六集八十九期起至一百期止 定價大洋陸角
- 自第七集起每月裝訂一册每册定價大洋陸角掛號等費外埠每集另加大洋捌分外洋及郵政特別區域每集另加大洋二角四分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輯 現正付印不日出版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民智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國內	國外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公報發行所 國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

第貳貳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司法院轉據司法行政部呈稱：安徽東流縣王學青犯傷害人致死罪。經判決處以無期徒刑。情節嚴重。爲求平允起見。擬請就律條主刑範圍內減刑。經院覆核無異。轉祈鑒核施行等語。特依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一章第四條之規定。宣告將原處無期徒刑之王學青。減處有期徒刑十二年。以昭平允。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特任閻錫山爲西北邊防司令長官。此令。

首都建設委員會委員李宗仁馮玉祥李濟深周西成張知本孫良誠黃紹竑張定璠何其鞏均應免本職。此令。

特派唐生智陳儀何成濬陳調元俞作柏張羣張蔭梧方振武爲首都建設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魯滌平顧祝同何成濬方本仁夏斗寅爲湖北各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委員。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辦事處委員舒宗鑿。著卽免職。此令。

任命金彥文爲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辦事處委員。此令。

參謀本部高級副官鄭子獻呈請辭職。鄭子獻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柳大琦爲參謀本部高級副官。此令。

參謀本部上校參謀馬宗魯朱世明呈請辭職。馬宗魯朱世明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蔡培元王禹莊爲參謀本部上校參謀。此令。

北平特別市政府參事陶履謙已另有任用。陶履謙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北平特別市市長張蔭梧呈稱。該特別市政府參事孫軼塵孫繩武均另有

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鐵道部參事黎照寰劉維熾另有任用。黎照寰劉維熾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梁寒操金井羊爲鐵道部參事。此令。

鐵道部秘書梁寒操另有任用。梁寒操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君樸爲鐵道部秘書。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一五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行 政 院
首都建設委員會

為令知事。案據^該首都建設委員會呈稱。屬會當然委員李宗仁馮玉祥李濟深周西成張知本孫良誠

黃紹竑張定璠何其鞏等。均已離去本職。自應查案遞補。共策進行。即經提出六月二十二日第一次全體會議議決。呈請查案遞補。理合呈請。仰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將各該部院省政府特別市政府繼任之唐生智陳儀何成濬陳調元俞作柏張羣張蔭梧方振武等照案特派為當然委員

并公布分行外。合亟令行該院 知照。并轉^部該省政府知照。特別市政府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一六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 審計院
財政部

為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長古應芬呈稱。竊本處三月份收支各款。業經造具支出計算書表冊據呈請核轉在案。茲查四月份向財政部領到本府經費十萬元。又收印鑄局繳回三月份公報費五百二十五元四角七分。加以上月結存四萬八千三百六十元二角一分。計共十四萬八千八百八十五元六角八分。本月份支出本處經費五萬七千一百三十一元六角五分。又支參軍處經費五萬元。

計共支出十萬零七千一百三十一元六角五分。收支對照。仍結存四萬一千七百五十四元零三分。理今造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三份。連同單據黏存簿二本。並檢同印鑄局四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六份。單據黏存簿二本。公報收支表二本。一併具文呈送。仰祈鑒察分別存轉核銷。實爲公便等情。附呈書表分冊各三份。單據簿五本。收支表二本。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分令審計院財政部查照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印發。并將計算書冊各抽一份備查暨分行審計院外。合行檢發原附書表冊各一份。連同單據黏存簿五本。公報收支表二本。令仰該院部查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一份。單據黏存簿五本公報收支表二本。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一七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案據浙江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陳布雷代電呈請辭職等情到府。除指令代電呈悉。該委員績學雅望。輿論攸歸。亟賴勤賢以襄訓政。所請辭去本兼各職之處。應毋庸議。此令。印發外。合亟令行該院知照。并轉飭浙江省政府知照。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二七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國民政府文官長古應芬

呈為造送四月份文官處暨印鑄局印刷鑄造兩所支出計算書表冊連同單據等件請分別存轉核銷由

呈件均悉。仰候分令審計院財政部查照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二八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簡派駐芬蘭公使朱紹陽為商訂中芬通商航海條約全權代表給予全權證書案轉陳鑒核由

呈悉。照准。全權證書隨令頒發。仰即轉飭外交部轉給祇領可也。此令。

計發朱紹陽全權證書壹件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二九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浙江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陳布雷

呈請辭職由

代電呈悉。該委員績學雅望。輿論攸歸。亟賴勤賢以襄訓政。所請辭去本兼各職之處。應毋庸議。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三一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教育兩部會呈清華大學基金移歸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保管一案除令准趕辦移交手續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三二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為內政部議復關於馬馨亭呈請賜予故軍長馬祥斌國葬典禮一案查馬祥斌前已從優給卹未便再予國葬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議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三三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代理參軍長賀耀組

呈請以舒石父兼總務局局長乞鑒核示遵由

呈悉·已有明令照准簡任矣·仰即知照·此令·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六三六六號 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會銅質關防壹顆文曰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關防銅質小章壹顆文曰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等因相應函送即希

查收見復并將啟用日期呈府備查爲荷此致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計送銅關防壹顆銅章壹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六五八六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駐各地領事館及副領事館銅質大印十顆文曰(一)中華民國駐阿拉木圖領事館印(一)中華民國駐三寶壠領事館印(一)中華民國駐特羅邑領事館印(一)中華民國駐覃必古領事館印(一)中華民國駐長崎領事館印(一)中華民國駐紐絲綸領事館印(一)中華民國駐安集延領事館

印(一)中華民國駐寧桑領事館印(一)中華民國駐順拿臘領事館印(一)中華民國駐元山副領事館印
印鑄價小章十顆文曰(一)中華民國駐阿拉木圖領事(一)中華民國駐三寶壠領事(一)中華民國駐特羅邑領事(一)中華民國駐覃必古領事(一)中華民國駐長崎領事(一)中華民國駐紐絲綸領事(一)中華民國駐安集延領事(一)中華民國駐順拿臘領事(一)中華民國駐元山副領事等因相應函送請煩

查收見復即希轉發領用並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外交部

計送銅印章各十顆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本所除發行政府公報外兼售左列各種書籍現為便利購閱者起見特設分所於沐府西門五號本所仍設國民政府印鑄局內特此廣告

計開

國民政府暨五院組織法

大洋五分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特刊

大洋貳角

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職員錄

大洋肆角

國民政府公報總目錄

十七年十月份
十七年十一月份
十七年十二月份 大洋五分
大洋五分

黨國徽及圖案(三張)

大洋貳分

民法總則

大洋壹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所訂價目以公報原價為標準

- 第一集上冊寧字一號起至寧字六號止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 第一集下冊寧字七號起至寧字十三號止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 第二集一期起至二十期止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 第三集二十一期起至四十五期止 定價大洋二元二角叁分
 - 第四集四十六期起至七十一期止 定價大洋壹元叁角
 - 第五集七十二期起至八十八期止 定價大洋捌角伍分
 - 第六集八十九期起至一百期止 定價大洋陸角
- 自第七集起每月裝訂一冊每冊定價大洋陸角掛號等費外埠每集另加大洋捌分外洋及郵政特別區域每集另加大洋二角四分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輯 現正付印不日出版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民智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浴西門五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星期四

第貳貳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廣東治河委員會組織條例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廣東治河委員會直隸國民政府掌理廣東全省河海之疏濬築堤建港開墾以及一切預防水患發展水利籌款施工事項

第二條 本會對於與本會主管事務有關係之地方軍民長官所發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妨礙本會之議決案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或撤銷之

第三條 地方行政機關及駐在軍隊有協助保護本會執行職務之責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任免之

第五條 本會為建設用款得呈准政府發行治河公債或借款其條例另定之

第六條 本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並得于必要時召集臨時會議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會議決案之執行及處理會內事務以委員長名義行之

第八條 本會置左列各處

一 總務處

二 工務處

三 財務處

第九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制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文書分配撰擬及編譯事項

三 關於會議紀錄及議事日程之編制通告事項

四 關於本會職員任事事項

五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六 關於統計事項

七 關於庶務及警衛事項

八 其他不屬於各處事項

第十條 工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河海港灣之勘查測量事項

二 關於工程之設計繪圖事項

三 關於疏濬河海修築堤閘建築港埠灌溉田畝之工程實施事項

四 其他一切工務事項

第十一條 財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經費籌備收支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會計預算決算事項

三 關於公債發行募集事項

四 其他一切財務事項

第十二條

各處各置處長一人簡任科長若干人荐任科員若干人委任各處科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會得聘任或委任工程師及工務員

第十四條

本會得聘任國內外工程專家為顧問或專門委員

第十五條

本會為執行主管事務得編練工程隊或警衛隊

第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國民政府修改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公布
本會對於與本會主管事務有關係之地方軍民長官所發布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妨礙本會之議決案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或撤銷之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茲制定廣東治河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茲修正國民政府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爲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並修正該條例第二條·公布之·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二〇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孫委員科

爲令行事。案據首都建設委員會呈稱。竊查屬會自奉鈞府頒布組織條例。卽經積極籌備。並於六月二十二日開第一次全體會議。推定主席常務委員秘書長。暨暫定京市府一部分房屋作爲會址。卽日成立。當經專文呈報在案。茲查全會議決。國都設計技術專員辦事處及首都道路工程處。均應併入本案。除首都道路工程處。業准建設委員會函達飭交並已接收外。關於國都設計技術專員辦事處如何合併。自應由鈞府令飭知照。定期點交。以便接收。理合錄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經提出本府第三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令由孫委員轉交在案。除指令外。合亟令仰該委員查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二二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案據湖南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賀耀組呈請辭去本兼各職等情到府。除指令呈悉。所請辭去湖南省政府委員本兼各職。應予照准。仰卽知照。此令。印發外。合亟令行該院知照。并轉飭湖南省政府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二五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 審計院
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 總理陵墓拱衛處處長黃惠龍呈稱。竊職處十七年十二月份暨十八年一、二、三各月份支出經常費各項。茲編造十七年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及附屬表收支對照表各三份。單據黏存簿一本。又十八年一、二、三各月份支出計算書各三份。附屬表各三份。收支對照表各三份。單據黏存簿各一本。理合備文連同報銷各項表冊呈送鈞府。敬祈鑒核分別存轉。實爲公便。仍候指令祇遵等情。附計算書六冊。附屬表六本。單據簿二本。對照表六份。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分令審計院財政部查照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印發。并將計算書各抽存一份備查暨分行外。合行檢同書表冊各一份。連同單據簿二本。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十七年十二月計算書附屬表對照表各一份十八年一、二、三月份計算書附屬表各一份
○單據黏存簿二本
○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二七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 財政部

爲令飭事。據監察院呈稱。爲呈請預撥經常費二萬元。以利院務事。竊職院自籌備以來。迄逾八月。一切設置。以及職員薪給。均力事撙節。先後由財政部領到鈞府額定籌備費三萬元。截至本年六月底止。結存銀四千二百四十二元零五分二釐。查職院院屋。本屬工廠舊址。一切建築材料。極形劣陋。經茲霪節。滲漏待修之處更多。因是本月支出較增。預計無有餘存。擬請令飭財政部預撥經常費二萬元。即在職院十八年度預算內扣除。俾省手續而利院務。至前項籌備

費三萬元。并擬俟籌備期滿。造具收支清冊。連同單據黏存簿。一併呈請核銷。所有擬請預撥經常費二萬元。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祗遵等情。據此。應予照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查照撥發具領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二八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賑災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據內政部呈稱。案准廣西省政府咨開。案查勘報災款條例第十一條。被災地方。如有應行請賑者。縣長應於復勘限內。將應賑戶口從速調查。造具清冊。呈送省政府核明。轉咨內政部呈請國民政府發放賑款等語。茲據廣西民政廳轉據懷集縣將應賑被災戶口清冊三份。呈送前來。除抽出一份備案外。理合將送到清冊二份。咨請轉呈請賑等因。准此。除咨復外。理合將清冊二份。呈請鈞院察核。轉呈國民政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將清冊提存一份備案外。理合檢同清冊。備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指令祗遵等情。附清冊一份。據此。除指令呈冊均悉。候發交賑災委員會酌核辦理。仰即知照。清冊轉發。此令。印發外。合亟檢發清冊令仰該會查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廣西懷集縣應賑戶口清冊一份計三十五本仍繳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三四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稱安徽東流縣王學青犯傷害人致死罪判處無期徒刑輕罰重擬請就律條主刑範圍內減刑經院覆核無異轉祈鑒核施行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業經明令宣告減刑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三五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立法院

呈復奉令修正大學組織法第四條以便公布一案經院議決修正為大學分文理法教育農工商醫各學院請鑒核由

呈悉·大學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三六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為議決請飭知國都設計技術專員辦事處定期歸併以便接收請鑒核示遵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三七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二十二師六十五團九連排長胡昭恕為國捐軀擬照中尉陣亡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三八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代理部務海軍部政務次長陳紹寬

呈報遵令在京守制所有部務暫派總務廳長李世甲代拆代行是否有當伏乞核示由案。此令。海防至關重要。尙冀勉抑哀思。尅日照常視事。所請以總務廳長暫代拆行之處。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三九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訓練總監何應欽

呈為中央軍校第六期畢業分發見習各學生延不報到特予展限登報通知并規定逾限除名以肅軍紀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四〇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為內政部呈復核議譚馥烈士一次卹金據情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四一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為內政部核議撫卹徐秀鈞鍾震川二烈士辦法擬照黨員撫卹條例辦理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議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四二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湖南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賀耀組

呈悉。所請辭去湖南省政府委員本兼各職。應予照准。此令。

呈請辭去本兼各職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四三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 總理陵墓拱衛處處長黃惠龍

呈送十七年十二月份十八年一二三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祈鑒核分別存轉核銷由
呈件均悉。仰候分令審計院財政部查照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四四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監察院

呈請令飭財政部預撥經常費二萬元以利院務由

呈悉。所請准予照辦。候令財政部查照撥發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四六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復廣東測量局課員朱德純爲國捐軀請卹一案擬照少尉平時因公殞命

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四七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第六軍上尉連長程道敏陣亡擬照上尉陣亡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四八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廣西懷集縣應賑戶口清冊轉呈核示由

呈册均悉。候發交賑災委員會酌核辦理。仰即知照。清冊轉發。此令。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六六〇九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浙江熱河兩省教育廳銅質大印二顆文曰(一)浙江省教育廳印(二)熱河省教育廳印
銅章二顆文曰(一)浙江省教育廳廳長(二)熱河省教育廳廳長等因相應函送請煩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教育部

計送銅印章各二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六六五八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委員會銅質關防壹顆文曰廣東治河委員會關防銅章壹顆文曰廣東治河委員會委員長等因相應
送請

查收見復并將啓用日期呈府備查爲荷此致
廣東治河委員會

附送銅關防壹顆銅章壹顆

本 報 代 售 處

▲▲ 上海
 文 明 書 局
 民 智 書 局
 ▲▲ 南 京
 商 務 印 書 館
 中 華 書 局
 世 界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天 一 書 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 半 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 一 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八 元
半 頁	每 號 四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府印鑄局內
 北京沐府西門五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案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

第貳貳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禁烟法十八年七月廿五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稱烟者指鴉片及其代用品

前項代用品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

第二條 本法施行期間關於違犯烟禁者之科刑應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所未規定者依刑法之規定

第二章 禁烟機關

第三條 禁烟機關及其職務如左

一 全國禁烟會議 建議及審議一切禁烟事宜

二 行政院禁烟委員會 督理全國禁烟事宜

三 省政府或其他省立之禁烟機關 督理全省禁烟事宜

四 特別市政府或縣政府 執行各該市縣禁烟事務

五 水陸公安機關 辦理該管區域禁烟事務

六 地方自治團體 協助縣市政府執行各該地方禁烟事務

第四條 禁烟機關應隨時查禁烟之栽種製造運輸販賣持有或吸用及一切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查

禁方法於本法施行規則中定之

第五條 對於禁烟機關人員之獎懲應依照禁烟考績條例所規定

前項禁烟考績條例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章 科刑

第六條 製造鴉片或其代用品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運輸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七條 製造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運輸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八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或其代用品之用而栽種罌粟或鴉片代用品之種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或其代用品之用而販賣或運輸罌粟或鴉片代用品之種子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條 意圖營利爲人施打嗎啡針或以宿舍供人服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一條 吸食鴉片施打嗎啡或使用鴉片之代用品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有癮者並應限期令其戒絕

第十二條 第六條至十一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三條 意圖供犯本法各罪之用而持有鴉片或其代用品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十四條 凡查獲之鴉片及其代用品或專供製造或吸食鴉片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焚毀之

第十五條 公務員犯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三條之罪者依各本條加倍處刑

第十六條 公務員庇護他人犯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一條之罪者處二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五千元以下罰金其有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情事者處無期徒刑

第七條

公務員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本法第八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六條

負有禁烟責任之公務員有要求期約收受賄賂縱容他人犯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一條之罪者依第十六條最高度之刑處斷

第四章 附則

第九條

關於醫藥用科學用之鴉片及其代用品由國民政府指定機關辦理之

第十條

公務員有吸用鴉片及其代用品之嫌疑者應依照公務員調驗規則調驗之

前項調驗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茲制定禁烟法公布之。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二六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據審計院呈稱。案准鈞府文官處第三八〇八號函開。第二十五次國務會議。關於職院呈爲根據審計法第十九條之規定。擬訂委託審查規則十三條。請予公佈。至陸海空軍等方面。當各就特別情事。另訂專條。併名察核一案。經議決交立法院等因。除由府令遵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等因。准此。茲由職院擬定陸海空軍委託審查規則四條。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公佈施行等情。附呈陸海空軍委託審查規則一份。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交立法院審議具復。再行飭知。附件轉發。此令。印發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計檢發陸海空軍委託審查規則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二九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據上海特別市市長張羣呈稱。竊維市政建設。端賴財力充裕。方克銳厲進行。查職市區城遼闊。一切建設。需款浩繁。每年度收入。僅足敷市政經常建設之需。以致一切重大建設。未能舉辦。實不足以慰市民之渴望。故前擬發行市公債二百萬元。藉資補救。並經擬訂條例等項。先後呈奉鈞府核准在案。以張前市長辭職。中途停頓。市長接任後。體察滬市重要。又爲中外觀瞻所繫。非積極建設不爲功。惟年計財力有限。自應另行設法籌款。以謀市政之靈活流通。而促各項建設事業之實現。茲查前定發行市公債案。雖可廢續進行。惟事過境遷

·前定數目·實不足以濟國境之需要·至原定用途十項內·如建築圖書館·平民住所·蘇州河橋梁·添造菜場·設立市公典平民借貸所·完成未了橋路·及創辦浦江輪渡等項·或係消極建設·或已經舉辦·自有變更之必要·現經市長考察情形·分別緩急·重行支配用途·大都為建設積極方面有利事業·綜計約需三百萬元·業經提交第一百二十三次職府市政會議議決·移送職府建設討論委員會詳加討論·當經議決·於原定債額二百萬元外·增發一百萬元·共計債額三百萬元·九六發行·九五實收·定週息八釐·分六年償清·自發行之第二年起·每半年還本一次·每三個月付息一次·仍在贛市屬捐項下·按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數目·逐月提存·作為還本付息之基金·以堅信用·似此用途既已規定·基金亦屬穩固·市民必樂於認購·擬請鈞府迅予查案核准·俾滬埠市政建設·可期發展·是有當·理合將變更發行公債緣由·連同改訂市政公債條例·基金保管條例·還本付息表·及公債用途說明書·具文呈送鈞府鑒核備案·並乞指令祇遵等情·附呈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基金保管條例·還本付息表·及公債用途說明書各一份·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交立法院核復再行飭遵附件轉發此令印發外·合亟檢發附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計檢發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基金保管條例還本付息表公債用途說明書各一份辦畢
仍繳還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三〇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財政部

為令飭事。查司法院王院長寵惠·業經奉派為本府出席海牙國際法庭代表·所有該院長往返旅費·著即撥給一萬元·以資應用·合亟令仰該部即便遵照速撥·交由本府文官處具領轉匯為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三二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據審計院呈稱。查政務官不得兼薪。事務官不得兼差職。并不得有支取夫馬津貼。類似發薪之事項。迭經明令禁止。惟查各機關預算計算。尙有公費一項。所領之數。有等於薪俸者。有超過薪俸者。且性質相同。名稱各異。而領用此項費用之人。又復漫無限制。統計總額。爲數頗鉅。似此任意開支。不免浮濫之嫌。對於撙節國帑之道。實有背馳之處。茲特根據十七年審計之結果。將所有各機關預算計算內列公費旅費津貼夫馬交際等項。及其數目。分別編造一覽表。呈請鑒核。偷事實上不得有公費者。應請酌定公費標準。規定條例。明示界說。以示限制。職院爲確定收支。砥礪廉隅起見。用特繕陳。以副鈞府整飭官方之至意等情。據此。查核所呈各節。不特與迭次明令相違。抑且開度支浮濫之漸。與之者不無違法。受之者更覺傷廉。縱令爲事實上所必需。亦何至名目繁多。漫無標準。政府務盡造成廉潔政府之職責。卽各職員爲黨國而工作。亦應各有愛惜公家之念。況民生凋敝。物力艱難。府庫之財。在在皆吾民之膏血。政府於此。不得不特加制限。以求其平。據呈前情。自應照准。嗣後各機關因執行職務時所必需。確實未能節省者。應准各支辦公費若干。實報實銷。其餘京內外各機關。所有一切公費交際費夫馬費津貼等項。概行停止。如有自七月份起仍舊開列於計算書內者。審計院得依法剔除。不准核銷。除另定標準再令遵照。并分令外。合行令仰卽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毋違。切切。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三三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廣東治河委員會組織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

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廣東治河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

民政府訓令 第六三三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國民政府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明令修正為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並將第二條一併修正。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第二條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三五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遼寧省政府
吉林省政府
黑龍江省政府

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東北各省。尚無正式黨報。現經本會決定在遼寧創辦。定名為東北民國日報。計需開辦費九千五百七十元。每月經常費五千二百元。此項經費。應援照各省黨報之例。令遼寧吉林黑龍江三省政府共同負擔。相應函達貴政府即希查照。轉令三省政府照辦為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三六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福建省政府

為令遵事。案據司法院呈稱。呈為呈請事。案據司法行政部呈稱。據福建高等法院呈。以該法

陳已故書記官陳鴻模遺族陳鄭氏呈稱·氏夫鴻模於民七以來·奔走南北·努力革命工作·十五年委代書記官職務·勤慎奉公·不敢稍懈·現因病故·身後蕭條·老母年逾八旬·長子不過六齡·死者喪葬費·計無所出·生者衣食住·乏人維持·泣懇憐察恩准撫卹等情·查該故員陳鴻模·服務黨國·計有十年以上·勤勞素著·近在書記官任內病故·身後蕭條·情殊可憫·擬懇俯准依例核給遺族卹金等情·附呈清冊一份到部·經部覆核無異·擬請轉呈准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規定·給予該故員最後在職時每月七十元俸給十分之一遺族卹金·由福建省政府查照給領等情·據此·理合具文連同清冊轉呈鈞府鑒核·令准施行等情·附呈清冊一件·據此·除指令呈冊均悉·應予照准·已令行福建省政府查照給領矣·仰併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印發外·合行抄發清冊·令仰該省政府查照給領爲要·此令·*

計抄發清冊一件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四五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審計院

呈為擬定陸海空軍委託審查規則四條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候交立法院審議具復·再行飭知·附件轉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四九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四獨立旅補充團長周保生陣亡擬照上校陣亡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五〇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復廣東前第十一師中士蔣袁邦病故請卹一案擬照中士平時積勞病故

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五二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連長楊英介於武昌之役負傷擬照上尉二等傷例給卹轉請核准令遵

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特載

◎外交部發表政府對外宣言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自一九一九年及一九二〇年新俄政府一再向中國人民及政府披露宣言。我中國人民及政府本其博愛和平之素懷。遂爾坦懷接納。因於一九二四年訂立中俄協定。確立兩國之邦交。我政府及人民固無時不以坦白互助之精神。推誠相與。乃一九二七年。中國南北各處。疊經發覺蘇聯方面藉駐華大使館。領事館。及國營商業機關。宣傳赤化。藏匿共黨。陰謀顛覆中國政府。破壞中國國家社會之事實。中國政府遂不得不撤銷蘇聯駐華使領之承認。停止蘇聯國營商業機關之營業。以防止禍患之勃發。猶冀彼方自行覺悟。國交漸復常軌。故數年以來。對於滯留華北之蘇聯使領人員。商務代表。以及其他國營事業機關。一本寬大。維持現狀。詎意本年五月二十七日。北滿一帶蘇聯共黨領袖。在駐哈蘇聯領館開第三國際共產宣傳大會。經東省特種行政長官當場查獲。搜得破壞中國統一。組織暗殺團。在兩京遼寧及其他要埠實行。並組織秘密破壞軍。實行炸燬中東鐵路各項密謀文件。以及種種宣傳赤化助長內亂之鐵證。而所獲人犯。多係中東路重要職員。及東路職工聯合會。蘇聯中央商業聯合會。商船局。遼東煤油局。遼東國家貿易局等機關之經理及委員等。該地方當局為杜絕亂源。保衛治安起見。遂不得不對於中東路執行相當之處置。並封禁上述蘇聯各機關。此種辦法與裁制。悉在必要範圍之內。蓋中國政府及人民素志和平。雖至必不得已之時。仍不越此軌道。乃蘇聯政府未能返躬自省。遽於本月十三日以違反事實之提議。要求限日答復。在中國政府始終貫徹其寬容之旨趣。爰即根據事實。予以相當之答復。並期其自覺。俾中俄間各項問題。得由商洽。而謀合理合法之解決。頃復准蘇聯政府二次牒文。仍以乖違事實。絕無根據之詞。故相詰難。聲明實行(一)召回蘇聯駐中國

使領及商務代表。(一)召回中東鐵路蘇聯所派人員。(二)斷絕中蘇間鐵路交通。(三)中國駐蘇聯使領。遠離蘇聯國境等因。且其通牒全文。無一而非矯飾虛偽欺世之詞。至於國民政府七月十七日之覆牒中所提派遣代表與商一層。全完抹煞。即此足證蘇俄向來對於國際所施矯詞欺世之演技。及其對於中國所蓄侵略主權。違犯協定之陰謀。已完全暴露。總之。此次中東路事件之發生。乃由蘇俄政府違反中東路協定精神之全部。及指使蘇俄駐哈爾濱領事。與利用中東鐵路機關及其人員之名義。爲其宣傳共產主義。圖謀顛覆中國政府。假造各國使領信號。擾亂東省治安所累積之事實而起。是不僅爲單純的中東路權問題而已。且中俄協定。依中東路爲純粹商業交通之精神而訂定。並明定兩國政府互允彼此不爲與對方國政治社會組織相反之宣傳。詎蘇俄不獨利用此路機關人員及其收入。爲宣傳共產接濟中國境內反革命勢力。且圖謀顛覆中國政府。此已成爲背棄協定原有之全部精神。違反國際上信義之非法舉動。而以中國政府搜出蘇俄政府利用鐵路機關及其領事。圖謀暗殺。煽動內亂。組織破壞軍之證據及事實。則中國政府對於該路之斷然處置。乃爲銷弭內亂之正當防衛的行爲。茲將搜獲哈爾濱蘇俄領事之證據。公諸世界各友邦。以明真相而定是非。且以見其破壞國際交通。違反協定精神。與擾亂中國之野心。但中國祇知努力於和平之保持。良以世界和平爲中國政府及人民之夙願。故必以全力于自衛範圍內。貫徹非戰公約之精神。而以自衛之權。固必確保。備蘇俄仍悍然侵我自衛之權。則破壞和平之責任。全在蘇俄而不在中國也。

中國政府及人民。深願各友邦政府及人民。注意中國政府迭經發現蘇聯方面在中國境內宣傳共產。煽動內亂二事實。及此次披露之蘇聯方面陰謀破壞統一。施行暗殺。組織秘密軍。謀燬中東路之種種文件證據。中國政府更須聲明中俄鐵路交通關係。不僅爲中俄兩國之交通。乃蘇聯政府實行斷絕中俄鐵路交通。當然應負破壞國際交通之全責。特此宣言。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民智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頁數	價目	價目
一	頁	每號	八元
半	頁	每號	四元
四分之	一	每號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分所 國府印鑄局內 北京沐府西門五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星期六

第貳貳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大學組織法

- 第一條 大學應遵照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研
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
- 第二條 國立大學由教育部審察全國各地情形設立之
- 第三條 由省政府設立者爲省立大學由市政府設立者爲市立大學由私人或私法人設立者爲私立
大學
- 前項大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經教育部核准
- 第四條 大學分文理法教育農工商醫各學院
- 第五條 凡具備三學院以上者始得稱爲大學
- 不合上項條件者爲獨立學院得分兩科
- 第六條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得分若干學系
- 第七條 大學各學院及獨立學院得附設專修科
- 第八條 大學得設研究院
- 第九條 大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國立大學校長由國民政府任命之省市立大學校長由省市政
府分別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除國民政府特准外均不得兼任其他官職
- 第十條 獨立學院設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國立者由教育部聘任之省市立者由省市政府請教育部
聘任之不得兼職

第十二條

大學各學院各設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校長聘任之

獨立學院各科各設科主任一人綜理各科教務由院長聘任之

第十三條

大學各學系各設主任一人辦理各該系教務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之獨立學院各系主任由院長聘任之

第十四條

大學各學院教員分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四種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五條

大學得聘兼任教員但其總數不得超過全體教員三分之一

第十六條

大學設校務會以全體教授副教授所選出之代表若干人及校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組織之校長為主席

第十七條

前項會議校長得延聘專家列席但其人數不得超過全體人數五分之一校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一 大學預算

二 大學學院學系之設立及廢止

三 大學課程

四 大學內部各種規則

五 關於學生試驗事項

六 關於學生訓育事項

七 校長交議事項

校務會議得設各種委員會

第十八條

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以院長系主任及事務主任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計劃本院學術設備事項審議本院一切進行事宜

各學系設系教務會議以系主任及本系教授副教授講師組織之系主任爲主席計劃本系學術設備事項

第九條 大學職員及事務員由校長任用之

第十條 大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第十一條 大學修業年限醫學院五年餘均四年

第十二條 大學學生修業期滿考核成績及格由大學發給畢業證書

第十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十三條至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獨立學院準用之

第十四條 私立大學或私立獨立學院校董會之組織及職權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五條 大學或獨立學院之規程由教育部遵照本法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專科學校組織法

第一條 專科學校應遵照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

方針以教授應用科學養成技術人材

第二條 國立專科學校由教育部審察全國各地情形設立之

第三條 專科學校由省政府或市政府設立者爲省立或市立專科學校由私人或私法人設立者爲私立專科學校

前項專科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經教育部核准

第四條 專科學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國立專科學校校長由教育部聘任之省立或市立專科學校校長由省市政府請教育部聘任之

第五條 專科學校設校務會議其規則由學校自定呈請教育部核准

第六條 專科學校教員分專任兼任兩種由校長聘任之但兼任教員總數不得超過全體教員三分之二

第七條 專科學校職員及事務員由校長任用之

第八條 專科學校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第九條 專科學校修業年限為二年或三年

第十條 專科學校學生修業期滿考試及格由學校給與畢業證書

第十一條 私立專科學校董會之組織及職權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二條 專科學校之規程由教育部遵照本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茲制定大學組織法·及專科學校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呈稱·該部科長胡元椿朱履誠另有任用·科長郁華呈懇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呈請任命徐敷昌董紀鯤王承濬楊雲竹廖維勳爲司法行政部科長·譚植鏞爲司法行政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首都建設委員會主席蔣中正呈請任命洪蘭友許心武爲首都建設委員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三七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湖北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司法院呈稱。案據司法行政部呈稱。據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周詒柯呈。以已故石首縣司法委員饒宗武之子饒柏青呈稱。石首縣城於本年四月二十二日被共匪攻陷。司法公署印信文卷均被焚毀。經先父呈報。奉令飭迅回原任。從新整理。并另刊印信。限於五月十五日赴院具領。先父遵於是日由漢渡武赴院請領。詎行抵碼頭。適渡船將開。人多擁擠。搶步上船。遂致落水淹斃。先父歷任河南上蔡新野及本省棗陽黃安等縣承審員。平生以清苦自甘。砥礪廉潔。一貧如洗。不獨喪葬無資。所遺八口之多。嗷嗷待哺。生活艱窘。已達極點。用特開具清冊。仰懇照章給卹等情。查前據該故員饒宗武呈報。該縣共匪猖獗。司法公署印信文卷。均被焚毀。當令該故員仍回原任。并另刊印信飭即具領在案。據呈前情。職院詳加調查。情形尙屬實在。該故員因公殞命。極爲可憫。擬懇依照官吏卹金條例。給予遺族卹金暨一次卹金。並附呈清冊一件到部。職部覆核無異。擬請轉呈准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按照該故員最後在職時月俸一百四十元十分之一。給與遺族卹金。達於同條例第十一條第一第二各款事由發生之月爲止。并依同條例第十三條前段。按其最後在職時月俸一百四十元兩個月俸給之數。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八十元。由湖北省政府查照給領等情。據此。理合具文連同清冊。轉呈鈞府鑒核。令准施行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呈冊均悉。所請應予照准。候令行湖北省政府遵辦。仰即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印發外。合行抄發事實清冊。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饒宗武事實清冊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三八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上海特別市市政府

爲令遵事·奉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據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爲前呈經費預算·稍有增損·特會同監委會重造詳細預算·請迅予鑒核批准等由一案·經中央第五次財會決議·由中央給經常費及民訓會經費一萬六千元·特別費三千元·另市政府四千四百元·仍照舊按月撥付·不得再加在案·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飭上海市政府仍舊按月照撥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市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三九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青島特別市政府

爲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青島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呈送青島民國日報經費預算書·請核示到會·經核准該報社經常費爲叁千四百二十五元·除由中央每月補助一千元外·餘二千四百二十五元由青島特別市政府按月照撥·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飭該市政府照辦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市政府查照按月撥給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四〇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查禁烟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禁烟法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四一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令 各省市政府
各特別市政府
部會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討論關於確定行政事項之統屬一案·決議·(一)航空事業·統歸軍政部主管·航空郵運及其經費·歸交通部主管·(二)建設委員會所管之無綫電·移轉於交通部·其移轉辦法·由行政院安定之·(三)海政歸海軍部管理·航政歸交通部管理·至其範圍之劃分·由行政院擬訂逕呈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四)全國鐵道之敷設及其經費·歸鐵道部統一籌辦·各省境內於經濟上特別有益之路線·得呈請鐵道部核准建築·在鐵道部監理之下·依法經營之·(五)各省之公用事業·如電話電燈電車自來水等·歸各市政府監理·(六)招商局與漢冶萍公司·由國民政府特派專員負責整理·並組委員會監督指導·(七)各部會公款·及因各部會辦理主管事業而發行之公債·一律由中央銀行經理存儲·外債及以賠款作抵之公債·亦由中央銀行經理存儲·各部會不得自設銀行·(八)其他行政事項·應確定其統屬者·由中央政治會議按照本黨政策·行政系統·事項性質決定之·除原決議第八款·業經函送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查照辦理外·其關於原決議第六款·相應函請政府查照辦理·至原決議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併希查照·轉飭行政院及有關係各部會·各省市政府·分別遵照辦理爲荷等因·奉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三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漢冶萍案·另擬專員名單·招商局案·併另案核定·至原議決案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均照轉行在案·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五二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黃章壽病故擬照少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卹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五三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東北政務委員會

呈請鑄發熱河省政府教育廳印章俾資信守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候飭局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五四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荐請任命朱葆儒林文琴爲民政廳科長補孫祖基陳傳德辭職遺缺

賞陳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朱葆儒林文琴孫祖基陳傳德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

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五五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長呈荐請任命鄧公玄爲秘書補陳君樸遺缺賞陳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鄧公玄陳君樸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五六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工商兩部會呈接收國貨銀行籌備委員會情形照錄清冊及修正招股章程請
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五七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軍政部

呈復奉發空白運送鈔幣護照二百張已照領并呈繳第一一五號漏印護照一紙由
呈件均悉·金字第零一一五號漏印護照·應予註銷存案·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五八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軍政部

呈據江蘇火柴同業聯合會呈請令行淞滬警備司令部取消查驗護照手續轉請鑒核令
遵由

呈悉·既據查明取消查驗護照手續·事尚可行·應予照准·仰即轉行遵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五九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議復關於河南省瀋池縣教育局長張宗良呈為段烈士世垣為國捐軀懇請
撫卹一案擬照中國國民黨黨員撫卹條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六〇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上海特別市市政府

呈爲前擬發行市公債二百萬元現經考察情形擬增發一百萬元特將變更緣由及改訂市政公債條例等項呈送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候交立法院核復·再行飭遵·附件轉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六一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核江蘇省在崇明外沙地方增設啟東縣尙有相當理由縣名亦尙妥協轉請鑒核備案並將該縣印信並候飭局鑄發·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呈悉·准予備案·該縣印信並候飭局鑄發·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六二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擬定審核官吏卹金準則由院修正轉請鑒核備案并祈指令以便飭部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原定準則第二點·毋庸加入肢體二字·餘尙妥適·應准備案·仰即轉飭該部并通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六三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改選董事各情形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廣告

交通銀行通告

查國民政府財政部接收北平財政部辦事處於十七年七月間寄存本行善後短期公債空白預約券自天字起至往字止（計天地元黃宇宙洪荒日月盈辰宿列張寒來暑往各乙本）共貳拾本每本五十張共計壹千張因寄途遺失尙在追查之中查善後短期公債早經如數發行所有上項空白預約券業經作廢除將遺失情形呈請財政部備案外特此通告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每冊	三分	
零售	每冊	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	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	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報分發行所 北京沐府西門五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

第貳貳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據雲南省政府電稱·真午滇垣因火藥失慎·北城一帶房屋震毀·居民死傷數千人·懇請頒款賑卹等語·閱電殊深惻念·著由賑災委員會迅撥五萬元·交由該省政府施放急賑·妥爲撫慰·以重災黎·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鐵道部部長孫科呈稱·該部技正吳維德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代參軍長賀耀組呈·據本府警衛團團長俞濟時呈請任命楊英介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二營第五連少校連長·田子博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二營機關槍連少校連長·陳健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三營第十連少校連長·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四三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據審計院院長于右任呈稱。竊職院職司審計。責在節流。案查各機關計算書內。開列出差人員。所支旅費。詳確總數。爲數頗鉅。事關國庫。亟應訂定規則。樹立標準。俾得依法審核。以杜浮濫。茲由屬院謹擬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草案呈請鑒核。仰祈令交立法院審查備案。俾利計政。實爲公便等情。附呈草案三份。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交立法院審核具復。再行飭遵。附件分別存轉。此令。印發。并將草案抽存一份備案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計檢發原附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草案二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四四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大學組織法及專科學校組織法。業經分別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大學組織法及專科學校組織法各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四五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司法院

爲令遵事。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查本會前以各地黨部。對於法院處理共產黨案件。多感不滿。決定補救辦法兩項。一當地高級黨部。聲明不服。檢察官接到聲明書。當然提起上訴。二試行簡單陪審制度在案。除關於上訴一項。已由司法院通飭遵行外。其反革命案件陪審條例。尚在立法院審議中。近來各地破獲共黨甚多。黨部對於法院。仍慮其偏重證據。輕易釋放。迭據陳述前來。查共產黨徒行爲狡詐。易被兔脫。且現值對俄外交緊張之際。難免不乘機搗亂。爲鎮壓反動計。尤不宜稍事寬縱。除函立法院從速審議反革命案件陪審條例外。應請政府通令各司法機關。在反革命案件陪審制度未實行以前。如黨部對於共產嫌疑之判決有異議時。不得釋放。以杜流弊。相應函達。即希查照。令飭遵照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通飭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四六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據總理奉安委員會呈稱。爲呈報事。案查本會辦理總理奉安大典。業已完成。經第十八次委員會議決議。於本月十六日結束。並決議以後關於奉安應與本會接洽事項。統由陸軍管理委員會辦理各在案。現本會已於本月十六日結束竣事。理合呈報鈞府鑒核備案。並電飭海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備案。并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六四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中美關稅條約應自本年六月二十日起發生效力轉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六五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長趙戴文呈報出差荷京已於七月十五日到部任事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六六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軍政部

呈請再行印發空白護照五百張由

呈悉。准予照發。此令。

計發用印空白運輸護照五百張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六七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轉呈請照官吏卹金條例給予福建高等法院已故書記官陳鴻模遺族

卹金由福建省政府查照給領等情轉請核准由

呈册均悉。應予照准。已令行福建省政府查照給領矣。仰併轉飭知照。清册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六八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轉湖北石首縣司法委員饒宗武因公殞命請轉呈准依官吏卹金條例給與遺族卹金暨一次卹金由湖北省政府查照給領等情轉請核准由

呈册均悉·所請應予照准·候令行湖北省政府遵辦·仰即轉飭知照·清册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六九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第六軍中校營長朱元竹剿匪陣亡擬照原級平時禦亂被戕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七〇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稱湘贛桂毫洋券准以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整理自本年七月二十一日至十月二十日持向湖北特派員公署及上海江蘇銀行掉換逾期作廢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七一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鐵道部部长孫科

呈報因公出巡津浦膠濟北寧各路所有部務由政務次長連聲海暫代乞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七二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請頒發隴海鐵路工程局關防小章轉請鑄發由

呈悉·仰候節局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七三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呈報啟用關防小章日期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七四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立法院

呈送禁烟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禁烟法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七五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浙江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長錢永銘

呈為懇請辭去本兼各職由

呈悉·浙省財政·自經該廳長悉心整理·成績斐彰·仍應賡續進行·舒屯啟泰·實中樞所深為嘉賴者也·所請辭去本兼各職之處·應無庸議·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七六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湖北前沔陽安陸兩縣菸酒分局職員譚錦文趙觀銘岳百川等遇匪被害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給卹請核准令遵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七七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二十二師師長張承治積勞病故擬按少將戰時積勞病故例給卹轉

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七八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審計院

呈為擬具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草案請鑒核令交立法院審查備案由

呈件均悉·候交立法院審核具復·再行飭遵·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七九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薦請任命徐敷昌等為科長譚植鏞為技正并科長胡元椿等免職費

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胡元椿等三員·徐敷昌等六員·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免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

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八〇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導准委員會

呈屬會常務委員陳耀德現在出洋經決議陳常委未返國就職以前以委員莊崧甫代理

職務乞核示由

呈悉·照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八一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薦請任命該會祕書洪蘭友許心武賞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洪蘭友許心武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八二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上海特別市政府

呈為遵令飭據公安教育兩局呈復查禁銷售印刷共產書籍情形及擬呈週報表式樣轉

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週報表式·准予備案·并候抄送中央宣傳部可也·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八三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核遼寧省增設清原金川二縣均有相當理由縣名亦尙妥協轉請鑒核備

案並將該兩縣印信飭局鑄發由

呈悉·准予備案·該兩縣印信·並候飭局彙案鑄發·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八四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 總理奉安委員會

呈報該會辦理奉安大典業已完成於本月十六日結束竣事請鑒核備案并飭海內外各

機關一體知照由

呈悉·准予備案·業經通飭知照矣·此令·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委任梁再生爲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二等書記官。此令。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三二六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

呈報律師江葆鈞聲請登錄在閩侯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三四八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報律師黃鎮五聲請登錄在長沙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填附律師名簿請察

核備案由

呈暨律師名簿均悉應准備案名簿一紙存查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三六七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

呈報律師連進聲請登錄在莆田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三六八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

呈報律師丁熙榮呈請登錄在閩侯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三七〇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

呈報律師王哲聲請登錄填送登錄清單請鑒核示遵由

呈暨清單均悉應准備案單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三七二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周詒柯

呈報律師楊寓庸王燮中聲請登錄並指定區域執行職務列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三七三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

呈報律師趙毓麟吳樂泉聲請登錄並各指定杭縣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

祈鑒核備查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廣告

交通銀行通告

查國民政府財政部接收北平財政部辦事處於十七年七月間寄存本行善後短期公債空白預約券自天字起至往字止（計天地元黃字宙洪荒日月盈辰宿列張寒來暑往各乙本）共貳拾本每本五十張共計壹千張因寄途遺失尙在追查之中查善後短期公債早經如數發行所有上項空白預約券業經作廢除將遺失情形呈請財政部備案外特此通告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 ▲南京
- ▲文明書局
- 商務印書館
- 中華書局
- 世界書局
- 中山書局
- 中央書局
- 中國書局
- 南洋書局
-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務局內 公報分發行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案按照總包寄發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三十日

星期二

第貳貳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特派楊永泰沈百先許世英陳懋解沈怡爲國民政府導准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楊永泰兼導准委員會總務處處長。此令。

湖北省政府委員孔庚呈請辭職。孔庚准免本職。此令。

湖南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賀耀組呈請辭職。賀耀組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宋鶴庚兼湖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任命周斌爲陸軍大學教育長。此令。

代理陸軍大學校長黃慕松呈請辭職。黃慕松准免本職。此令。

陸軍大學校長職務。由陸軍大學教育長周斌暫行代理。此令。

任命岳維峻爲軍事參議。此令。

參謀本部高級參謀楊化昭。因病呈請辭職。楊化昭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鍾體道爲參謀本部高級參謀。此令。

任命陳應麟爲國軍編遣委員會廣東各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經理分處上校處長。李喙爲國軍編

遣委員會廣西各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經理分處上校處長。此令。

教育部常任次長吳震春呈請辭職。吳震春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劉大白爲教育部常任次長。此令。

司法行政部參事張翼樞因病呈請辭職。張翼樞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許澤新爲司法行政部參事。此令。

北平特別市政府財政局局長舒雙全。土地局局長黃中漢。教育局局長李泰棻。公用局局長李光漢。呈請辭職。社會局局長趙正平。衛生局局長黃子方。另有任用。舒雙全黃中漢李泰棻李光漢趙正平黃子方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謝宗周爲北平特別市政府財政局局長兼代土地局局長。張見庵爲北平特別市政府教育局局長。延毓祺爲北平特別市政府社會局局長兼代公用局局長。趙以寬兼代北平特別市政府衛生局局長。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五〇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賑災委員會

爲令遵事。據雲南省政府電稱。真午滇垣因火藥失慎爆發。附近房屋。悉被震毀。北城一區。盡成焦土。死千餘人。傷六七千人。空前奇災。傷心慘目。現正竭力救濟。請就近呈懇中央。速頒巨款賑卹等語。並迭據各界電同前情。查滇省歷年災歉。民困已深。復因金融恐慌。物價奇漲。斗米百金。殲者屬道。茲更慘遭奇災。死傷枕藉。死者無以爲殮。傷者無以爲醫。卽幸生全。已盡失其衣食居住。亦將轉死溝壑。哀此浩劫。不忍卒聞。伏懇俯念災情奇重。速頒巨帑。逕匯雲南省府。趕辦賑卹。以資拯救。無任迫切籲懇之至。並乞示遵等情。據此。經提出本府第三十七次國務會議。決議。由賑災委員會撥五萬元急賑等因在案。除明令外。合亟令仰該會遵照。迅予照數撥交雲南省政府施放。以拯災黎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五一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廣東治河委員會
處

爲令遵事。案查本府第十九次國務會議關於胡委員漢民戴委員傳賢提議。將廣東治河處。改爲廣東治河委員會。經決議通過一案。并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決議以古應芬胡漢民陳銘樞孫科陳濟棠林直勉吳鐵城陳策楊西巖爲廣東治河委員會委員。并指定古應芬爲委員長。咨請查照任命前來。復經提會。決議照辦。當即填發任狀。并將該組織條例公布分行各在案。所有前設之治河處。自應尅日結束。以符定案。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會即便遵照。將該處一切卷宗款項等件接收保管。以專責成。并將接收日期。呈報查考。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八六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擬照例給卹北平公安局巡警蘇爾琿轉請核示由

呈册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清册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八七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第三軍連長羅應坤北伐負傷擬照上尉二等傷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八八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前吉林省署科員李毓芬積勞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給卹轉請核准

令遵由

呈册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清册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八九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參軍處

呈據警衛團團長呈爲薦請任命該團連長楊英介等二員爲少校連長費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楊英介田子博陳健·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九〇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爲交辦三藩市總支部以孟壽椿等在美國組織新中國黨詆毀總理破壞本黨請懲辦撤差一案謹擬辦法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并已函達 中央黨部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九一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技正吳維德辭職請予照准免職乞鑒核由

呈悉·吳維德已有明令免職矣·仰卽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九二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浙江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陳布雷

電呈再請辭職由

漾電呈悉。浙江教育大政亟待整理。盼勉爲其難。以忠鄉國。所請辭去職務另簡賢能之處。仍毋庸議。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九三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北平特別市政府呈擬該市收用房地章程懇請暫予備案可否暫行照准祈核示由呈悉。仍候土地徵收法修正頒布後。遵照修改。再行呈核。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九四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西省政府呈報萬年縣長請撤銷黨員方之屏通緝案經高等法院查復應否依照刑法上不告不理之原則予以免緝處分轉請核示由

呈悉。查該方之屏對於胡完生等被殺害焚屍一案。有無刑事嫌疑。雖未被人告發。但在未經查明無罪以前。誠如該院所稱。難遽解除責任。所請予以免緝之處。著無庸議。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九五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擬具省警務處長任用規程經院將第四條加以修正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九六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第六軍上尉營副張善瀛陣亡擬照上尉陣亡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九七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考試院

呈送本年八月份支出預算書一份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預算書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九八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財政部

呈爲奉交南京造幣廠全體職工攻擊該廠監理委員徐堪一案經逐款澈查原呈多非事

實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既據查明原呈指稱各節均屬不確·應免置議·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九九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軍政部

呈爲上海兵工廠前奉令趕造警衛團白郎林手槍一案因停造已久懇轉呈由部代買呈
解轉發惟究應如何辦理請核示由

呈悉·該項手槍·滬廠既久經停造·應准由該部代買呈解·以便轉發應用·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〇〇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報定期召集編遣會議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〇一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軍政部

呈送擬定專運硝磺類及智利硝空白護照各二千張請用印發還俾資轉發由

呈悉·護照編號印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〇二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提議增設駐外領館一案經院決議照辦已令行該部遵照特檢原提案呈請
鑒核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卽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〇三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爲河北省政府電陳教育農鑛兩廳長因公務羈身可否先行就職稍緩來京接受任命

轉請鑒核指令飭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處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令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茲委任沈學仁爲國民政府參軍處總務局辦事員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令 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茲委任馬拱芳爲國民政府消防隊中尉隊長此令

廣告

交通銀行通告

查國民政府財政部接收北平財政部辦事處於十七年七月間寄存本行善後短期公債空白預約券自天字起至往字止（計天地元黃字宙洪荒日月盈辰宿列張寒來暑往各乙本）共貳拾本每本五十張共計壹千張因寄交遺失尙在追查之中查善後短期公債早經如數發行所有上項空白預約券業經作廢除將遺失情形呈請財政部備案外特此通告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 文明書局
- 商務印書館
- 中華書局
- 世界書局
- 中山書局
- 中書書局
- 中國書局
- 南洋書局
-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	八元
半頁	每號	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分發行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星期三

第貳叁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五五號

十八年七月三十日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中央國術館館長張之江呈稱。該館自創辦以來。迄今年餘。屢蒙鈞座格外獎譽。而每月經費至時卽發。在國帑雖所費無多。而爲國提倡之熱忱。實深欽感。惟去歲館建築經費。原蒙批准十二萬五千元。嗣因祇領到二萬五千元。故一切建築。未能進行。卽操場內練習武術之大棚。亦權以草蓆搭蓋。暫顧一時。今歲春夏。屢受大風摧折。已屬不可支撐。而易招危險。且與市政府保衛治安之計畫不符。改造實屬急圖。而無米實難爲炊。故日昨委曲面陳。縱國帑支絀。建築費一時未能撥。祈先將原去歲所墊付國考費一萬四千餘元。飭令卽日撥付。此外再增撥建築費四萬五千元。卽能改建大棚。幸蒙俯允。感荷莫名。用再函陳。肅候明示。以便持領等情。據此。查該館長所稱前建武術棚。被風摧折。不可支持。請撥還墊款以資改建各節。尙屬實在。應准照辦。除指令呈悉。據稱各節。尙屬實情。應准先撥一萬五千元。除令財部照撥。交由本府文官處具領轉發外。卽卽知照。此令。卽發外。合亟令仰該部卽便遵照。先行撥給一萬五千元。交由本府文官處具領轉發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五六號

十八年七月三十日

令鐵道部

爲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廣東各鐵路工會瀝險前廣州政治分會頒佈之鐵路員工服務條例。損害工人利益。請飭令停止執行等情一案。經推孫科古應芬戴傳賢李文範張道藩五委員審查。并電廣東省政府查詢現狀。現准孫委員等提出審查報告。經第二十六次常會決議辦法三條。(一)

由鐵道部於一個月內以此條例所規定之辦法爲主要參考文件。擬定一般的鐵路員工服務條例。經立法院議定後。公佈施行。(一)由中央懇請訓勉廣東鐵路員工。俾知現行條例之原則。爲救濟鐵路破產之方法。而爲中央所承認者。現在中央正在制定一般鐵路員工服務條例。望安靜努力服務。至於諸員工所希望之改良事件。中央已在切實考慮。凡合理之呈請。中央無不容納。(二)再由中央訓令廣東省黨部。並由國民政府電令廣東省政府。在中央新條例未頒布以前。本條例照舊施行。除分別函令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并分電外。合亟令仰該部查照辦理。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〇四號 十八年七月三十日

令中央國術館館長張之江

呈為該館建築費前蒙批准十二萬五千元嗣祇領到二萬五千元故一切建築未能進行現因操場內武術棚被風摧折不可支持請撥還前墊款一萬四千餘元以資改建由呈悉·據稱各節·尙屬實情·應准先發壹萬五千元·除令財政部照撥·交由本府文官處具領轉發外·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〇五號 十八年七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核議彭烈士壽松擬照黨員撫卹條例辦理並撥給修墓費等情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并於彭先烈之髮妻曹氏蹤跡未明之時·暫以彭譚氏為領卹人·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〇六號 十八年七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復上等兵胡丙臣剿匪負傷擬照上等兵平時禦亂三等傷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〇七號 十八年七月三十日

令湖北省政府

呈請頒發湖北警備司令關防並陳明在未奉頒以前由該省政府暫行刊發應用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飭局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〇八號 十八年七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廣西容縣屬十七年份被旱成災田畝擬請將應徵糧銀分

別蠲緩以紓民困轉請核示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〇九號 十八年七月三十日

令工商部

呈復技師登記法未奉令公布以前經部依照工業技師登記暫行條例核准登記開具清

單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清單均悉·准予備案·清單存·此令·

更正

第二二九號公報第三頁第三行第十字之下漏「委員張維翰養代」七字又同行第十二字漏「連接雲南省政府代主席胡瑛來電」十四字特此更正

廣告

交通銀行通告

查國民政府財政部接收北平財政部辦事處於十七年七月間寄存本行善後短期公債空白預約券自天字起至往字止（計天地元黃字甫洪荒日月盈辰宿列張寒來暑往各乙本）共貳拾本每本五十張共計壹千張因寄途遺失尚在追查之中查善後短期公債早經如數發行所有上項空白預約券業經作廢除將遺失情形呈請財政部備案外特此通告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 文明書局
- 商務印書館
- 中華書局
- 世界書局
- ▲南京
- 中山書局
- 中央書局
- 中國書局
- 南洋書局
-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司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分發行所 北京沐浴西門五號

廣告刊例